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New Energy Materials Technology (Yichang) Co., Ltd.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通知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unlun New Energy Materials Technology (Yichang) Co., Ltd.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	**[編纂]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香港） PING AN SECURITIES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unlunche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編纂][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專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購買該等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7

歷史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28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主要股東 217

目　錄

股本		219
財務資料		22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7
[編纂]		274
[編纂]的架構		284
如何申請[編纂]		293
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制度下的重要資料		306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並未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新興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及4.7%。

我們在固態電解質（「**固態電解質**」）、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鈉離子電解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我們對上述所有產品均具備大規模生產的能力，並提供小批量生產服務，以滿足細分及定製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致力於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參與客戶電池產品的早期研發、圍繞客戶需求進行產能擴張及持續提前鎖定訂單，與下游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通過少數權益投資及自有產能，我們從源頭鎖定了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同時實現了成本效益。我們開發了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

我們的研發、技術與生產

我們成立於2004年，一直致力於研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解液。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領域的領先企業。

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定位為核心戰略重點。我們主要獨立進行研發，輔以合作及委託研發計劃。通過長期的技術迭代及生產實踐，我們積累了經驗及專業技術。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及浙江省湖州市建立了兩個研發基地，設有四個專業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工藝開發以及技術研究。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1項註冊專利，涵蓋新工藝、新配方、新物質合成及新材料應用。基本上所有此類專利均由我們獨立開發。

在固態電解質和鈉離子電解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我們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並獨立開發了多項技術。例如，我們具備生產若干新興固液混合電解質產品（如氧化物電解質）的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的離子電導率已達至12 mS/cm，接近液態電解液的離子電導率。此外，我們的阻燃凝膠電解質已解決了電池安全和電解液洩漏問題，將電池耐熱溫度提高至145°C。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7%、0.8%、0.8%及0.1%。

在浙江湖州、四川宜賓、山東濟寧及湖北宜昌等地建置的大型生產基地，使我們戰略性地鄰近新能源電池產業的主要集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總產能為每年18萬噸。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完工後，電解液總產能將突破每年50萬噸。

通過長期的生產經驗，我們開發了改進的生產工藝，具備質量控制能力、差異化的定製能力及多樣化的配方。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SO 27001、ISO 45001及IATF 16949體系認證。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質量及生產工藝精度控制方面具備優勢，2025年，一次性驗收合格率(指首次檢驗即符合質量規格，無需返工或重新處理的產品數量的佔比)達至99.95%，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9.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據遠高於92%至95%的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我們在對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每百萬個零件中的不合格零件數為零的業績。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分佈式控制系統及便攜式數據助理等多個數字平台構建了自動化生產平台，同時開發並引入了改進的電解液工藝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鋰電池電解液。電解液是鋰電池的四大主材之一。電解液被譽為電池的「血液」，直接影響電池的關鍵指標，包括容量、倍率、循環壽命、安全性及溫度適應性。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對此我們採取外購(含對上游行業的少數權益投資)與內部產能相結合的供應模式，從而為我們電解液的研發與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使用該等原材料生產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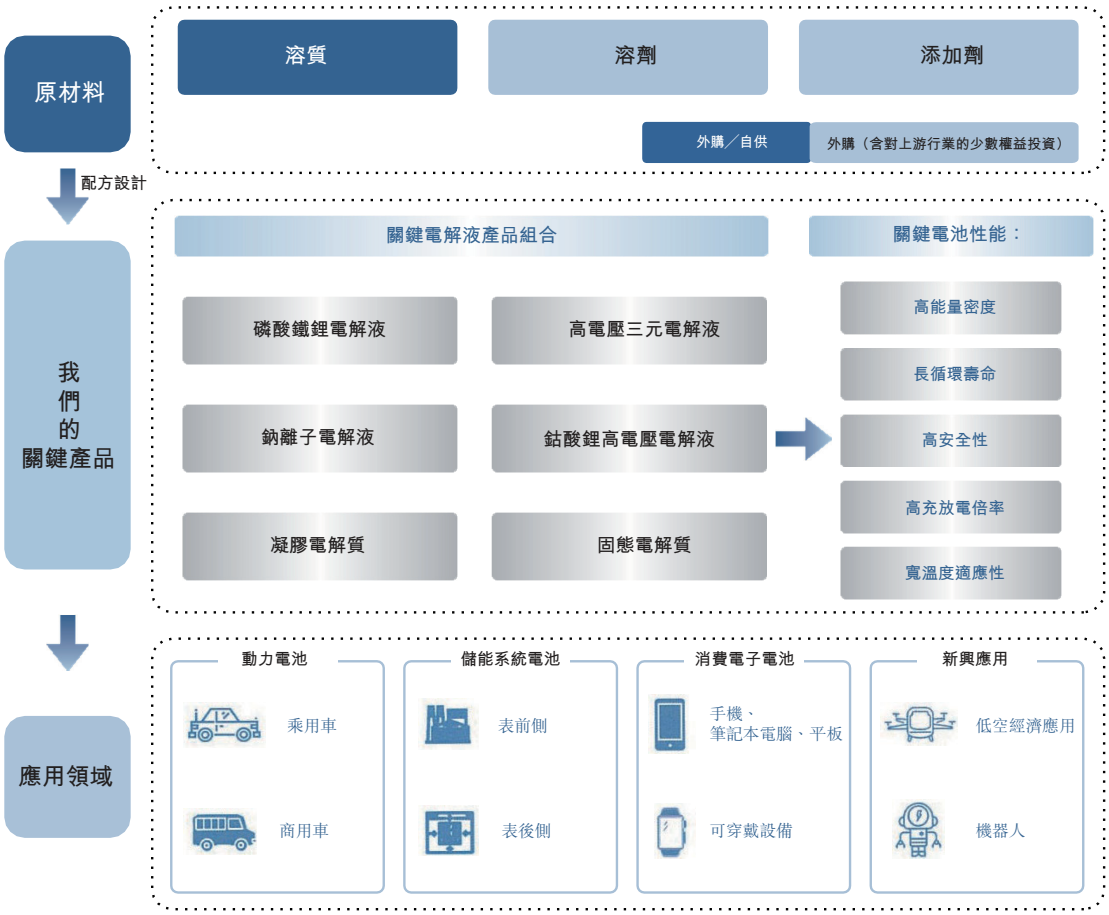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群及全球足跡

我們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已進入全球主要電池製造商的供應鏈。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18年進入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的供應鏈，並已成為其穩定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我們計劃在匈牙利建設電解液生產設施，與電池公司合作開發匈牙利市場並建立歐洲供應鏈，提高本地響應速度及交付能力。

我們的行業機遇

電解液的強勁市場需求與高銷量增長率

隨著動力電池出貨量的持續增加、儲能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新興應用的不斷拓展，全球電解液市場預計將保持高增長勢頭，出貨量將穩步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總銷售量2023年至2024年增加15.2%，2024年至2025年增加76.5%，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8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需求的上升及儲能系統的快速建設，使中國在電解液產業鏈中佔據主導地位，成為全球電解液行業增長的主要引擎。

性能需求上升及應用多樣化驅動電解液創新

鋰電池正從傳統的動力電池應用拓展至海陸空全方位應用場景，成為支撐能源轉型及智能裝備發展的主要動力源。各類下游應用預計將進一步推動電解液的創新發展。

全球市場的發展推動本地化生產

在全球低碳能源轉型加速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全球電池企業青睞本地化配套能力強的電解液供應商。電解液企業開始在歐洲建立生產基地，實現本地化供應。在海外日益完善的供應系統的支持下，產業鏈的海外擴張正在創造新的市場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已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i)穩定的研發及技術能力；(iii)覆蓋多元應用的全面產品組合；(iv)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v)全面的產能佈局覆蓋核心客戶；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穩健運營奠定堅實基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根據我們的使命及願景，我們已制定以下戰略：(i)生產擴張及全球佈局；(ii)垂直產業鏈延伸；及(iii)持續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

電解液

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通常採用可以定製的專門開發的配方，可滿足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根據特定的應用需求設計配方，確保其與預期的最終用途產品良好匹配。對於無特定規格要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專有配方，提供兼顧性能、安全性及通用性的可靠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動力電池電解液

動力電池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包括商用車及乘用車，以及其他需要高能量密度和功率輸出的應用，例如電動船舶、重型電動卡車及其他電動工業機械。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動力電池滿足電動汽車行業的核心技術要求，包括快充能力、寬溫度適應性、高能量密度以及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儲能系統電池應用於表前側(電網側(由電力公司擁有，用於大規模電網支持))及表後側(用戶側(由用戶擁有，用於自用與降低成本))應用，包括電網規模儲能系統、基站備用電源、戶用光儲系統、電動汽車光儲充電站、AI數據中心、儲能系統等應用。本公司用於儲能系統電池的電解液已完成45°C高溫環境下的24小時儲存測試及15°C常溫環境下的60天儲存測試。在整個測試期間，關鍵指標幾乎保持不變，展現出熱穩定性與長期化學穩定性。這可確保儲能系統電池在高溫與低溫條件及長期儲存條件下可靠運行，並符合大規模儲能應用對電池的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能及寬溫度適應性等核心要求。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儲能系統電池專為交付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及成本效益而設計，以滿足大規模儲能應用的要求。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消費電子電池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電動工具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專為具備高電壓與高能量密度能力、快速充電性能、寬溫度適應性及安全性的消費電子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現代消費應用的多樣化要求。

新興應用電解液

新興應用電池主要用於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領域，例如用於物流及農業作業的無人機、用於城市空中交通的飛行器，以及航空測繪及緊急應變系統。針對新興應用開發的電解液專為具備極端溫度韌性、超快速充電能力、強化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的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特殊化與新一代能源應用的需求。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電解液產品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不時向其提供少量生產該等電解液所需的原材料，以支持其相關研發或生產需求。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用鋰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7.1百萬元、人民幣745.0百萬元、人民幣1,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2.3%、73.0%、72.2%及74.8%。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即「業務－營銷及銷售」所論述的集團A)於各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5百萬元、人民幣605.0百萬元、人民幣8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0.1%、59.3%、48.4%及56.1%。自2018年起，我們已通過提供定製化電解液產品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來自集團A的收入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價格下降，此乃與我們的溶質(例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平均價格下降相符，鑒於我們主要根據基礎原材料的成本為電解液產品定價。來自集團A的收入自2024年至2025年持續增加，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反映向集團A銷售產品的增長以及為應對自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產品售價普遍上調。鑒於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相關轉換成本，董事認為，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屬互惠互利，雙方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極低。展望未來，我們擬借助[**編纂**]後的財務實力、擴大的生產網絡及客戶多元化舉措，持續優化收入結構和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業務－營銷及銷售－客戶集中度－與集團A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生產商或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人民幣524.4百萬元、人民幣8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5.6%、57.7%、56.2%及57.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8.4%、20.9%、16.9%及27.7%。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作為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我們的最大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電解液配方中使用符合其規定質量規格的若干原材料。為符合其配方要求及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直接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採購該等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0.1%、3.1%、7.0%及27.7%。我們於集團A增加的採購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集團A業務關係的拓展以及向集團A銷售產品的增長。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採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我們的決定及／或　閣下的[**編纂**]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而我們敦請　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閱讀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ii)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iii)我們面臨電解液產品售價下行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v)關鍵原材料供應及價

格的變動(包括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下跌)以及公用設施、運輸、倉儲及其他業務所需服務的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我們面臨產品集中度風險；(vi)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自身能力，更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產品；(vii)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viii)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x)中國內地電池及電解液行業未來可能出現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x)若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於2025年，全球及中國電解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分別達到人民幣4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98百萬元。經同時計及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前五大公司合計分別佔全球及中國市場份額的57.1%及72.2%，反映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我們主要與多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展開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當前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2025年，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分別為3.6%及4.7%。憑藉於該行業的穩固地位、累積的行業經驗、研發及生產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地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電解液行業的主要特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解液行業具有以大型電池製造商為主的下游客戶群集中、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需關係週期性變化特徵。電解液供應商通常服務於少數大型電池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因其規模、採購量及嚴格的供應商資質要求而具備強大的購買力。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電解液供應商面臨著客戶集中及定價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反映了該行業集中度高的特徵。請參閱「業務 — 營銷及銷售 — 我們的主要客戶」。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解液供應商合資格進入客戶的供應鏈後，由於冗長的供應商資格審核與認證流程，以及更換合資格供應商所產生的高昂轉換成本，可因相對穩定且持續的需求而獲益。

電解液行業同樣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尤其是電解液生產所用關鍵原材料之一的六氟磷酸鋰價格的影響。由於電解液產品通常參照相關原材料成本定價，原材料價格變動會直接影響電解液銷售價格及行業盈利能力。因此，行業內的議價能力受到下游主要電池製造商集中度及上游關鍵原材料供應商定價動態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電解液供應商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協商產品價格的能力。

近年來，電池及電解液行業均經歷了大規模產能擴張。由此導致的行業產能過剩加劇了市場競爭，並對電解液價格及盈利能力造成了下行壓力。在此背景下，我們就若干產品(尤其是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採取了競爭性定價策略，以維持銷量增長並擴

大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密切關注原材料價格動態及市場需求，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政策。例如，我們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及生產需求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及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此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增加。

該等行業特徵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定價政策、存貨管理及財務表現產生了直接影響。具體而言，2024年及2025年前三季度市場競爭加劇、行業產能過剩及產品價格下跌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為此，我們根據預期客戶需求及原材料價格趨勢，就若干產品採取了競爭性定價策略並調整了採購量及存貨水平。隨著2025年第四季度以來市場狀況改善、原材料價格上升及客戶需求復甦，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相應提高。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附隨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76,590	1,020,598	1,746,060	636,538	1,971,914
銷售成本	(1,403,744)	(975,760)	(1,582,339)	(599,045)	(1,692,194)
毛利	**172,846**	**44,838**	**163,721**	**37,493**	**279,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02	12,289	6,217	2,476	5,171
其他開支	–	–	(780)	(807)	(15,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7)	(8,811)	(9,542)	(4,471)	(6,894)
行政開支	(44,390)	(52,138)	(72,819)	(27,180)	(51,677)
研發開支	(19,662)	(24,094)	(30,175)	(11,272)	(25,8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9,491)	(6,023)	(20,086)
財務成本	(3,425)	(4,701)	(8,345)	(2,772)	(5,557)
除税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38,786	(12,556)	158,885
所得税(支出)／抵免	(22,590)	14,162	(2,724)	3,181	(11,182)
年／期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36,062**	**(9,375)**	**147,7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74,575	(22,114)	36,560	(7,866)	127,863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498)	(1,509)	19,840
	86,168	**(27,609)**	**36,062**	**(9,375)**	**147,703**

雖然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86.2百萬元的年內利潤，但我們於2024年產生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價格下跌(與我們核心原材料平均價格的下降相一致)，導致收入及毛利下降，部分被2024年確認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市場狀況及定價環境與2024年大致一致，繼續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構成壓力。儘管如此，我們仍於2025年恢復盈利，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得益於電解液產品銷量大幅上升且售價相對穩定，帶動收入及毛利回升。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570,254**	**99.6**	**1,010,151**	**99.0**	**1,705,572**	**97.7**	**630,544**	**99.1**	**1,903,822**	**96.5**
動力電池電解液	1,225,778	77.7	783,958	76.8	1,188,500	68.1	464,113	72.9	1,388,853	70.4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186,872	11.9	161,091	15.8	465,645	26.6	143,972	22.6	474,415	24.1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152,191	9.7	63,570	6.2	48,706	2.8	21,116	3.3	38,170	1.9
新興應用電解液	5,413	0.3	1,532	0.2	2,721	0.2	1,343	0.3	2,384	0.1
其他(1)	**6,336**	**0.4**	**10,447**	**1.0**	**40,488**	**2.3**	**5,994**	**0.9**	**68,092**	**3.5**
總計	**1,576,590**	**100.0**	**1,020,598**	**100.0**	**1,746,060**	**100.0**	**636,538**	**100.0**	**1,971,9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了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製造及銷售的山東立中的51.00%股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1.9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銷售收入增加，主要受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需求加速增長推動，並受到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及儲能解決方案快速發展等因素所支持。該等趨勢使我們的電解液銷量保持強勁增長，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32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164噸。此外，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平均售價於同期由每噸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25,000元，主要由於(i)下游鋰電池製造商需求持續增長，為我們的電解液產品提供了更有利的定價環境，及(ii)包括六氟磷酸鋰在內的電解液生產所用若干關鍵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促使我們產品的售價相應上調。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增加7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6.1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銷售收入增加，主要受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需求加速增長推動，並受到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及儲能解決方案快速發展等因素所支持。該等趨勢促使我們的電解液銷量保持強勁增長，由2024年的60,676噸增加至2025年的107,094噸。此外，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6,000元。因此，銷量增長帶來的收入貢獻足以抵銷售價小幅下跌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價格下降，這與我們的溶質(例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下降一致，因為我們主要根據基礎原材料的成本為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定價。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加至2024年的60,676噸，但該增長仍未能悉數抵銷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噸*	*人民幣千元／噸*
電解液	**52,670**	**30**	**60,676**	**17**	**107,094**	**16**	**42,332**	**15**	**77,164**	**25**
動力電池電解液	40,556	30	46,806	17	75,209	16	31,117	15	56,446	25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7,624	25	11,198	14	30,164	15	10,410	14	19,700	24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4,372	35	2,617	24	1,630	30	758	28	964	40
新興應用電解液	118	46	55	28	91	30	47	29	54	44
其他(1)	**709**	**9**	**843**	**12**	**3,507**	**12**	**692**	**9**	**15,124**	**5**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

我們的動力電池電解液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銷量自2023年至2025年穩定增長，與2025年同期相比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長，主要受下游電池的需求加速增長推動，並受到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及儲能解決方案快速發展等因素所支持。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銷量自2023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受我們優化業務策略，進一步聚焦動力電池電解液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業務以更好地貼合市場需求

所推動，而與2025年同期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銷量略有增長，這與下游鋰電池製造商的需求持續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的新興應用電解液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主要反映了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的市場需求波動。

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我們根據溶質(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市價調整電解液產品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六氟磷酸鋰的均價由2021年初的每噸約人民幣132,500元飆升至2022年3月的每噸逾人民幣560,000元，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暴增及上游有效產能不足的雙重推動。隨著上游新產能陸續投產及供應鏈逐步趨於穩定，六氟磷酸鋰的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30,2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2,500元。此外，我們加強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競爭性定價策略以加速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及增加我們於該領域的市場份額，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我們根據競爭性定價策略釐定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價格時，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電解液配方、原材料供應狀況、產品規格及客戶的特定要求。主要由於此因素，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該競爭性定價策略主要於2023年及2024年就我們的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實施。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隨著市況及需求改善以及我們在該領域定價能力的提升，我們對該策略的依賴已逐步下降。儘管如此，我們預期會繼續按個別情況就若干客戶或項目選擇性地採用該策略(如商業上適用)，經計及客戶關係、競爭態勢、市況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的競爭性定價策略獲取的主要客戶，以及通過該策略拓展業務關係的客戶，均繼續與我們開展交易，反映出我們過往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在拓展及留住客戶群方面具有成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2025年為每噸約人民幣16,000元，與相對穩定的六氟磷酸鋰市場均價基本一致，2024年該均價為每噸人民幣62,500元，2025年則為每噸人民幣75,800元，但六氟磷酸鋰的市場均價於2025年第四季度上漲至2025年12月的每噸逾人民幣170,400元。

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5,000元，主要由於(i)下游鋰電池製造商需求持續增長，為我們的電解液產品提供了更有利的定價環境，及(ii)包括六氟磷酸鋰在內的電解液生產所用若干關鍵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促使我們產品的售價相應上調。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及「行業概覽－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大體上與行業趨勢一致。

值得留意的是，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4,000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000元，而同期其他電解液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及定價動態存在差異。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主要為定製化產品，通常按訂單定價，可更快、更有效轉嫁成本變動，支持價格及時調整。同時，高端定製化產品持續推出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推動平均售價整體上漲。相比之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標準化程度更高，價格機制相對穩定，平均售價更趨平穩。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000元、每噸人民幣12,000元、每噸人民幣12,000元、每噸人民幣9,000元及每噸人民幣5,000元。我們原材料的平均售價隨客戶於電解液的原材料特定需求變動而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負毛利)	*毛利率／(負毛利率)(%)*	*毛利／(負毛利)*	*毛利率／(負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負毛利)*	*毛利率／(負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71,884**	**10.9**	**42,344**	**4.2**	**147,091**	**8.6**	**36,055**	**5.7**	**264,818**	**13.9**
動力電池電解液	147,765	12.1	39,618	5.1	119,260	10.0	31,814	6.9	208,432	15.0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1]	(237)	(0.1)	(7,988)	(5.0)	14,973	3.2	(1,312)	(0.9)	44,250	9.3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22,697	14.9	10,355	16.3[2]	11,713	24.0	5,029	23.8	11,175	29.3
新興應用電解液	1,659	30.6	359	23.4	1,145	42.1	524	39.0	961	40.3
其他	**962**	**15.2**	**2,494**	**23.9**	**16,630**	**41.1**	**1,438**	**24.0**	**14,902**	**21.9**
總計	**172,846**	**11.0**	**44,838**	**4.4**	**163,721**	**9.4**	**37,493**	**5.9**	**279,720**	**14.2**

附註：

(1)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負毛利主要歸因於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產品特質、我們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及其平均售價與平均原材料成本之間的微小差距。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2)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毛利率由2023年的14.9%上升至2024年的16.3%，而同期其他電解液的毛利率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i)六氟磷酸鋰等關鍵上游原材料價格於2024年出現下降，導致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下降；(ii)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主要由定製化產品組成，使其不易受到全行業價格競爭的影響；及(iii)我們持續優化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產品組合，這有助於部分抵銷成本波動。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及產量(尤其是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改善，令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ii)隨著六氟磷酸鋰市場價格上漲，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我們得以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並優化原材料成本，及(iii)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售價上漲。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4%增加至2025年的9.4%，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及產量(尤其是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改善，令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減少74.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主要由於(i)包括六氟磷酸鋰、溶劑及添加劑在內的原材料整體價格下跌，帶動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價格相應下調，且批量採購優惠空間有所收窄；(ii)隨著行業競爭加劇及業內新增產能陸續投產，我們為維持市場地位，採取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及(iii)儘管產品盈利能力走弱，但銷售規模擴張及持續的生產營運，令固定經營及生產成本維持在一定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電解液產品的毛利率大體上與行業趨勢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6,840	702,206	1,153,098	1,234,430
流動資產	1,157,276	877,022	1,581,190	2,292,768
資產總值	**1,784,116**	**1,579,228**	**2,734,288**	**3,527,198**
非流動負債	(103,680)	(95,799)	(172,517)	(275,444)
流動負債	(650,006)	(475,854)	(1,375,091)	(1,817,452)
負債總額	**(753,686)**	**(571,653)**	**(1,547,608)**	**(2,092,896)**
流動資產淨值	507,270	401,168	206,099	475,316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1,030,430**	**1,007,575**	**1,186,680**	**1,434,30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升所驅動，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材料增加；及(ii)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製成品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減少4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所抵銷，以響應市場需求增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3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與由於我們電解液產品價格下跌導致的2024年臨時收入縮減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4.2百萬元及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40.7百萬元、年內利潤人民幣36.1百萬元、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147.8百萬元、發行股份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766	190,839	56,611	(47,975)	(17,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390)	(140,373)	(209,115)	(9,149)	(144,4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63	(32,501)	157,618	69,372	309,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61)	17,965	5,114	12,248	147,5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00	23,539	41,484	41,484	46,9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0)	337	(450)	2,6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46,935**	**53,282**	**197,193**

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但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存貨增加，主要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預期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較高原材料存貨水平所推動。我們實施一系列積極措施以提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之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	1.8	1.8	1.1	1.3
速動比率	1.7	1.7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	16.5%	14.3%	36.6%	49.1%
淨負債權益比率	14.2%	10.2%	32.7%	35.3%
存貨周轉天數	20天	18天	28天	25天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郭先生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的普通合夥人，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8%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

自2015年4月由郭先生最終控制以來，我們已進行了一系列[**編纂**]投資。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曾於2023年6月就擬[**編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編纂]嘗試**」）。由於當時市場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要求，因而本集團決定於2024年3月21日撤回[**編纂**]嘗試。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過往[**編纂**]申請」。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核心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天津昆宇，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編纂]是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2)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按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編纂]開支分別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指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確認為遞延[編纂]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估計[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出入。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申請[編纂]，我們符合[編纂]測試，此乃參考（其中包括）(i)於2025年之收入；(ii)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達[編纂]億港元（基於[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將超過第8.05(2)條規定的[編纂]億港元；及(ii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正向現金流量之總額。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而本公司可據此派付股息。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派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除我們可供合法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在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後，假設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湖北省宜昌市、匈牙利索爾諾克及山東省濟寧市鋰電池材料生產基地，從而實現生產能力的本地化，並提高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側重於下一代電池材料，如固態電解質，以及溶質、添加劑等其他核心原材料的研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所述的一宗已和解訴訟外，我們未曾且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見證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持續增長。自2026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價值約人民幣2,383.1百萬元的電解液訂單，相比2025年同期獲得的電解液訂單價值增長235.6%。然而，儘管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收入及銷量增長，但其利潤率卻於2026年第三季度有所波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觀察到該等發展帶來的客戶需求、採購量或業務合作出現任何重大減少，我們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先端科技」	指	湖州昆侖先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北京昆宇」	指	北京昆宇製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長興昆侖」	指	長興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瑞良」	指	常州瑞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獨立第三方。常州瑞良由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而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瑞華資本控股49.00%，而瑞華資本為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先生擁有98.82%權益。常州瑞良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44.00%合夥權益的瑞華資本，以及合共持有56.00%合夥權益的另外四家獨立實體(各實體持有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及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編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按一比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前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東湖國隆」	指	武漢東湖國隆拾貝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敦行聚才」	指	蘇州敦行聚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鋰電池及全球電解液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編纂**]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現時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體或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由本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外[**編纂**]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編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本公司股東
「杭州南海」	指	杭州南海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杭州同創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03%的合夥權益。其餘92.97%的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且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實體持有的24.92%有限合夥權益除外)
「杭州同創」	指	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華盛南園」	指	蘇州華盛南園敦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湖北昆侖」	指	湖北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昆侖」	指	湖州昆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前身為湖州昆侖動力電池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州昆侖億恩科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85.00%股權的附屬公司。剩餘15.00%股權由億恩科株式會社(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8370)的公司)持有
「湖州企興」	指	湖州企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所界定含義範圍內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江安新能」	指	江安新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嘉興哇牛」	指	嘉興哇牛制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錦繡資產」	指	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昆侖先端」	指	湖州昆侖先端固態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昆侖香港」	指	香港昆侖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侖匈牙利」	指	昆侖新材(匈牙利)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2日在匈牙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水浙普」	指	麗水浙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

「立中集團」	指	立中四通輕合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28)，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立中45.15%股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郭先生」	指	郭營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也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個供買賣公眾公司股份的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平湖華睿」	指	平湖華睿嘉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所作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9日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青島上汽」	指	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泉州昆侖」	指	泉州昆侖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聯合一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華資本」	指	西藏瑞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其為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先生擁有98.82%權益
「上汽長三角」	指	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立中」	指	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49.00%由立中集團(45.15%)、山東立中前董事龔之雯女士(2.07%)、獨立第三方劉毓斌先生(1.28%)及獨立第三方張玉俊先生(0.50%)共同持有
「上海浙普」	指	中小浙普(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拆細前)及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後)的普通股，包括[**編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6年1月12日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深圳同創」	指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新節能環保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錦繡資產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80%的合夥權益。其餘99.20%的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同創偉業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該機構由同創資產管理控股)持有33.2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編纂**]完成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同創」	指	蘇州同創同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錦繡資產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13%的合夥權益。其餘98.87%的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8.44%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四名實體持有，剩餘50.43%由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該等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
「蘇州中金」	指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編纂**]

「天津昆宇」	指	天津昆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身為青島昆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郭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76%的合夥權益；執行董事郭迎亮先生持有2.7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執行董事王傳水先生持有6.74%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80.77%的合夥權益由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為我們的員工及外部顧問)，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昆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天津昆遠」	指	天津昆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郭先生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70%的合夥權益，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郭迎亮先生持有1.00%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88.30%的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除丁杰先生持有36.30%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天津昆遠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及[**編纂**]投資者
「天津同德」	指	天津同德新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郭先生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5.27%的合夥權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熊勝江先生則持有6.67%的有限合夥權益。其餘48.06%的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任何一方持有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均不超過三分之一，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同德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及[**編纂**]投資者
「同創資產管理」	指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的公司(股份代號：832793)。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香河昆侖」	指	香河昆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博達」	指	徐州博達盛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宜賓綠色投資」	指	宜賓綠色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宜賓昆侖」	指	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高新」	指	宜昌高新智慧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宜昌創新」	指	宜昌市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宜昌市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鄭州同創」	指	鄭州同創財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錦繡資產是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99%的合夥權益。其餘99.01%的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除其中一家國有基金山東財金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8.51%的有限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或合夥權益
「中金知行」	指	中金知行(武漢)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編纂**]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有關其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3.[**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5064元兑1.00港元或人民幣6.71520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説明之用，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這些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法律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表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文件就我們業務或我們而使用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
「AEM」	指	陰離子交換膜，一種結合鹼性水電解低成本與質子交換膜電解高效率的製氫技術
「Ah」	指	安倍小時，計量電池容量的電荷單位，指1安培穩定電流持續1小時所轉移的電荷量
「AI」	指	人工智能
「表後側」	指	一種安裝於電網負載側的儲能系統
「C」	指	電池相對於其容量充電或放電的速率，其中1C表示一小時內完全充電或放電，4C表示15分鐘內完全充電或放電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容量保持率」	指	電池經若干次循環或一段使用期後，其剩餘容量相對於初始容量或額定容量的百分比
「DPPM」	指	每百萬個零件中的不合格零件數，製造行業的質量控制指標
「電動汽車」	指	完全或部分由電池驅動的車輛，包括電池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電解液客戶留存率」	指	等於本集團上一年度的電解液客戶中，於本年度／期間仍為本集團客戶的比例
「電解液供應商」	指	以對外銷售電解液產品為主要業務目標的電解液供應商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儲能系統電池」	指	一種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表前側」	指	一種安裝於公用設施或電網側的儲能系統
「GARNET」	指	一類固態離子導體，其特徵是具有類似於天然石榴石的特定晶體結構
「凝膠電解質」	指	通過原位聚合或凝膠化過程形成的、具有半固體凝膠狀質地的電解質
「吉瓦時」	指	吉瓦時，能量單位，代表十億瓦時
「固液混合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體和液體電解質材料組合的電池
「固液混合電解質」	指	一種在電池中結合固態電解質材料及液態電解液組分的電解質系統
「IATF 16949」	指	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及ISO編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27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千克」	指	千克
「千瓦時」	指	千瓦時，單位等於一千瓦時
「L」	指	公升
「鈷酸鋰」	指	鈷酸鋰，指一類由鋰和鈷的氧化物組成的鋰電池正極材料

「循環壽命」	指	電池報廢前可以充電及放電的次數(或循環次數)
「鋰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負極和正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的相互轉換進行充電和放電的電池
「六氟磷酸鋰」	指	六氟磷酸鋰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
「低空經濟應用」	指	以低空空域(通常指離地1,000米以下，可能延伸至3,000米)為中心的綜合性經濟應用，利用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及其他低空載具開展商業活動
「m^3」	指	立方米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
「mS/cm」	指	毫西門子每厘米，離子電導率的測量單位。它表示材料(如電解質)傳導電流的能力。較高的mS/cm值表示較好的離子電導率
「六氟磷酸鈉」	指	六氟磷酸鈉
「NASICON」	指	鈉超離子導體，由於其高離子電導率而成為一類重要的固體電解質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汽車、氫及其他新型燃料電池汽車
「動力電池」	指	為運輸中的電驅動系統提供能源的可充電電池，例如電動汽車及輪船
「鈉離子電池」	指	採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負極及正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及電能的相互轉化實現充電及放電的電池
「鈉離子電解液」	指	一種採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負極及正極之間移動的電解液系統
「固態電池」	指	一種採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電池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在電池負極及正極之間傳導離子的固體材料

「溶劑化」	指	溶劑分子包圍溶解的離子或分子，並與之相互作用的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影響的標準單位
「三元電池」	指	一種集成了由鎳、鈷和錳三種金屬元素構成的正極材料的電池
「V」	指	伏特
「W」	指	瓦特
「瓦時」	指	瓦特小時，一種能量單位，等於一瓦特功率持續一小時
「°C」	指	攝氏度，攝氏溫標上的溫度單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期望」、「預測」、「日後」、「打算」、「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會」、「將會」、「希望」及類似表述，在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產品需求的預期；
- 競爭對手的行為及發展；
- 本文件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警示[**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編纂**]我們的H股相關的下列風險。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存在差異。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列風險呈列的次序未必反映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H股[**編纂**]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發生的可能性或相對大小。*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

我們的產品是鋰電池生產的關鍵材料。對我們電解液的需求與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密切相關，此類應用包括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電池。

動力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領域(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以及其他新興領域的電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市場正進入加速擴張階段，中國出貨量由2021年的226.0吉瓦時增加至2025年的1,103.0吉瓦時，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6%。因此，我們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3年的40,556噸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46,806噸，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75,209噸。此外，我們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17噸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46噸。然而，此類應用對電氣化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成本效益、電氣化技術以及基礎設施的完善程度。

儲能系統電池廣泛應用於表前側(電網側(由電力公司擁有，用於大規模電網支持))及表後側(用戶側(由用戶擁有，用於自用與降低成本))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受新能源裝機規模擴張以及《「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及《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支持政策的推動，出貨量由2021年的48.0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352.0吉瓦時，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6%。因此，我們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3年的7,624噸持續增長至2024年的11,198噸，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30,164噸。此外，我們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10噸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00噸。然而，此類應用對儲能系統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電力需求、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普及率、電網穩定性需求及相關領域(如安全性及循環壽命)的技術進步以及成本效益。

消費電子電池主要應用於便攜設備，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經濟波動及消費者需求的影響，全球消費電子電池的出貨量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98.0吉瓦時，2025年為110.0吉瓦時。因此，由於競爭激烈，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3年的4,372噸下降至2024年的2,617噸，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630噸。此外，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8噸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4噸。相應地，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售收入亦由2023年的

人民幣152.2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48.7百萬元。此外，我們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支出模式、電子設備的技術進步、更換週期、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因此，這些因素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在終端應用中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眾多國內外企業展開競爭。全球電解液行業包括獨立電解液製造商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兩大類。包括我們在內的獨立製造商主要向多家鋰電池製造商提供電解液產品，並基於產品性能、配方研發能力、品質穩定性、客戶群、供應可靠性及技術創新等要素開展競爭。相比之下，關聯電解液製造商生產的電解液產品主要用於自身鋰電池生產運營的內部耗用，且其競爭力依托垂直整合及與下游電池生產的協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電解液收入計，基於不包括關聯製造商及僅考慮獨立電解液製造商進行的單獨計算，於2025年，前五名電解液供應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49.2%，表明市場相對集中。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新老獨立電解液製造商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正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優化的生產流程及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努力擴大其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計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雙重競爭。競爭還可能對客戶對我們電解液的需求及其產品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則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電解液產品售價下行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行壓力，主要原因在於原材料(尤其是六氟磷酸鋰等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市場競爭加劇、客戶採購策略變動、技術進步及行業整體產能擴張。例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0千元、每噸人民幣17千元、每噸人民幣16千元、每噸人民幣15千元及每噸人民幣25千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當前價格水平，或及時將成本上漲有效轉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售價若出現任何持續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滯後於售價的下跌，或原材料成本上升而我們未能相應調整售價，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競價壓力、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市場供需變動均可能進一步擠壓我們的利潤率。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定價壓力、優化成本結構、提高運營效率或維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變動(包括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下跌)以及公用設施、運輸、倉儲及其他業務所需服務的成本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電解液的若干關鍵原材料，例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採購」。我們還依賴第三方提供公用設施、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2.5%、89.6%、92.8%及95.5%。由於我們根據市場價格採購若干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成本結構會受到這些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同時亦會受到公用設施、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價格變動的影響。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財務表現。關鍵原材料價格的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及時抵銷該等增長，從而可能導致利潤率的下降。相反，關鍵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售價通常按照關鍵原材料(尤其是六氟磷酸鋰)的市價進行調整，原材料價格的下跌通常會導致我們產品的售價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從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30,2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2,500元。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主要由於此因素，本公司電解液產品價格(通常隨溶質(六氟磷酸鋰)的市場價格調整)從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銷量增長，但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投入成本的上漲，這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價格的大幅上漲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原材料、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中出現的任何意外短缺、交付延遲或質量不合格情況，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進而導致生產計劃中斷。若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確保關鍵原材料、運輸、倉儲及其他必要服務的充足穩定供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集中度風險。

儘管我們主要供應鋰電池電解液，但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因此我們面臨產品集中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7%、76.8%、68.1%及70.4%。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因技術變革、客戶偏好、監管發展、產品替代或行業趨勢轉變而波動。對我們電解液產品需求的任何放緩、未能擴大或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新技術的出現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市場地位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或減少我們對特定產品的依賴，而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自身能力，更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其終端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監管標準及技術進步。若無法做到這一點，客戶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客戶對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任何此類調整都可能影響其銷售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82.3%、73.0%、72.2%及74.8%，而對最大客戶(即「業務－營銷及銷售」所論述的集團A)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60.1%、59.3%、48.4%及56.1%。我們預計將繼續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亦為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作為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我們的最大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電解液配方中使用符合其規定質量規格的若干原材料。為符合其配方要求及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直接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或不會購買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電解液產品或建立其自有產能。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表現承壓可能對其生產計劃、採購需求及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不會改變其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會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不會停止運營或不會遭遇運營或財務困難。主要客戶的經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技術創新實現持續增長。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未必總能從研發投資中獲得預期效益，達到行業技術前沿水平，或及時應對行業標準的變化。若我們的研發與技術無法及時實現產品更新，我們可能會落後於市場趨勢，無法及時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因為客戶會選擇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消費者偏好的競爭產品。

此外，其他新興新能源技術(如氫燃料電池、超級電容器或替代性能源存儲方案)的商業成熟度可能在若干應用場景中削弱電池的使用需求。該趨勢可能會導致這些細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隨著未來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可能在經濟上更具吸引力。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電池及電解液行業未來可能出現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等下游行業強勁增長的驅動，中國內地電池及電解液行業經歷了快速的產能擴張。然而，此類擴張速度可能超過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潛在的產能過剩及市場競爭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2年起，產能快速擴張疊加下游需求趨緩，導致了全行業範圍內的產能過剩。總產能由2022年的約2.1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5.0百萬噸，而產能利用率於2024年下降至約30%，對中國電解液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參與者均面臨利潤率壓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且儘管銷量有所增加，但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我們亦正在積極擴充自身的產能，預計相關項目建成後年產能將超過500,000噸。若市場需求未能與該等產能擴張同步增長，我們可能面臨設施利用率不足及進一步的定價壓力。若未來行業出現產能過剩，可能導致持續的價格競爭、盈利能力下降及產能利用效率低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收入並保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且日趨多樣化，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以及維持始終如一的客戶支持可能充滿挑戰。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且可能存在缺陷。由於此類缺陷導致的產品召回與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質量、高可靠性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目前沒有且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產品質量問題都可能損害產品性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或訂單減少，且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引發關於我們產品及業務的大量負面輿論，這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產能的能力，以及響應市場趨勢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或提升產能的能力，而此能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因多種因素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運輸限制、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與損壞；我們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或續期所需許可、牌照及批准的能力；及由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生產中斷。我們計劃在中國及海外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與該等項目相關的任何重大延誤或任何成本大幅增加或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服務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迅速響應以應對客戶短期內對技術支持需求的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調整未來技術支持的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技術服務的變化進行競爭。若我們遇到客戶對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倘我們未能維持始終如一的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未向客戶維持始終如一的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我們可能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導致運營中斷。

我們無法保證在實現可接受的產出時不會遇到生產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施工延誤、現有生產線升級或改造的挑戰、新建工廠的建設、適應新製造技術或工藝的困難，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上述任何問題都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額外因素導致生產線中斷，從而延誤生產與交付，造成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不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者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18天、28天及25天。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亦可能無法識別全球運營中存貨的過度積壓或不足情況。若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並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然而，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產品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這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存在因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若任何客戶破產或延遲支付款項，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61.1百萬元、人民幣605.4百萬元、人民幣1,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59天、275天、176天及111天。由於客戶經營困境、財務狀況惡化或償付能力不足等諸多不可控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受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的約束，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標準的要求可能日益嚴格且成本不斷攀升。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只有在負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相關設施後，才能投入運行。若未能及時獲得或未能獲得此類設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兩項生產設施於取得安全審查意見前已開始建設。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不斷演變，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亦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重大成本。若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整改令、罰款、潛在的經濟賠償或生產暫停等業務運營限制。

本集團未來投標成功率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7.6%、2.2%、8.9%及0.01%的收入來源於通過邀請投標或公開招標方式獲得的訂單。我們無法保證將獲邀參與未來投標流程。即使獲邀，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仍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的產能；(ii)提交的投標數量；及(iii)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與條件。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會在投標過程中取得成功，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倘若我們無法維持當前的投標成功率，我們的收入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受電解液產品價格下跌影響，導致收入及毛利下降；儘管銷量有所增加，該價格下跌與我們核心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產生大量營運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發展相關的合規成本增加。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或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存貨的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應商保持有利的支付條款或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應收款項或存貨的任何大量增加、客戶付款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或供應商支付條款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更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為我們業務運營及增長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預計並不預示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眾多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分配。由於我們預期成本及開支將在未來持續增加，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增長並保持盈利。若我們在發展中未能在組織內部實現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但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由於業務環境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無法以滿意的條款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能力、業務擴展能力或應對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通過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來籌集額外資本，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可能會攤薄。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使我們受制於相關契約條款，這些條款會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及針對業務實施若干企業決策的能力，同時要求我們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與本金，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現金需求並增加我們的財務風險。

借款利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通過借款來支持業務擴張並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434.3百萬元及人民幣704.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介乎2.5%至4.05%之間。若未來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支出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權益投資相關的風險，且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權益投資的價值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若我們持有股權的公司決策失誤或經營管理不善，導致業績不佳或陷入財務困境，可能對我們的權益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市場環境疲軟或監管政策不利對這些公司經營所屬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權益投資估值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系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理財產品及可換股債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

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會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若我們出現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税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税税率。該等税收優惠待遇受變更及終止所規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税收優惠，我們的税收支出分別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3%、0.6%、0.7%及0.7%。倘我們的税收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繼續適用或中國税務部門成功質疑我們的應納税額計算，則我們所享受各類税收優惠待遇中的任何一種終止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説明－所得税(支出)／抵免」。

我們亦獲得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其具有條件性、酌情性且每年變更。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7%、0.9%、0.1%及0.1%。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我們無法保證當前享有的政府補助能持續獲得。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取消或追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就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於其各自的歸屬期(通常延續數年)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數目增加、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增加或日後授出額外獎勵可能導致我們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這些增加的開支將對我們於確認開支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繼續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作為薪酬及激勵安排的一部分，則經常性確認重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市場或我們產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不斷演變的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的產品市場增長、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或降價，或我們進軍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基於歷史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此外，無論採用何種定價模式，若干客戶可能會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定價」。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降價、提供更短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勞資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實質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若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運營嚴重中斷及／或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董事認為，《解釋(二)》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社會保險」。

此外，近年來我們在運營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且未來可能繼續上漲，這可能進一步推高我們的製造成本。我們行業對熟練勞動力的競爭異常激烈，為留住並吸引合資格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申索，這兩種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遭到規避或無法執行，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有效的保護或充分的救濟。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喪失這些權利，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也可能因此受損。此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主張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糾紛中捍衛知識產權。因這些申索引發的任何訴訟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若針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獲得支持，我們可能喪失繼續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律權利。我們可能依法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替換所提供的現有產品，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需獲取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國際業務及海外生產方面面臨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並控制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總收入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但我們也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匈牙利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在海外營銷及銷售的產品的需求及市場認可度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因歐洲對電氣化的市場需求強勁及為高效滿足我們在歐洲經營的客戶的產品交付需求，我們計劃於2027年開始在匈牙利建立一個生產基地，並可能進一步擴大產能，以逐步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具體將視現行市場狀況而定。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繼續拓展國際業務。因此，我們的海外生產及國際運營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與保持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在多個國家或地區建立並維持有效市場佈局有關的成本增加；(ii)人員配備與管理海外運營方面的困難；(iii)當前經濟環境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化；及(iv)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費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與在我們的本土市場(中國)經營相比，進行海外投資及擴張(尤其是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市場及國家)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挑戰。具體而言，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匈牙利營運各方面的合規風險，包括產品責任、化學品安全、建造許可、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匈牙利法律及法規」。我們海外投資及擴張計劃的成敗取決於能否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海外運營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在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並實施有效的政策與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小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02%、0.03%、0.02%及0.02%。這些跨境交易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表現密切相關，若客戶遭受貿易保護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及收入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我們客戶相關的國際貿易摩擦與爭端可能加劇且頻發。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銷售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的影響，但我們仍無法保證外國政府未來不會進一步收緊進口政策，或對這些類別實施更嚴格的產品認證要求。此外，部分政府已在供應鏈中實施或可能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特定地區採購原材料與組件。遵守這些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複雜性，若無法證明合規性，可能導致我們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收購相關的風險。

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其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該收購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收購股權的估值受可能證實不準確的假設及財務預測所規限，且無法

保證估值反映其實際公允價值，繼而可能導致減值或其他不利財務影響。我們亦面臨與山東立中的經營、系統、內部控制、人員及業務關係相關的整合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其運營的穩定性或維護所收購業務的質量和聲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效益，包括預期收入增長、成本節省、營運協同效應或效率提升，而未能或延遲實現該等效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維持及續期各類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這或會受到潛在延誤或標準變化的影響。

我們須維持由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若干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無條件續期現有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或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取得、保留或續期未來的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或該等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不會被相關部門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續期該等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靠多種信息技術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來管理或支持我們的運營。這些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技術變革或我們業務的增長，這些系統可能需要進行修改或升級。這些變更可能會給我們的運營帶來高昂的成本與較大的干擾，並且還會佔用管理層大量的時間。我們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例如災難性事件、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與盜竊行為)而遭受損害或中斷。任何對我們系統造成的重大干擾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的非授權洩露，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並留住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關鍵管理人員與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與持續服務。若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可能無法找到具備同等知識與經驗的合適替代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還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並留住關鍵人員。若我們未能吸引並留住合格人才，或者為留住此類人才而增加人員成本，可能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並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4%、0.1%、0.2%及0.4%。請參閱「業務—營銷及銷售—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付款事宜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申索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行政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行政訴訟以及商業或合同糾紛。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展開問詢、調查及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運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被告涉及一項訴訟，該訴訟指控我們所出售的電解液存在質量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已和解，且雙方確認我們向原告供應的電解液產品並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的訴訟中作出不利裁決，而導致的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電解液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認可度及信任水平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此外，該等負面宣傳可能源自第三方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該等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分散注意力，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工傷事故以及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相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流程存在若干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在生產設施附近儲存危險、有毒或易燃材料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這些材料，都存在固有風險。任何涉及我們生產流程或危險材料處理與儲存的該等事故，無論在何處發生，都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與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致巨額損害賠償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僱員在通

勤途中或受僱期間遭遇的意外，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相關工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四起涉及四名僱員的此類事故。請參閱「業務－員工」。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工傷事故。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按計劃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若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運營、管理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增加我們用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若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無法成功實施，或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基於對運營需求的評估，投保相應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財產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然而，保險承保可能不足。倘若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並無保險可用或保險不足以覆蓋此類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簽我們的租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在租約屆滿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營運地點，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導致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續簽租賃協議的租金大幅高於當前水平，或出租人授予的現有有利條款不獲延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在為設施尋找合適的替代地點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未能搬遷我們的營運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踐始終符合國際行業良好實踐標準。遵守這些ESG要求及相關環保法律法規需要額外投入資源。若我們無法符合此類新標準，或未能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作出回應，或被認為應對不力，[**編纂**]可能會認為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存在不足，從而選擇[**編纂**]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若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能達到眾多第三方設定的標準，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損失。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督、維護並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若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眾生計造成不利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巨大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嚴重傳染病爆發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死亡，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與運營。上述任何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相關社會及經濟政策、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經濟、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行業整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的開銷。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而遭受外匯損失，並需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關於人民幣兑換的相關要求。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受到(除其他因素外)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貨幣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的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其應付股息。此外，在中國，人民幣兑換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

此外，[**編纂**][**編纂**]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方可將該等[**編纂**]轉換成境內人民幣。若該等[**編纂**]無法及時兑換為境內人民幣，則可能影響我們高效運用這些[**編纂**]的能力。

在未來的融資活動中，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出台的任何新規則或新規定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若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

閣下在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內地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執行針對我們或彼等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境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這些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產生的事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型)作出具有可執行性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並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如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存在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則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限。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納稅義務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部門的檢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

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　閣下於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先前並無[編纂]市場，且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充足的[**編纂**]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市場。倘於[**編纂**]完成後，並未為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也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未來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在[編纂]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

我們的股東未來於[**編纂**]後在[**編纂**]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且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日後通過[**編纂**]H股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上文所列限制期滿後，我們的股東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或本公司不會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東可出售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如有)。倘我們無法籌集到額外的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於購買時遭受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H股籌集額外的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　閣下的利益存在差異，且其可能以對少數股東不利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以及出售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的決策。即使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認購H股的股東)反對，上述行動仍可能執行。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受上述限制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的官方來源，而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會就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本文件內的該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自行考量該等事實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能」、「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內容)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不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編纂]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內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作了報道，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概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媒體刊發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其是本集團管理層最能有效履行職責的地點。我們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裨益亦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常駐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相關要求。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郭迎亮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及陳靜雅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統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住宅、辦公室、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若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辦公)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進行聯絡。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常駐香港人士。郭迎亮先生已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擁有所有必要方式，可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彼等。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每名董事出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c)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d)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的期間內，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與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如可獲得)。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受：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

(a) 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擬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迎亮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陳靜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了解其履歷。

陳靜雅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郭迎亮先生(其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要求。郭迎亮先生與我們董事會具有必要的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

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郭迎亮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但我們董事相信，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並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陳靜雅女士的協助下，郭迎亮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陳靜雅女士將協助郭迎亮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郭迎亮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a) 陳靜雅女士將協助郭迎亮先生，使其能夠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陳靜雅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向郭迎亮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b) 郭迎亮先生將獲陳靜雅女士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此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c) 我們將確保郭迎亮先生有機會接受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郭迎亮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d) 陳靜雅女士將定期就與我們運營及事務相關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與郭迎亮先生溝通。陳靜雅女士將與郭迎亮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郭迎亮先生及陳靜雅女士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香港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向郭迎亮先生及陳靜雅女士提供意見。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至16段，該項豁免[的批准]附有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陳靜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郭迎亮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及(ii)若陳靜雅女士在該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郭迎亮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及(iii)若本公司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被撤銷。在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郭迎亮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郭迎亮先生在獲得陳靜雅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運河東大街 77號樓342號	中國
郭迎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龍山雅苑 春暉園 3幢1單元301室	中國
王傳水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景芳五區 54幢1單元5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 花市棗苑 4號樓2104室	中國
熊勝江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融建財富花園二區 1號樓1單元201室	中國
明軍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工農大路3656號 湖光小區 304號樓1單元202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琪女士	香港 西營盤 高街9號 高雅閣28樓C室	中國
張龍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魏公村 25號樓1單元7室	中國
聶昕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武清區 下朱莊街道 文匯路億馨園 1號樓3單元6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平安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樓3501-08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層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24層及27-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高新區 桔鄉路519號 10號樓407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kunlunchem.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迎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龍山雅苑 春暉園 3幢1單元301室 **陳靜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郭迎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雉城鎮 龍山雅苑 春暉園 3幢1單元301室 **陳靜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黃慧琪女士*(主席)* 聶昕先生 關博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聶昕先生*(主席)* 黃慧琪女士 郭迎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營軍先生*(主席)* 黃慧琪女士 張龍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賓分行**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敘州區 廣場西路4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支行**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江安縣 竹都大道東段 279號、281號及283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益民路69-8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均為此類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鋰電池行業概覽

鋰電池行業概況

鋰電池是一種通過鋰離子在正極與負極之間往返遷移實現能量存儲與釋放的可充電電化學系統。憑藉其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穩定功率輸出以及輕重量等綜合優勢，鋰電池已成為現代能源體系應用最廣泛及技術成熟的核心解決方案。按照應用場景劃分，鋰電池主要分為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以及新興應用領域電池(如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領域)，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移動智能終端設備、低空經濟與機器人等多類場景，成為全球能源與製造業的重要基礎。

在碳中和進程加快的背景下，隨著新能源汽車日益普及、儲能系統發展加速等因素驅動，鋰電池需求持續攀升。同時，新興技術應用的興起進一步拓展鋰電池的應用邊界。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領域對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與寬溫區性能需求不斷提升，成為鋰電池行業新一輪技術迭代和高端化發展的增長動力。電解液作為鋰電池內部傳導鋰離子的關鍵介質，直接影響能量輸出效率、循環壽命與安全性能，其在高電壓體系、寬溫域和快充方向的持續創新，預計成為推動行業性能升級和市場擴容的重要動力。鋰電池已成為綠色低碳和清潔能源轉型的關鍵動力，其應用從交通出行拓展至發電、儲能、配電與終端消費等全場景體系，在能源流動、使用與管理各環節發揮核心作用。隨著應用邊界不斷擴大與性能持續優化，鋰電池價值鏈同步推動電解液等關鍵材料加速技術革新與價值重構，成為支撐智能化與低碳化進程的關鍵產業基礎。

全球鋰電池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鋰電池行業保持高速增長，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與新型工業體系發展的重要支撐。全球鋰電池出貨量由2021年的576.0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2,278.9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41.0%；預計到2030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5,900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21.0%。中國仍是全球最大市場，出貨量由2021年的327.0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1,522.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46.9%，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3,300吉瓦時，維持自2025年起16.9%的複合年增長率。

在全球市場結構變化中，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上升與儲能系統快速發展帶動，歐洲鋰電池出貨量佔全球出貨量比例預計將由2025年的11.9%提升至2030年的14.0%，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5.1%。為應對本地化需求增長，主要電池製造商正加快在全球市場佈局產能建設，帶動上游原材料、電解液等其他核心環節加速出海並推動供應鏈本地化。因此，全球鋰電池供應體系正由高度集中化向區域協同化模式演進。

同時，鋰電池正加速拓展至新興應用領域，包括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預計到2030年，該類新興應用領域的鋰電池全球出貨量將超過260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成為鋰電池產業增量的新引擎。

全球鋰電池行業應用場景市場規模及驅動因素分析

在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技術升級下，涵蓋電動汽車、儲能、消費電子和新興應用的全球電池行業正在快速擴張。在動力電池方面，《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EU)2019/631碳排放性能標準》及《REPowerEU計劃》等政策正在推動電氣化以及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和效率的更高要求，全球出貨量從2021年的375.0吉瓦時增長到2025年的1,495.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1.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766.5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0.3%，而中國從226.0吉瓦時增長到1,103.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8.6%，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405.5吉瓦時，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歐洲從2025年的179.4吉瓦時增長到2030年的470.8吉瓦時，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3%。在儲能方面，在電網需求和《「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規劃》、《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政策的推動下，全球出貨量從2021年的70.0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632.3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73.4%，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704.3吉瓦時，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9%，其中中國從2021年的48.0吉瓦時增至2025年的352.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4.6%，到2030年將達到673.3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3.9%，而歐洲從2025年的69.6吉瓦時擴展至2030年的289.7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3.0%。在消費電子領域，在需要更高電壓和快速充電的智能設備和AI趨勢的推動下，出貨量從2021年的98.0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110.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79.4吉瓦時，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其中中國從2021年的33.0吉瓦時增長至2025年的37.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3.4%，到2030年將達到56.9吉瓦時。包括機器人和低空經濟在內的新興應用正在成為新的增長動力，預計到2030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260吉瓦時，自2025年起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40%。在AI賦能的具身機器人和低空經濟應用的推動下，鋰電池在高功率密度、快速充電能力、極端條件下的穩定性、安全可靠性等方面的技術要求正在顯著上升。這一趨勢正在推動電解液體系和固態電解質的不斷創新。

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

電解液行業概覽

電解液是鋰電池中負責傳導離子的關鍵功能材料，由溶質、溶劑及多種功能添加劑組成，是電池實現能量轉換與穩定循環的核心介質。在鋰電池中，電解液通常佔原材料成本的約10%至15%，其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倍率能力及循環壽命等關鍵性能指標。

- **溶質**：在充放電過程中支撐正負極之間的離子傳輸，直接影響鋰電池的離子電導率與電化學穩定性。以六氟磷酸鋰為代表的溶質，是實現穩定、高效離子傳導體系的核心基礎。

- **溶劑**：作為鋰離子遷移的介質，決定溶質的溶解能力與離子傳輸效率，影響鋰電池倍率性能、溫度適應性及界面反應行為等。

- **功能添加劑**：以低添加量實現定向性能調控，能夠提升電池安全、循環壽命等其他性能指標。

根據應用領域不同，電解液可分為動力電池電解液、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和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等類型。動力電池電解液需兼顧高能量密度、快充性能與安全性，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電動裝備；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強調長循環壽命與寬溫穩定性，適配工商業儲能與電網級儲能應用；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則追求高電壓承受能力、高能量密度與寬溫穩定性，以滿足智能終端和可穿戴設備的輕量化與高能量需求。同時，電解液的應用邊界正持續向新興領域拓展，隨著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興起，對高功率密度、高倍率充放電與極端環境穩定性的需求日益上升，推動具備更高離子電導率和更強界面穩定性的電解液體系的發展，成為行業增長的新引擎。

電解液的導電性、化學穩定性和界面成膜性能直接決定鋰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及循環壽命。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儲能系統裝機量擴張和消費電子升級，全球電解液需求持續增長。高電壓、高安全與寬溫域電解液體系成為主流趨勢，含磷阻燃劑體系及新型功能添加劑的應用不斷推進。同時，行業正加速向新型體系迭代，鈉離子電解液、固液混合電解質、凝膠電解質及固態電解質等產品逐步進入量產與應用階段，為鋰電池提供新的解決方案，推動電解液行業邁向多元化與高性能發展階段。相比鋰離子電解液，鈉離子電解液成本較低、熱穩定性良好、低溫性能優異。固液混合電解質兼具液態系統的離子電導率與固態系統的安全穩定特性，而凝膠電解質則具有界面穩定性提升、滲漏風險降低的特點。固態電解質具有高熱穩定性與不可燃性特點，正被研發用於下一代電池系統。以下為受電解液影響的鋰電池關鍵性能指標：

- **能量密度**：電解液的高離子電導率和穩定化學特性，能夠確保鋰離子在正負極間順暢傳輸，減少電池內部阻抗和極化，從而讓電池在充放電過程中釋放更多設計容量。

- **安全性**：高質量電解液在熱穩定性和界面兼容性方面表現出色，同時可降低可燃性，抑制熱失控和溫度快速上升，從而增強電池在使用過程中的內在安全性。

- **循環壽命**：具備良好化學穩定性和界面成膜能力的電解液，可在電極表面形成穩定保護層，減緩活性鋰離子損耗和電解液分解，延長電池容量保持時間，確保長期可靠性。

全球電解液行業價值鏈分析

全球電解液行業的價值鏈涵蓋上游原材料、中游加工及下游應用，各階段之間的融合程度日益加深。上游環節包含溶質(約佔成本的40%至50%)、溶劑(30%至40%)及功能添加劑(10%至20%)，這些要素共同決定了成本結構、定價及性能穩定性，促使領先企業通過大規模採購及上游研發來強化供應安全與成本控制。中游涉及配方設

計、精煉、混合與灌裝，這些環節對安全性和性能(如導電性與循環壽命)至關重要；企業通過採用智能化與數字化製造來提升效率、一致性及產品差異化，從而創造價值。下游需求源自電動汽車、儲能及消費類電池，並正擴展至機器人等新興領域，且明顯向高電壓、高安全性及寬溫解決方案轉變，這需要與電池製造商更緊密的合作。領先企業正通過全球產能佈局與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從原材料開發到量產與交付的全面整合能力，同時推進新一代電解液系統，以增強在廣泛應用領域的競爭力。

全球電解液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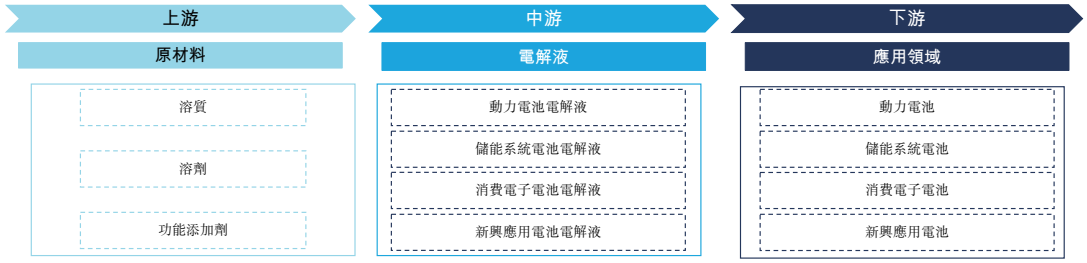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電解液市場規模與鋰電池行業發展高度相關，受需求變化、產能擴張與存貨調整節奏影響，呈現週期性特徵。2021年至2022年，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激增以及上游有效產能有限驅動，六氟磷酸鋰均價大幅攀升。隨著上游新建產能逐步投產、供應鏈趨於穩定，六氟磷酸鋰均價從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30,2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2,500元，而電解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仍保持持續增長，從2023年至2024年同比上升23.7%。自2025年以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等下游應用需求回升以及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擴展，加之行業產能的不斷優化與發展，電解液收入增加47.0%。於2021年，全球電解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達約人民幣138億元，於2025年增長至約人民幣487億元，2021年至202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1%。預計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發展提速、消費電子高能效及集成式迭代，以及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領域快速擴展等因素驅動下，2030年全球電解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達人民幣1,258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9%。

從應用領域來看，動力電池電解液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是下游主要應用產品，其中，動力電池電解液是該領域的最大細分市場，2025年市場佔比超過60%；其次為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佔比約為26.6%。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及新興應用電解液，2025年分別佔比約為2.1%和8.0%；展望未來，隨著電動汽車在全球加速普及，動力電池電解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08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7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在儲能系統快速擴展及工商業需求日益增長的驅動下，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3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3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隨著AR/VR設備、可折疊電子設

備及終端設備持續發展，全球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新興應用電解液市場預計得益於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及其他領域對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輕量化電池體系的需求拉動，其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1%。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應用場景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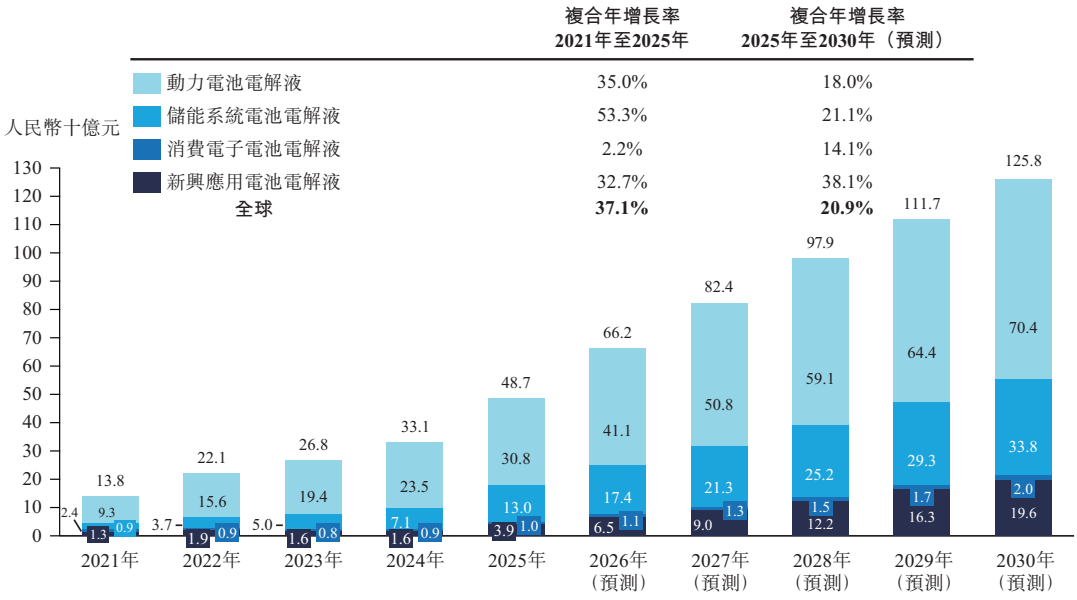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GII、EVTank、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市場地區來看，中國在全球電解液行業佔重要位置，憑藉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全球領先及儲能系統的率先大規模部署，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82億元擴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隨著能源結構轉型持續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957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0%。

為了更好地服務快速擴張的歐洲電池製造基地，縮短供應鏈，降低跨境物流風險，並符合歐盟綠色轉型政策下的本地含量要求，中國主要電解液製造商正加快在歐洲建設海外生產設施，以提升區域供應能力。例如，中國領先的電解液生產商已宣佈或開始在匈牙利及其他中東歐市場投資設立本地化工廠，選址通常鄰近新建的電池超級工廠，以便為歐洲客戶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並確保穩定供應。

在此背景下，受電動汽車生產加速及儲能部署推動，歐洲電解液市場近年來顯著擴張。歐洲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1%。隨著歐洲多個電池超級工廠正在建設或提升產能，電解液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30年有望超過人民幣

6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35%，高於同期中國市場及全球市場的預期增長率。這一加速增長軌跡反映了歐洲推動電池本地化及供應鏈安全的戰略意圖，為建立本地化產能的電解液供應商提供了重要的擴張機遇。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地區劃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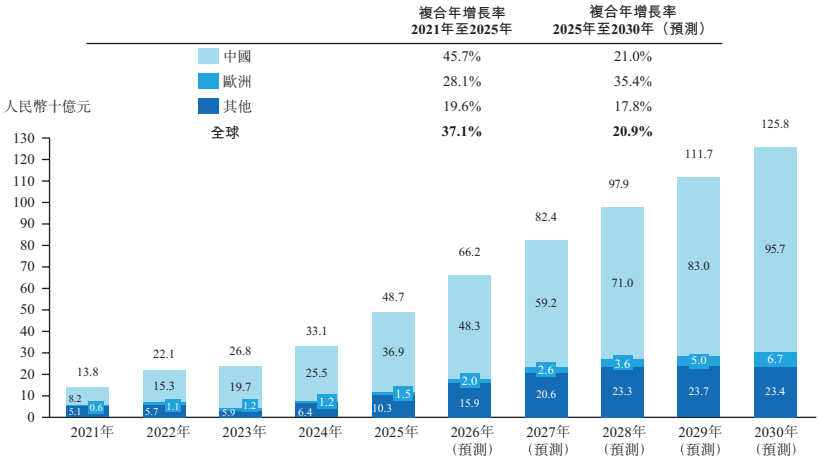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GII、EVTank、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內地電解液市場的產能、供需狀況分析

2021年，中國電解液行業產能利用率逾60%，反映當時供需關係相對平衡。惟自2022年起，產能快速擴張，加上下游需求增長放緩，導致全行業出現產能過剩。中國電解液總產能由2022年約2.1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約5.0百萬噸，而產能利用率於2024年回落至約30%，對應閒置產能約3.5百萬噸，反映該行業嚴重產能過剩。由於中國電解液出貨量約佔全球90%，全球電解液市場的供需格局大致與中國內地市場同步，因此全球市場亦面臨同等程度的產能過剩。

自2025年起，隨著落後及低效產能逐步淘汰、新增產能投放更趨理性，且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下游需求持續增長，行業供需格局逐步改善。2025年中國電解液有效產能回落至約4.0百萬噸，產能利用率回升至約55%，表明產能過剩情況明顯緩解。預計2026年至2030年(預測)，新增產能投放將更貼合市場需求，行業發展重心將由大規模擴產轉變至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因此，供需平衡狀況預期持續改善，產能利用率預期進一步上升，及行業產能過剩風險預期將相對有限。鑒於中國在全球電解液供應中佔主導地位，全球電解液市場預期將呈現類似發展走勢。

全球電解液行業的發展趨勢分析

儘管於2023年至2024年中國電池行業經歷了產能快速擴張的階段，導致週期性供過於求，但在政策引導、供給端調整及下遊需求持續增長的協同效應下，過剩局面有望逐步緩解。從政策角度來看，中國政府已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十四五」工業綠色發展規劃》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框架下將重點轉向高質量發展，強化行業標準、環境及能效要求，鼓勵技術升級，同時加快淘汰落後低效產能。尤其是，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對包含電解液在內的鋰電池價值鏈，施加更高的技術、品質、能效及生產規定，同時遏制單純擴產的生產項目。此外，2025年2月發佈了《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進一步提出加強鋰電池產能監測預警，引導各地科學有序佈局新型儲能製造項目，防範盲目投資及低水平重複建設；同時，2025年8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進一步推動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和高質量發展，擴大下游有效需求，促進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提質增效。該等政策有利於擴大優質產能，並為滿足更高技術、品質及能效要求的電解液供應商的長遠發展提供支持。因此，預計市場領先參與者將更有條件推行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監管規定的產能擴張計劃。從供給端來看，激烈的競爭和利潤壓力推動了較弱低端生產商逐步退出或整合，導致結構性產能合理化和產業集中度的提升，特別是使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等領先製造商受益。從需求角度來看，新能源汽車的持續增長、儲能裝置的快速擴張、消費電子產品的穩定需求以及機器人和低空經濟等新興應用共同提供了多樣化和有彈性的終端市場支持。因此，電池行業的產能過剩自2025年下半年得到緩解，支持主要電池製造商的生產穩定增長，進而維持對上游電解液產品的需求。因此，電池行業的結構優化預計將減輕先前產能過剩的影響，並為電解液行業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更穩定和支持性的經營環境。

- ***全球市場需求增長推動行業擴容***

全球鋰電池出貨量持續攀升，帶動電解液需求進入高速增長階段。受電動汽車普及與儲能系統發展雙重拉動，全球鋰電池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5,900吉瓦時。電動汽車領域高能量密度、快充與高安全性趨勢加快，儲能市場在可再生能源並網、電網調峰及工商業儲能需求增長的推動下，對長壽命與寬溫型電解液需求顯著擴大；隨著需求擴大和產品結構向高性能升級，電解液附加值持續提升，價格有望呈現穩步上行態勢。

海外地區本地化製造趨勢明顯增強，例如，歐洲地區鋰電池出貨量比例預計將由2025年的11.9%提升至2030年的約14.0%。隨著全球鋰電池供應鏈加速國際化佈局，行業內領先企業，尤其是中國企業正同步加快在歐洲及其他地區建設電解液與關鍵材料產能，以滿足海外電池工廠的本地化供應需求；海外產能擴張帶動電解液製造體系從中國集中供給向多區域協同供給轉型，推動行業形成全球擴容與區域聯動並進的多元化供應格局。儘管如此，鑒於領先電池製造商在鋰電池材料終端市場需求的佔比較大，其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市場地位、產量或採購需求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其向電解液供應商的採購量大幅下降，均可能對電解液供應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興應用場景拓展釋放新增空間***

電解液的應用正從傳統動力與儲能系統市場向更廣泛新興場景延伸。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等高能耗應用對電池能量密度、導電性與安全性的要求提升，帶動特種電解液需求快速上升。2030年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超過150億美元，低空經濟規模預計突破10,000億美元，對輕量化、高倍率與高穩定性電解液形成強勁拉動，預計2030年新興應用領域全球電解液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90億元，成為推動行業技術創新與增長的重要動力。

- ***技術路線加速演進推動產業升級***

面對高能量密度與安全性能並重的趨勢，電解液行業進入技術加速期。高電壓、高安全、寬溫體系成為主流方向，含磷阻燃體系及新型功能添加劑的產業化應用穩步推進，推動鋰電池在循環壽命、運行穩定性等方面性能提升。

固態電池產業化節奏加快，預計2030年其出貨量在鋰電池總出貨量中佔比超過10%。行業正由傳統液態電解液向多元化結構迭代，鈉離子電解液、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固態電解質體系進入中試與量產階段，拓展鋰電池新興應用方向。

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電解液行業包括獨立電解液製造商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兩大類。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獨立製造商主要向多家鋰電池製造商提供電解液產品，並基於產品性能、配方研發能力、品質穩定性、客戶群、供應可靠性及技術創新等要素開展競爭。相比之下，公司C等關聯電解液製造商生產的電解液產品主要用於自身鋰電池生產運營的內部耗用，且其競爭力依托垂直整合及與下游電池生產的協作。

2025年，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8,707百萬元(按收入計)。經同時計及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前五大公司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的57.1%，表明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於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本集團以人民幣1,746百萬元的收入位列全球第四，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6%。

2025年全球前五大電解液製造商（按電解液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3,046	26.8%
2	公司B	5,742	11.8%
3	公司C	5,550	11.4%
4	**本集團**	**1,746**	**3.6%**
5	公司D	1,721	3.5%
	前五大	27,805	57.1%
	總計	**48,7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基於不包括關聯製造商及僅考慮獨立電解液製造商進行的單獨計算，2025年前五大獨立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9.2%。2025年，本集團於獨立電解液製造商中位列全球第三（按收入計）。

2025年全球前五大獨立電解液供應商（按電解液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13,046	26.8%
2	公司 B	5,742	11.8%
3	**本集團**	**1,746**	**3.6%**
4	公司 D	1,721	3.5%
5	公司 E	1,705	3.5%
	前五大	23,960	49.2%
	總計	**48,7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5年，中國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6,898百萬元（按收入計）。經同時計及獨立和關聯電解液製造商，前五大公司合計佔市場份額的72.2%，表明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於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本集團以人民幣1,746百萬元的收入位列第四，佔中國市場份額的約4.7%。

2025年中國前五大電解液製造商（按電解液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600	34.1%
2	公司C	5,550	15.0%
3	公司B	5,095	13.8%
4	**本集團**	**1,746**	**4.7%**
5	公司D	1,700	4.6%
	前五大	23,960	**72.2%**
	總計	**36,89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基於不包括關聯製造商及僅考慮獨立電解液製造商進行的單獨計算，2025年前五大獨立供應商合計佔中國市場份額的61.0%。於獨立電解液製造商中，本集團2025年在中國市場份額中位列第三（按收入計）。

2025年中國前五大獨立電解液供應商（按電解液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600	34.1%
2	公司B	5,095	13.8%
3	**本集團**	**1,745**	**4.7%**
4	公司D	1,700	4.6%
5	公司E	1,400	3.8%
	前五大	22,540	**61.0%**
	總計	**36,89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精細化工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電解液、添加劑、日化物品及其他特殊化學品，海外業務覆蓋北美、歐洲及東南亞地區。

2. 公司B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業從事先進電子化學品研發、生產、銷售和相關服務，產品包括電池化學品、電容器化學品、有機氟化學品及半導體化學品，業務遍及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內外市場。

3. 公司C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新能源汽車及電池製造商，業務涵蓋全球主要市場。其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電池、儲能系統及電子產品。作為其垂直整合電池價值鏈的一環，該公司生產的電解液產品主要用於其電池生產運營的內部耗用。

4. 公司D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專業從事電解液、溶劑、添加劑及滲透誘導劑以及鋁塑複合薄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並在印尼經營海外生產設施。該公司計劃於歐洲和北美建立技術中心和製造基地。

5. 公司E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並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一家綜合性鋰電池相關材料供應商，已建立涵蓋電解液溶劑、六氟磷酸鋰、電解液添加劑、電解液及其他先進新材料的完整價值鏈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公司在中國設有五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山東東營、山東鄒城、湖北武漢、福建泉州及四川眉山。

全球電解液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 **客戶壁壘**

電解液進入主流電池製造商供應鏈需經歷多輪嚴格驗證週期，週期通常長達一至兩年；領先企業依托現有頭部客戶基礎，與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製造商建立聯合研發機制與定製化開發流程，形成穩定協作關係。這些企業已取得認證且與客戶具有長期黏性；新進入者面臨認證週期長、成本高的問題，難以獲得頭部客戶的大規模驗證資源。

- **技術壁壘**

電解液性能直接影響電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與循環壽命，行業對配方體系、材料兼容性及工藝控制精度要求極高。領先企業在長期研發積累中形成了高電壓、高安全、寬溫域電解液等多體系技術儲備，並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篩選、配方數據庫與電化學性能驗證體系，能快速響應不同的產品要求和市場趨勢。新進入者若無系統研發能力與驗證經驗，難以跨越高門檻的技術驗證週期，產品一致性與批量穩定性亦難以滿足主流電池製造商的標準。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僅有少數全球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具備滿足寧德時代等主要電池製造商嚴格要求所需的綜合技術實力。

- **工藝與生產壁壘**

電解液生產涵蓋高純度精煉、精準配比、自動化灌裝以及危險化學品儲運等多道高複雜度工序，不僅需要嚴格的設備配置和過程控制，還需要穩定的批量生產能力、高良品率和長期生產一致性。行業領先企業依托多區域生產基地與協同調度體系，實現原材料供應、產線切換、品質管控與交付響應的高度穩定化和一體化運作，有效優化成本結構的同時顯著強化供應鏈的可靠性與持續性。規模化運營賦予其訂單靈活切配、跨區域產能調配以及風險分散能力。而新進入者普遍受限於初始產能有限、設備利用率偏低、工藝經驗不足及安全審批週期較長，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同等水平的穩定性與有效性，難以滿足頭部客戶對持續供貨與品質一致性的要求。

- **產品壁壘**

領先企業通常具備覆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新興應用領域的多體系產品組合，能夠針對高電壓、快充、寬溫域、低氣脹、阻燃等差異化需求，提供定製化配方及快速適配解決方案；依托豐富的產品沉澱與大規模驗證數據，領先企業在成膜機制、添加劑體系設計及界面工程等方面持續迭代，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形成同等豐富且可量產驗證的產品組合。

- **全球化壁壘**

隨著全球鋰電池產業鏈加速本地化，電解液企業需具備跨區域運營與全球合規能力。領先企業通過海外建廠、原材料採購及國際認證體系，構建起覆蓋多市場的供應與質量網絡，確保在不同法規體系下的穩定交付。全球化佈局還使其具備物流優化及客戶本地化服務優勢。新進入者若無國際管理經驗與合規體系支撐，難以進入海外主流供應鏈，市場拓展受限。

- **人才壁壘**

電解液行業對複合型人才依賴度高，涉及化學合成、電化學、工藝管控與安全管理等多領域知識。領先企業在研發、質量與工程環節均配備專業團隊，構建起從實驗室到產業化的完整人才體系，並通過內部培訓與外部合作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新進入者受限於技術人員稀缺與經驗積累不足，難以在短時間內組建高效團隊並實現工藝穩定，制約產品品質與研發效率。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挑戰分析

電解液行業面臨多項市場挑戰。首先，原材料如溶質及溶劑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產生影響。其次，行業技術門檻高，新進入者需要克服高精度配比、自動化灌裝及安全儲運等複雜工藝，還需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和安全體系，初期投入大。同時，市場競爭加劇。頭部企業憑藉規模化運行、跨區域協同及可靠供貨能力形成強大的競爭壁壘，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價格、交付和服務的全面競爭力。此外，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客戶對產品一致性、可靠性及可持續供應的要求提升，行業企業需持續優化供應鏈和生產流程，以應對成本控制與交付響應的雙重壓力。

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

原材料成本通常佔電解液總成本的75%至90%。溶質是電解液中最核心的原材料之一，其中六氟磷酸鋰作為主流溶質，在電解液原材料成本中的佔比通常約為40%至50%。電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價格主要受到宏觀新能源需求、供應鏈產能變化、政策導向及全球電池市場價格走勢等因素的共同影響。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最高超過每噸人民幣560,000元（2022年3月），最低約為每噸人民幣49,000元（2025年8月）。2021年至2022年期間價格上漲主要由於(1)全球新能

源汽車需求爆發式增長，對動力電池需求大幅拉升；及(2)上游有效產能釋放有限，進一步推動了六氟磷酸鋰的價格上漲。於2023年及2025年，隨著上游產能建設落地，供應鏈逐步恢復穩定，六氟磷酸鋰價格逐步趨於平穩。2025年，全球動力電池出貨量達到約1,495.0吉瓦時，同比增長44.1%，而儲能需求顯著加速，2025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達到約632.3吉瓦時，同比增長64.1%。特別是，到2025年底，儲能需求依然強勁。2025年第四季度儲能電池出貨量超過200吉瓦時，佔全年出貨量的30%以上，支撐了電池的持續生產。下游需求的增長反映在上游市場，六氟磷酸鋰價格由2025年10月的每噸人民幣85,485元上升至2025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170,370元。展望未來，六氟磷酸鋰的年平均價格預期將於2026年反彈，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下游電池出貨量增加，預期六氟磷酸鋰的需求暫時將超過新供應釋放規模，從而帶動價格短期上漲。自2027年起，隨著新產能陸續投產且供需格局逐步趨於平衡，六氟磷酸鋰價格預期將逐步回落並走穩。預期六氟磷酸鋰價格下行走勢不會對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六氟磷酸鋰價格下跌通常伴隨著原材料成本同步下降。

六氟磷酸鋰月均價，2021年至2026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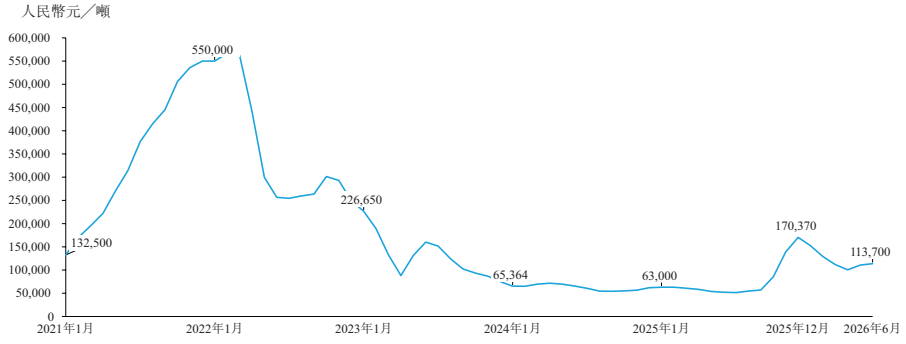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六氟磷酸鋰年均價，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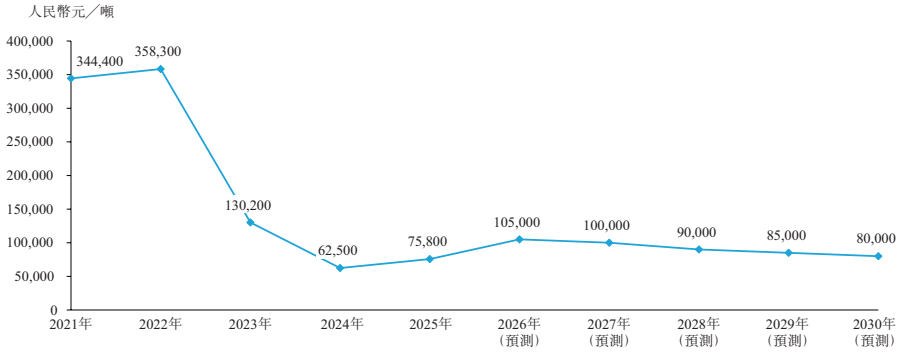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該預測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下游需求持續增長、行業產能有序擴張，及政策與地緣政治環境保持穩定。

電解液價格波動主要受鋰電池價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影響。不同應用場景的電解液呈現差異化定價，因下游場景對性能、安全性及循環壽命等要求不同，導致在核心配方設計、關鍵材料選用及生產工藝把控上存在差異。2021至2022年間，電解液價格呈現上漲趨勢。三元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價格由2021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38,000元上漲至2022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121,500元；錳酸鋰電池電解液價格則由2021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29,000元上漲至2022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85,800元。主要原因包括：(1)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激增，大幅推升動力電池需求；及(2)上游原材料供應受限且產能不足，進一步推升電解液價格。自2023年起，隨著上游原材料供應鏈逐步穩定及新增產能投產，三元電池電解液與錳酸鋰電池電解液價格雙雙回落並趨於穩定。2025年第四季度，隨著下游新能源汽車增長及儲能系統項目落地，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電池需求同步復甦，帶動電解液需求相應回升。三元電池電解液月均價由2025年9月的每噸人民幣18,000元增長至2025年12月的每噸人民幣25,209元；錳酸鋰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價格則由2025年9月的每噸人民幣11,000元上漲至2025年底的每噸人民幣19,093元。受益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以及上游六氟磷酸鋰價格反彈，電解液年均價格預期於2026年持續上升。自2027年起，隨著新增產能逐步投產，供應鏈日益穩定，以及供需格局趨於平衡，六氟磷酸鋰及電解液產品的價格預計將逐漸回落並趨於穩定。此類價格回歸常態的趨勢，預計主要受行業供應有序擴張，而非下游需求走弱所致；預期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的持續發展，維持穩定增長。由於原材料佔電解液生產成本的主體，且電解液價格通常與關鍵原材料(尤其是六氟磷酸鋰)的價格走勢一致，預期銷售價格的下降將在很大程度上被原材料成本的相應下降所抵銷。此外，持續的行業整合、產能利用率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凸顯，以及定制化與高附加值電解液產品貢獻的增加，預計將進一步提升領先製造商的營運效率與產品組合，從而支持未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

電解液產品月均價，2021年至2026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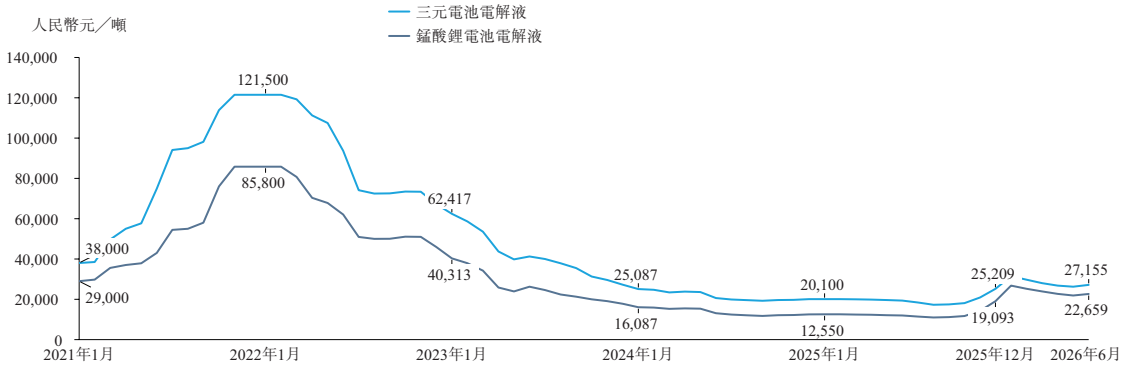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電解液產品年均價，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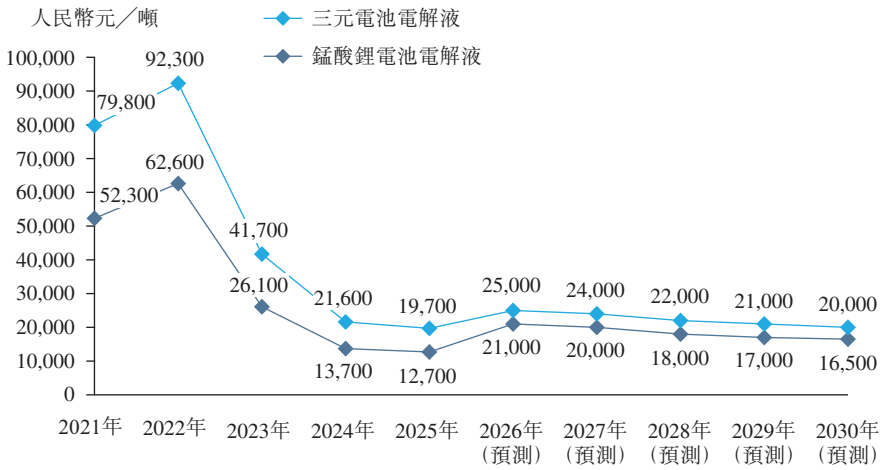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該預測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下游需求持續增長、行業產能有序擴張，及政策與地緣政治環境保持穩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鋰電池行業及全球電解液行業進行市場調研，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00,000元。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獲得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學變量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編纂**]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保留、抵觸或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受到中國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本節載列了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者(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安全生產、化學品、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有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11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處分、停業整頓、責令停產停業(視違規情節而定)，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必須滿足有關員工職業安全的綜合規定，包括建立健全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操作規程，確保安全投入，委任合格的安全人員，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培訓和合格認證，購買工傷保險，維護安全設施及設備，實施職業危害防治措施，提供適當的防護用品，進行安全評估，監測重大危險源，並制定應急救援預案和配備適當的資源等。

危險化學品

根據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

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可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202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該法於2026年5月1日生效。該法的頒佈旨在加強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預防和減少事故和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保護生態環境。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

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開展生產活動前，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許可證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於2012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該辦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建立了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但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該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無需取得經營許可證；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人在港區內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經營的亦無需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應當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者專用儲存室，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專人應建立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核查和登記制度。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單位儲存危險化學品的，還應當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儲存設施。通過道路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委託依法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的承運人承運。托運危險化學品的，托運人應當向承運人說明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數量、危險特性以及發生危險情況的應急處置措施，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所托運的危險化學品妥善包裝，在外包裝上設置相應的標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應當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新建的生產企業應當在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進口企業應當在首次進口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正本、副本應當載明證書編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企業性質、登記品種、有效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等內容。其中，企業性質應當註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危險化學品進口企業或者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兼進口)。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防治並妥善處理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在建設項目開工建設前，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批，或按要求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以及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未進行節能審查或者未通過節能審查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將消防驗收情況向主管部門備案。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公司未按上述規定辦理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2025年7月16日，國務院頒佈《住房租賃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出租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適用條例規定的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持有人申請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2026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該法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與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相關的人身權和財產權。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構成侵犯專利權行為，應當承擔賠償專利權人的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僱傭

規範僱傭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僱主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辭退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補繳欠費，並須繳納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補繳相關費用的，可能被處以欠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董事認為，《解釋(二)》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

利影響，這主要是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員工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員工亦未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與社會保險有關的重大投訴、舉報或勞資糾紛。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及2026年8月1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和職工亦須足額、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數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的罰款。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除對特定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自2018年5月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配

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分配稅後利潤時，應當至少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利潤。以前年度的留存利潤可以與本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境外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特別免稅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該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若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須經主管部門核准。其他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條件的企業將予以備案並獲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國務院令第837號)，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26年10月16日頒佈、將於2026年12月1日起實施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49號)。對外投資是指投資者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境外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任何活動。「投資者」包括境內的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對外投資亦包括通過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其他組織開展的再投資。根據投資的性質及敏感程度、所投入資產權益的來源以及中方投資額，投資者須視乎適用情況，就敏感類對外投資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就非敏感類直接對外投資完成備案手續，提交境外再投資事先報告等信息報告，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改為銀行按照該通知及隨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須遵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根據《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對於限制類行業，境外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相關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外商投資的「許可」類行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按照其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兑換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範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

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若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流以及境外證券投資)，則需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該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該文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訂了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兑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簡稱「外匯局28號文」)。外匯局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權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權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簡稱「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照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2025年9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簡稱「外匯局43號文」)，該通知自公佈之日起實施。除其他事項外，外匯局43號文取消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的登記要求，惟須符合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及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條件；此外，該通知允許銀行根據客戶的合規經營情況和風險等級，自行決定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事後隨機抽查的比例和頻率。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

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還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行權、股票期權出售以及股票權益買賣等相關事項。

中國居民因行使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應在匯回境內機構開立的境內銀行賬戶後，再分配給相關中國居民。

與證券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的併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及五項配套指引 (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法規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法規還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

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匈牙利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

根據適用的產品責任制度，不論有無過失，製造商可能就瑕疵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客觀責任。若產品未能提供一般預期的安全水平，則產品被視為存在瑕疵。判斷時應特別考慮產品的用途、合理預期的使用方式、所提供的與產品相關的信息、產品的銷售日期以及科學技術成果的現狀。

化學品安全

企業在匈牙利市場上投放化學產品或含受規管物質的產品，須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分類、標籤及包裝規定，履行任何適用的備案及註冊義務，並按要求提供安全文件。供專業或工業用戶使用的產品亦可能須附帶根據適用法規編製的合規安全數據表。

建造許可

地方建造及分區條例通常釐定房地產的許可用途、最大可建造面積、樓宇高度限制、環境限制、文物保護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特定房地產的建造限制。將對房地產進行的建造工程，視乎房地產的特點、工程規模及類型而定：(a)須取得建造許可；(b)須事先向有關部門提交備案；或(c)無須取得許可亦無須事先向有關部門提交備案，即可進行。如屬須取得建造許可之工程，申請人須向建造部門提交申請，該申請應包括(其中包括)建造圖紙、工地平面圖、技術規格、結構工程文件、專業工程文件(如適用)及其他法定證明文件。除建造許可外，部分建造工程可能須取得額外的許可及批准，

如環境許可、自然保護或文化遺產批准。於建造期間，開發商可能須聘用合資格的技術專業人員、備存法定建造文件(包括電子建造日誌(如適用))，並遵守職業安全及其他監管義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主對確保僱員在整個僱傭期間獲得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承擔主要責任。僱主須持續識別及評估工作場所風險，並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消除或盡量減少該等風險。此項義務包括維護安全的工作場所及工作設備，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在必要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及調查工作場所意外及職業病。

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審批

通用及特殊外商直接投資制度涵蓋多類交易，例如收購匈牙利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支配性權益、在匈牙利註冊新分支以從事受列明規管的活動、增資、合併、分拆、改制為另一種公司形式、發行債券、為股權設定「用益權」，或轉讓對戰略企業營運而言屬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及資產的使用權或經營權。根據法律規定，受規管交易可能視乎其交易規模及交易量而需要向外商直接投資備案，或不論交易規模及交易量一律提交備案。投資者須於相關交易文件簽署後10日內，向外商直接投資部門的主管部長就受影響的交易提交備案，由外商直接投資部門裁定交易是否獲准。若外商直接投資部門未確認受外商直接投資備案規限的交易，有關交易不得有效完成。未經外商直接投資部門承認而完成交易，不僅會導致此類交易無效，投資者亦會被處以巨額罰款。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電解液及新興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11月，當時我們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公司名為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2010年9月，郭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管本集團日常運營、整體戰略規劃及技術開發。2015年4月，郭先生從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此後本公司成為由郭先生最終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2021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考慮到宜昌市的電池材料資源及多元化客戶群，使得我們能夠整合全行業價值鏈能力，本公司將註冊地址從河北省廊坊市搬遷至湖北省宜昌市並隨後更名為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郭先生於電池及電源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2015年4月由郭先生最終控制以來，我們專注於電解液銷售。我們持續投入電解液配方的研發工作，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推動固液混合電解質、鈉離子電解液及固態電池電解質等新興領域的技術進步。依托我們的技術能力與產能的戰略化佈局，我們為全球新能源行業提供穩定、安全及高效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主要的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2004年11月，本公司以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
2015年	2015年4月，本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2018年	2018年，本公司開始與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集團合作，並成為其電解液供應商之一
2020年	2020年4月，本公司獲得河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河北省科學技術成果證書(國內領先)》
2021年	2021年12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本公司獲得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頒發的《2021年度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2022年3月，本公司獲得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的《2022年河北省第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2022年9月，本公司獲認定為2022年浙江省第一批智能工廠(數字化車間)
	2022年，我們位於湖州的電解液II期生產基地投產，連同I期生產基地，總設計產能約為每年60,000噸
2023年	2023年1月，本公司加入的動力及儲能鋰電池企業共同體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第三批浙江省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共同體
	2023年7月，我們位於宜賓的電解液生產基地投產，設計年產能為每年120,000噸
	2023年10月，我們於匈牙利成立昆侖匈牙利，以支持和促進我們的海外戰略佈局
2024年	2024年，本公司與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就固態電池合作及研究訂立固態電池戰略合作協議，兩家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024年10月，宜賓昆侖獲認定為四川省第八批創新型中小企業之一
2025年	2025年6月，我們開始籌備匈牙利電解液生產基地的建設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5日成立，名稱為香河昆侖化學製品有限公司，初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180,700美元。成立時，本公司股權由青海華興持有33.33%、格爾木家泰持有33.33%及晨暉女士持有33.3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格爾木家泰為青海華興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冉照民先生及劉增明先生最終擁有，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2011年6月，格爾木家泰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青海華興。該轉讓於2011年12月21日完成後，本公司由青海華興擁有66.66%及晨暉女士擁有33.34%。

自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整體運營並提供技術指導。2015年初，當時股東青海華興及晨暉女士決定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主要由於彼等有意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及其他財務或資產配置計劃。鑒於郭先生熟悉本公司運營及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感興趣，各方同意由郭先生收購彼等的全部股權。2015年3月2日，青海華興及晨暉女士與郭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以總代價人民幣11百萬元向郭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全部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各方基於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協商釐定。同日，郭先生作為當時唯一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轉讓於2015年4月14日完成後，本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並由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內資企業。該代價已於2016年全額結清。

2. [編纂]投資

自2015年4月本公司成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以來，為籌集業務發展資金及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通過認購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額或向若干當時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我們接受了一系列[**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3.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以下概述自2015年4月本公司成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不包括[**編纂**]投資）。

(a) 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15日，深圳安鵬（[**編纂**]投資者，於2016年12月[**編纂**]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天津昆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安鵬將其擁有的本公司全部6.19%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天津昆宇，代價為人民幣13,601,096元。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深圳安鵬、本公司及郭先生於2016年12月訂立的注資協議中規定的股權退出計算公式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1年6月28日全額結清。

深圳安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該轉讓主要由深圳安鵬自身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所驅動。該轉讓於2021年7月16日完成後，深圳安鵬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天津昆宇持有本公司約6.19%股權。

天津昆宇為一家於2021年6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若干合夥權益用於激勵我們的員工。郭先生自其成立起一直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郭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管理及營運天津昆宇，並對外代表天津昆宇，且有權行使天津昆宇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表決權。除一名外部顧問外，天津昆宇的有限合夥人為獲得股權激勵的員工。根據授予協議，於[**編纂**]前，獲激勵員工轉讓及退出合夥權益均受限制，郭先生有權依據授予協議批准轉讓、安排

回購及指定承讓人。於[**編纂**]後並於下列兩者中較遲者屆滿時：(i)自[**編纂**]起計12個月禁售期屆滿；及(ii)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屆滿，獲激勵員工可向天津昆宇申請處置其持有的合夥權益所對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並授權郭先生作為執行合夥人通過天津昆宇實施該等處置事宜。相關執行權仍歸屬於郭先生。天津昆宇的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惟郭西鳳女士(我們的外部顧問)於2025年12月從一名離職僱員處收購了10.78%的合夥權益。郭西鳳女士擔任本集團的外部顧問，主要負責提供生產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就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相關技術事宜提供技術建議及推薦意見。鑒於其透過提供生產技術諮詢服務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的信心，並考慮其支付相關代價的財務能力，郭西鳳女士取得該合夥權益。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天津昆宇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b) 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香河昆侖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審核報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評估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扣除特別儲備金後)約為人民幣189,011,380.94元，其中(1)人民幣30,000,000元計入註冊資本，並分為3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2)剩餘餘額約人民幣159,011,380.94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本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1)	11,182,200	37.27%
深圳同創(3)	2,830,950	9.44%
前海基金(3)	2,478,270	8.26%
天津同德(1)	2,359,110	7.86%
日照宸睿(3)	1,852,500	6.18%
天津昆遠(1)	1,572,750	5.24%
瑞華資本(3)	1,524,120	5.08%
湖州企興(3)	1,524,120	5.08%
杭州南海(3)	1,239,120	4.13%
鄭州同創(3)	1,016,100	3.39%
上海浙普(3)	1,016,100	3.39%
天津昆宇(1)	556,650	1.86%
平湖華睿(3)	508,050	1.69%
關博先生(2)	314,550	1.05%
麗水浙普(3)	25,410	0.08%
總計	**30,000,000**	**100.00%**

附註：

(1). 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郭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編纂**]投資」分節。有關天津昆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編纂**]投資者關博先生，曾於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編纂**]投資者日照宸睿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中「－[**編纂**]投資」分節。

(3). 深圳同創、前海基金、瑞華資本、湖州企興、杭州南海、鄭州同創、上海浙普、平湖華睿及麗水浙普各自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中「－[**編纂**]投資」分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湖州昆侖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58.82百萬元	85.00%(1)	製造、研發及銷售電解液
2.	宜賓昆侖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	2022年4月11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00%	製造、研發及銷售電解液
3.	湖北昆侖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2023年4月17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00%	自成立以來並無運營 我們計劃在湖北昆侖已擁有的土地上開發及建設新的電池電解液生產基地
4.	昆侖匈牙利	匈牙利	2023年10月12日	20百萬匈牙利福林	100.00%	自成立以來並無運營 我們計劃在匈牙利製造及銷售電解液
5.	山東立中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	2021年8月26日	人民幣402.29百萬元	51.00%	製造、研發及銷售電解液原材料

附註：

1. 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與億恩科株式會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億恩科株式會社持有的湖州昆侖餘下15.00%股權。於轉讓完成後，湖州昆侖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收購及出售－收購湖州昆侖少數權益」一段。

收購及出售

收購山東立中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山東立中及山東立中當時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i)龔之雯女士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山東立中5.8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ii)立中集團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山東立中36.7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及(iii)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山東立中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統稱「**收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30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山東立中成為本公司擁有51.00%權益的附屬公司。餘下49.00%由立中集團(45.15%)、龔之雯女士(2.07%)、劉毓斌先生(1.28%)及張玉俊先生(0.50%)擁有。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獨立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的山東立中的評估股權價值釐定，並已於2025年12月2日悉數結算。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山東立中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製造，自2024年起為本集團的電池材料供應商。為擴大上游電池材料生產、增強供應鏈韌性並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決定從當時的部分股東龔之雯女士及立中集團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除龔之雯女士於收購事項前曾擔任董事，且目前持有山東立中2.07%股權，立中集團持有山東立中45.15%股權，以及本集團與山東立中之間的採購交易外，龔之雯女士、立中集團及山東立中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

考慮到收購事項發生於2025年，且就收購事項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收購主要附屬公司或業務。因此，並無於文件中披露山東立中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收購湖州昆侖少數權益

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與億恩科株式會社(「**億恩科**」，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8370)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億恩科收購湖州昆侖餘下15.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湖州昆侖的資產淨值以及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過往業務關係而就該價值所協定的調整。

於2026年9月14日，向相關市場監管機構辦理股權轉讓的登記已完成，而代價支付仍未完成。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前完成支付及收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湖州昆侖的股權將由85.00%增至100.00%，而湖州昆侖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湖州昆侖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購先端科技少數權益

於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先端科技當時的股東胡志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先端科技餘下30.00%股權，代價為零。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胡先生尚未繳付其於先端科技的認繳出資的事實。除其先前於先端科技的持股外，胡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6年9月3日，向相關市場監管機構辦理股權轉讓的登記已完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先端科技的股權由70.00%增至100.00%，而先端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先端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本集團乃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核心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天津昆宇，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過往[編纂]申請

為籌備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訂立輔導協議，於2022年2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輔導備案，並隨後於2023年6月提交其[**編纂**]申請(「**[編纂]嘗試**」)。由於當時市場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要求，因而本集團決定於2024年3月21日撤回[**編纂**]嘗試。

我們董事確認，就[**編纂**]嘗試而言，與相關監管機構、專業人士(包括當時保薦人或當時申報會計師)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編纂**]嘗試相關的事宜會影響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重大意見，亦不知悉任何與[**編纂**]嘗試相關的需要提請聯交所注意的重大事項。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贊同，根據彼等掌握的資料，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編纂**]嘗試所提出的意見或關注事項中，並無任何尚未處理且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經考慮董事的結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合理因素足以令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所述之結論。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籌集額外資本，並通過建立國際渠道，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一家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公司的形象。[**編纂**]亦預期將增強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戰略[**編纂**]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時股份拆細

經我們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時，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該股份拆細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0,215,517元，分為402,155,17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概覽

(a) 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的注資(「2016年5月投資」)

於2016年4月29日，天津同德、天津昆遠、郭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天津同德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而天津昆遠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上述代價已分別於2017年11月22日及2017年12月28日全額結清。

於2016年5月4日完成出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本公司由郭先生擁有75.00%、天津同德擁有15.00%及天津昆遠擁有10.00%。

(b) 兩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16年6月投資」)

於2016年5月，本公司、本公司當時股東、深圳同創及關博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深圳同創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元，及(ii)關博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6年5月5日及2016年5月16日全額結清。

於2016年6月15日完成2016年6月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500,000	62.50%
深圳同創	360,000	15.00%
天津同德	300,000	12.50%
天津昆遠	200,000	8.33%
關博先生	40,000	1.67%
總計	**2,400,000**	**100.00%**

(c) 一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17年2月投資」)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本公司當時股東及深圳安鵬(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深圳安鵬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6年12月30日全額結清。

於2017年2月4日完成2017年2月投資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500,000	57.69%
深圳同創	360,000	13.85%
天津同德	300,000	11.54%
天津昆遠	200,000	7.69%
深圳安鵬(1)	200,000	7.69%
關博先生	40,000	1.54%
總計	**2,6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21年7月，深圳安鵬將其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天津昆宇，且不再是本公司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a) 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分節。

(d) 三名新投資者的注資及一名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17年12月投資」)

於2017年11月15日，郭先生、本公司及日照宸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9百萬元將其擁有的本公司3.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8,000元)轉讓予日照宸睿。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4日全額結清。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前海基金、杭州南海及日照宸睿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前海基金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15,152元，(ii)杭州南海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7,576元，及(iii)日照宸睿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7,576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所有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3日及2017年12月12日全額結清。

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2017年12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422,000	44.02%
深圳同創	360,000	11.14%
前海基金	315,152	9.76%
天津同德	300,000	9.29%
日照宸睿	235,576	7.29%
天津昆遠	200,000	6.19%
深圳安鵬	200,000	6.19%
杭州南海	157,576	4.88%
關博先生	40,000	1.24%
總計	**3,230,304**	**100.00%**

(e) 六名新投資者的注資及一名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21年8月投資」)

於2021年8月20日，郭先生、天津昆宇、本公司及湖州企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昆宇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將其擁有的本公司4.0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29,212元)轉讓予湖州企興。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執行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因考慮時間，該代價已於2021年7月23日全額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與瑞華資本、湖州企興、鄭州同創、上海浙普、平湖華睿及麗水浙普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瑞華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93,817元；(ii)鄭州同創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9,212元；(iii)上海浙普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9,212元；(iv)湖州企興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606元；(v)平湖華睿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606元；及(vi)麗水浙普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230元。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間全額結清。

於2021年8月26日完成2021年8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郭先生	1,422,000	37.27%
深圳同創	360,000	9.44%
前海基金	315,152	8.26%
天津同德	300,000	7.86%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變更後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日照宸睿	235,576	6.18%
天津昆遠	200,000	5.24%
湖州企興	193,818	5.08%
瑞華資本	193,817	5.08%
杭州南海	157,576	4.13%
鄭州同創	129,212	3.39%
上海浙普	129,212	3.39%
天津昆宇	70,788	1.86%
平湖華睿	64,606	1.69%
關博先生	40,000	1.05%
麗水浙普	3,230	0.08%
總計	**3,814,987**	**100.00%**

(f) 七名新投資者及一名現有投資者的注資(「2021年12月投資」)

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與蘇州同創、上汽長三角、青島上汽、蘇州中金、徐州博達、中金知行、東湖國隆及瑞華資本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蘇州同創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333,333股股份；(ii)上汽長三角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認購1,250,000股股份；(iii)青島上汽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認購1,250,000股股份；(iv)蘇州中金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1,666,667股股份；(v)徐州博達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認購1,500,000股股份；(vi)中金知行以代價人民幣45百萬元認購750,000股股份；(vii)東湖國隆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250,000股股份；及(viii)瑞華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500,000股股份。

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價值後釐定。所有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全額結清。

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2021年12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5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11,182,200	29.82%
深圳同創	2,830,950	7.55%
前海基金	2,478,270	6.61%
天津同德	2,359,110	6.29%
瑞華資本	2,024,120	5.40%
日照宸睿	1,852,500	4.94%
蘇州中金	1,666,667	4.44%
天津昆遠	1,572,750	4.19%
湖州企興	1,524,120	4.06%
徐州博達	1,500,000	4.00%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33%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青島上汽	1,250,000	3.33%
杭州南海	1,239,120	3.30%
鄭州同創	1,016,100	2.71%
上海浙普	1,016,100	2.71%
中金知行	750,000	2.00%
天津昆宇	556,650	1.48%
平湖華睿	508,050	1.35%
蘇州同創	333,333	0.89%
關博先生	314,550	0.84%
東湖國隆	250,000	0.67%
麗水浙普	25,410	0.07%
總計	**37,500,000**	**100.00%**

(g) 向一名新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22年3月投資」)

於2022年3月22日，瑞華資本與常州瑞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常州瑞良轉讓50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與2021年12月投資所用的相同評估價值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3月24日全額結清。該轉讓主要由瑞華資本自身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所驅動。

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2022年3月投資後，瑞華資本及常州瑞良分別擁有本公司約4.06%及1.33%股權。

(h) 四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22年12月投資」)

於2022年12月26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與宜賓綠色投資、江安新能、嘉興哇牛及宜昌高新訂立注資協議，據此：(i)宜賓綠色投資、江安新能及嘉興哇牛各自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387,931股股份；及(ii)宜昌高新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258,621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所有代價已於2022年12月28日及2022年12月29日全額結清。

於2022年12月29日完成2022年12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9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11,182,200	28.73%
深圳同創	2,830,950	7.27%
前海基金	2,478,270	6.37%
天津同德	2,359,110	6.06%
日照宸睿	1,852,500	4.76%
蘇州中金	1,666,667	4.28%
天津昆遠	1,572,750	4.04%
湖州企興	1,524,120	3.92%
瑞華資本	1,524,120	3.92%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徐州博達	1,500,000	3.85%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21%
青島上汽	1,250,000	3.21%
杭州南海	1,239,120	3.18%
鄭州同創	1,016,100	2.61%
上海浙普	1,016,100	2.61%
中金知行	750,000	1.93%
天津昆宇	556,650	1.43%
平湖華睿	508,050	1.30%
常州瑞良	500,000	1.28%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1.00%
江安新能	387,931	1.00%
嘉興哇牛	387,931	1.00%
蘇州同創	333,333	0.86%
關博先生	314,550	0.81%
宜昌高新	258,621	0.66%
東湖國隆	250,000	0.64%
麗水浙普	25,410	0.07%
總計	**38,922,414**	**100.00%**

(i) 向一名新投資者的股權轉讓(「2023年3月投資」)

於2023年3月24日，郭先生與徐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2.04百萬元向徐強先生轉讓194,612股股份。該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雙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3年3月26日全額結清。

於2023年3月26日完成2023年3月投資後，郭先生及徐強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8.23%及0.50%股權。

(j) 一名新投資者的注資(「2025年9月投資」)

於2025年9月30日，宜昌創新、本公司及郭先生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宜昌創新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1,293,103股股份。該代價中，人民幣1,293,103元計入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98,706,897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該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各方共同協定之本公司估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6年1月5日全額結清。

於2026年1月5日完成2025年9月投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8.9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0.21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郭先生	10,987,588	27.32%
深圳同創	2,830,950	7.04%
前海基金	2,478,270	6.16%
天津同德	2,359,110	5.87%
日照宸睿	1,852,500	4.61%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蘇州中金	1,666,667	4.14%
天津昆遠	1,572,750	3.91%
湖州企興	1,524,120	3.79%
瑞華資本	1,524,120	3.79%
徐州博達	1,500,000	3.73%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11%
青島上汽	1,250,000	3.11%
杭州南海	1,239,120	3.08%
鄭州同創	1,016,100	2.53%
上海浙普	1,016,100	2.53%
中金知行	750,000	1.86%
天津昆宇	556,650	1.38%
平湖華睿	508,050	1.26%
常州瑞良	500,000	1.24%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0.97%
江安新能	387,931	0.97%
嘉興哇牛	387,931	0.97%
蘇州同創	333,333	0.83%
關博先生	314,550	0.78%
宜昌高新	258,621	0.64%
東湖國隆	250,000	0.62%
麗水浙普	25,410	0.06%
徐強	194,612	0.48%
宜昌創新	1,293,103	3.22%
總計	**40,215,517**	**100.00%**

(k) 向三名新投資者轉讓股權(「2025年12月投資」)

於2025年12月22日，瑞華資本、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資本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2,625,217元向華盛南園轉讓508,922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7,575,130元向敦行聚才轉讓305,353股股份及以代價人民幣17,609,653元向鬱海仁先生轉讓709,845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瑞華資本的投資成本及年化資金成本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全額結清。瑞華資本進行轉讓主要是為了其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

於同日，常州瑞良、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訂立獨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常州瑞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74,783元向華盛南園轉讓166,956股股份、以代價人民幣7,424,870元向敦行聚才轉讓100,174股股份及以代價人民幣17,260,347元向鬱海仁先生轉讓232,870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常州瑞良的投資成本及年化資金成本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5年12月29日全額結清。常州瑞良進行轉讓主要是為了其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

於2026年1月5日完成2025年9月投資及於2025年12月29日完成2025年12月投資後，瑞華資本及常州瑞良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8%、1.01%及2.34%股權。

2. [編纂]投資概要

[編纂]投資者	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	[編纂]投資[編纂][(1)]	全額代價結清日期	相對於H股[編纂][編纂][(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16年5月投資				
天津同德	300,000	0.01	2017年12月28日	[編纂]%
天津昆遠	200,000	0.01	2017年11月22日	[編纂]%
2016年6月投資				
深圳同創	18,000,000	0.64	2016年5月16日	[編纂]%
關博先生	2,000,000	0.64	2016年5月5日	[編纂]%
2017年2月投資				
深圳安鵬[(3)]	10,000,000	0.64	2016年12月30日	[編纂]%
2017年12月投資				
前海基金	40,000,000	1.61	2017年11月23日	[編纂]%
杭州南海	20,000,000	1.61	2017年11月23日	[編纂]%
日照宸睿	29,900,000	1.61	2017年12月12日	[編纂]%
2021年8月投資				
瑞華資本[(4)]	30,000,000	1.97	2021年7月30日	[編纂]%
湖州企興	30,000,000	1.97	2021年7月30日	[編纂]%
鄭州同創	20,000,000	1.97	2021年8月9日	[編纂]%
上海浙普	20,000,000	1.97	2021年8月2日	[編纂]%
平湖華睿	10,000,000	1.97	2021年8月2日	[編纂]%
麗水浙普	500,000	1.97	2021年8月4日	[編纂]%
2021年12月投資				
蘇州同創	20,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上汽長三角	75,000,000	6.0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青島上汽	75,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蘇州中金	100,000,000	6.0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徐州博達	90,000,000	6.0	2021年12月31日	[編纂]%
中金知行	45,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東湖國隆	15,000,000	6.0	2021年12月29日	[編纂]%
瑞華資本[(4)]	30,000,000	6.0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2022年3月投資				
常州瑞良[(5)]	30,000,000	6.0	2022年3月24日	[編纂]%
2022年12月投資				
宜賓綠色投資	30,000,000	7.7	2022年12月29日	[編纂]%
江安新能	30,000,000	7.7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嘉興哇牛	30,000,000	7.7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宜昌高新	20,000,000	7.7	2022年12月28日	[編纂]%
2023年3月投資				
徐強先生	12,040,000	6.2[(6)]	2023年3月26日	[編纂]%
2025年9月投資				
宜昌創新	100,000,000	7.7	2026年1月5日	[編纂]%

[編纂]投資者	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	[編纂]投資[編纂][(1)]	全額代價結清日期	相對於H股[編纂][編纂][(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5年12月投資				
華盛南園	25,000,000	3.7[(6)]	2025年12月25日	[編纂]%
敦行聚才	15,000,000	3.7[(6)]	2025年12月29日	[編纂]%
鬱海仁先生	34,870,000	3.7[(6)]	2025年12月29日	[編纂]%

附註：

(1). 表中列示的[**編纂**]，乃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因註冊股本增加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後以相關各輪融資涉及的總代價除以各[**編纂**]所持註冊資本擬轉換成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於2026年1月12日，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按一比十基準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減至人民幣0.10元，自[**編纂**]起生效。股份拆細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402,155,170股股份。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完成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由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2). [**編纂**]的[**編纂**]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每股H股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3). 深圳安鵬於2017年2月投資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19%股權，並於2021年7月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天津昆宇，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3.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a) 2021年7月的股權轉讓」分節。

(4). 瑞華資本於緊接2025年12月投資前持有1,524,120股股份，其根據2025年12月投資將其全部股份轉讓給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概覽－(k) 2025年12月投資」分節。

(5). 常州瑞良於緊接2025年12月投資前持有500,000股股份，其根據2025年12月投資將其全部股份轉讓給華盛南園、敦行聚才及鬱海仁先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投資－1.[**編纂**]投資概覽－(k) 2025年12月投資」分節。

(6). 2023年3月投資及2025年12月投資之交易價格乃經各方磋商而釐定，基準為轉讓人投資成本加計協定年化利息收入，導致每股定價存在差異。

3.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

天津同德為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郭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且本集團八名僱員為有限合夥人。2021年12月，四名僱員離職並將其各自合夥權益轉讓予郭先生、熊勝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供應商及外部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同德由郭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5.27%權益，由熊勝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67%權益，及其他六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權益，概無以上人士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合夥權益。根據合夥協議，郭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管理及營運天津同德，並對外代表天津同德，且有權行使天津同德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表決權。

下表載列天津同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夥權益：

合夥人	合夥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	普通合夥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45.27%
劉偉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10.00%
張和平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6.67%
董立剛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3.33%
範振宏	有限合夥人	本集團現任僱員	1.66%
鬱海仁	有限合夥人	我們供應商的控股股東	20.00%
熊勝江	有限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6.67%
張東(1)	有限合夥人	我們的外部顧問	6.40%

附註：

(1). 張東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就一般商業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張東先生基於其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的評估，經自行作出投資決策後，透過其於天津昆遠的有限合夥權益，對本公司進行投資。該投資與其擔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職務並無關聯，且其並未因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而就該投資獲得任何優惠條款或利益。

天津昆遠為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郭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66.70%權益，有限合夥人郭迎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丁杰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0.00%及23.30%權益。經過數輪轉讓及註冊資本增減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昆遠由唯一普通合夥人郭先生擁有約10.7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郭迎亮先生擁有1.0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丁杰先生擁有36.30%權益，及其他七名個人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權益，概無以上人士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或合夥權益。根據合夥協議，郭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執行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管理及營運天津昆遠，並對外代表天津昆遠，且有權行使天津昆遠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表決權。

下表載列天津昆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夥權益：

合夥人	合夥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郭先生	普通合夥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0.70%
郭迎亮	有限合夥人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1.00%
丁杰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36.30%
馬欣濤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5.00%
趙昊然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10.00%
曾勝坪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4.50%
陳平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4.50%
黃勇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9.00%
王春雨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10.00%
鄭凡明	有限合夥人	獨立第三方	9.00%

深圳同創、鄭州同創、蘇州同創及杭州南海

深圳同創為一家於2013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錦繡資產(0.80%)。有限合夥人為由同創資產管理控股的深圳市同創偉業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33.20%)及六名獨立第三方(66.00%)，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鄭州同創為一家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錦繡資產(0.99%)。有限合夥人為山東財金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財金**」)(一家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48.51%)及十名獨立第三方(50.50%)，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山東財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蘇州同創為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錦繡資產(1.13%)。其餘98.87%合夥權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48.44%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四名實體持有，剩餘50.43%由其他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所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該等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合夥權益。

杭州南海為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同創(7.03%)。其餘92.97%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合夥權益，且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同創資產管理控制的實體持有的24.92%有限合夥權益除外)。杭州同創為

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創資產管理由鄭偉鶴先生及黃荔女士(均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最終控制。

錦繡資產為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博先生

關博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郭先生相識已久，熟悉並支持郭先生的管理理念及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因此，關博先生於本公司作出個人投資，並不時引入其他投資公司投資本公司。有關關博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前海基金

前海基金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5%)，該公司為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先生全資擁有。前海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49名獨立第三方(98.95%)，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日照宸睿

日照宸睿為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92%)，而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衛國先生擁有99.00%。日照宸睿的有限合夥人為(i)東台宸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9.41%)，由馬衛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i)十名獨立第三方(39.67%)，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湖州企興

湖州企興為一家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共同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浙江松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90%)及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0.10%)。浙江松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敏鋒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浙江坤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浙江浙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裡**」)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浙裡為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浙江省金融市場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浙江省財政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有限合夥人為：(i)湖州協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90.00%)，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及(ii)浙江浙裡(5.00%)。

上海浙普及麗水浙普

上海浙普為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浙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4%)，杭州浙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創投**」)(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089))的全資附屬公司。浙商創投受浙江中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陳越孟先生及華曄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00%及20.00%。有限合夥人為九名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麗水浙普為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昆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0.10%)，杭州昆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浙商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為楊志龍先生(99.90%)，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平湖華睿

平湖華睿為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61%)，該公司由宗佩民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9.00%。有限合夥人為34名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上汽長三角

上汽長三角為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0%)(「**上海恒旭**」)，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04))的投資基金平台。有限合夥人為九名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青島上汽

青島上汽為一家於202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2%)及上海恒旭(0.02%)。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受上海頎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馮戟先生擁有80.00%；上海恒旭並未於青島上汽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有限合夥人為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04))(99.6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0.33%)，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蘇州中金及中金知行

蘇州中金為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0.20%)，該公司為中金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及證券代碼：3908.HK及601995.SH))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上海恒旭(0.10%)，該公司並未於蘇州中金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有限合夥人為(i)青島上汽(72.00%)及(ii)五名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中金知行為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0.43%)，中金資本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為(i)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1.94%)，及(ii)十名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而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全資擁有，而東風資產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人為東風資產，持有99.97%合夥權益。

徐州博達

徐州博達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a)徐州博灝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b)江蘇盛世國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徐州博灝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徐州博達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i)由上海點赤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0.00%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于祥與項建飛，分別持有約56.66%及43.34%合夥權益，此二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及(ii)由徐州博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徐州博碩**」)擁有20.00%權益，該公司為徐州博投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徐州博投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邳州市財政局最終擁有100.00%權益。

江蘇盛世國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聚鑫**」)持有65.00%權益及徐州市國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盛控股**」)持有35.00%權益。盛世聚鑫由以下公司擁有權益：(i)45.00%權益由江蘇盛世啟同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盛世**」)擁有，江蘇盛世為北京盛世宏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姜明明、張洋、秦曉娟以及若干個人及實體最終實益分別擁有約66.60%、16.42%、14.82%及1.96%的權益，上述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ii)35.00%權益由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江蘇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以及(iii)20.00%權益由南京盛世啟智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該有限合夥由江蘇盛世擔任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77.50%合夥權益的張洋，以及合共持有22.50%合夥權益的八名個人，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國盛控股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徐州博達的有限合夥人為徐州博碩(69.72%)；及江蘇徐州老工業基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29.88%)，而江蘇徐州老工業基地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盛世國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49.75%合夥權益的江蘇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該基金最終由江蘇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以及持有49.75%合夥權益的徐州市國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東湖國隆

東湖國隆為一家於202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後者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72.59%。有限合夥人為：(i)唐煒先生(38.39%)，一名獨立第三方；(ii)鄧宗劍先生(32.26%)，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i)五名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宜賓綠色投資

宜賓綠色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宜賓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20%)，宜賓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90%權益。有限合夥人為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99.80%)，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由四川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90%權益。

江安新能

江安新能為一家於202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江安城交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江安城交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由江安縣財政局擁有49.00%權益、由四川省宜賓市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34.00%權益、由四川省宜投交通開發有限公司擁有17.00%權益，而四川省宜投交通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最終實益擁有90.00%及10.00%權益。

嘉興哇牛

嘉興哇牛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哇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哇牛**」)，蘇州哇牛的單一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朱興明先生。有限合夥人為29名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股權。

宜昌高新

宜昌高新為一家於2020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太一(宜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鈐珍女士最終實益擁有96.04%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為一個政府監管委員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99.00%)。

徐強先生

獨立第三方徐強先生現任南京邁特興醫藥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徐先生透過與郭先生共同認識的友人引薦，對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產生興趣，並對我們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宜昌創新

宜昌創新為一家於2025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同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該公司為宜昌產城融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宜昌融合**」)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宜昌融合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100.00%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宜昌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9.00%)，該公司為宜昌融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個政府監管委員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40.00%)。

華盛南園及敦行聚才

華盛南園為一家於2023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敦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67%)，該公司為蘇州敦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85.0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馬陽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00%權益。其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蘇華盛鋰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353))持有42.44%合夥權益。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55.89%權益，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權益。

敦行聚才為一家於2020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馬陽光先生(38.00%)。其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62.00%權益，其中概無任何一方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或權益。

鬱海仁先生

獨立第三方鬱海仁先生通過其控制實體向本集團提供長期建築工程服務。彼對郭先生的業務管理和發展計劃充滿信心，且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4.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全部已用於我們業務的開發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生產基地擴張、生產材料採購、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償還銀行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效益	我們多元化的[**編纂**]投資者基礎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行業見解、經驗及資本，支持我們在電解液領域的成長。我們的[**編纂**]對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且擁有橫跨供應鏈的資源，這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地位。彼等的[**編纂**]亦顯示對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集團的規模、估值及業務後釐定。
符合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本文件載列之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編纂**]投資)的指南。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協議，若干[**編纂**]投資者曾被授予特殊權利，包括(i)委任董事的權利；(ii)針對郭先生的反攤薄權利；(iii)因行使反攤薄權而發生的針對郭先生的財務補償權；(iv)優先認購權；(v)針對郭先生的撤資權；(vi)共同出售權；及(vii)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 於2023年3月23日，所有先前獲授予上述特別權利的當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已即時終止。於2026年1月23日，宜昌創新(根據本公司與其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股東協議，獲授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權利將於[**編纂**]前一天終止。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未授予任何撤資權、反攤薄權利或財務補償權。該等撤資權、反攤薄權利及財務補償權僅由郭先生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本公司並未就郭先生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之撤資權提供任何擔保或訂立任何附帶協議。由於本公司並非該等撤資權相關安排的一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該等事項確認或記錄任何責任。有關撤資權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已完成）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編纂]後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內資股數目	所佔[編纂]內資股總數比例	股份拆細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的股份數目	股東持有股份總數比例	H股數目	所佔股份總數比例	[編纂]內資股數目	所佔股份總數比例
		(%)		*(%)*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郭先生	10,987,588	27.32	109,875,880	27.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同德	2,359,110	5.87	23,591,100	5.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遠	1,572,750	3.91	15,727,500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宇	556,650	1.38	5,566,500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5,476,098**	**38.48**	**154,760,980**	**3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深圳同創	2,830,950	7.04	28,309,500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南海	1,239,120	3.08	12,391,200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州同創	1,016,100	2.53	10,161,0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同創	333,333	0.83	3,333,330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419,503**	**13.48**	**54,195,030**	**1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不包括上述已披露者）								
浙商創投								
上海浙普	1,016,100	2.53	10,161,0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麗水浙普	25,410	0.06	254,1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41,510**	**2.59**	**10,415,100**	**2.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								
蘇州中金	1,666,667	4.14	16,666,670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知行	750,000	1.86	7,500,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416,667**	**6.00**	**24,166,670**	**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編纂]後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內資股數目	所佔[編纂]內資股總數比例	股份拆細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的股份數目	股東持有股份總數比例	H股數目	所佔股份總數比例	[編纂]內資股數目	所佔股份總數比例
		(%)		*(%)*		*(%)*		*(%)*
敦行資本－馬陽光								
華盛南園	675,878	1.68	6,758,780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敦行聚才	405,527	1.01	4,055,270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81,405**	**2.69**	**10,814,050**	**2.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投資者								
前海基金	2,478,270	6.16	24,782,700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照宸睿	1,852,500	4.61	18,525,000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企興	1,524,120	3.79	15,241,200	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博達	1,500,000	3.73	15,000,000	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11	12,50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上汽	1,250,000	3.11	12,50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湖華睿	508,050	1.26	5,080,500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0.97	3,879,3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安新能	387,931	0.97	3,879,3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哇牛	387,931	0.97	3,879,310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博先生	314,550	0.78	3,145,500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高新	258,621	0.64	2,586,210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湖國隆	250,000	0.62	2,500,000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強	194,612	0.48	1,946,120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創新	1,293,103	3.22	12,931,030	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鬱海仁先生	942,715	2.34	9,427,150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780,334**	**36.76**	**147,803,340**	**36.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H股股東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40,215,517**	**100.00**	**402,155,17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完成，(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ii)基於每股**[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我們預期**[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基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我們**[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編纂]**百分比為**[編纂]**%，因我們的預期**[編纂]**未超過**[編纂]**百萬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完成)，本公司將擁有[**編纂**]H股，其中：

(a) 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持有的[**編纂**]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因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b) 由我們的一組主要股東(即深圳同創、鄭州同創、蘇州同創、杭州南海)持有的[**編纂**]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因深圳同創、鄭州同創、蘇州同創、杭州南海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c) 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關博先生持有的[**編纂**]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因關博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d) 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將[**編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編纂**]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為彼等當中概無任何人士：(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已收購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股份；(iii)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收購、出售、投票或對以其名義登記在冊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其他處置；及(iv)涉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e) 根據[**編纂**]將向[**編纂**]H股股東發行的[**編纂**]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

基於上述情況，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均已完成；(ii)概無以下人士將參與到[**編纂**]中：(a)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而收購股份之人士；(b)任何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以進行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人士；及(c)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本身，則本公司[**編纂**]後的[**編纂**]將約為[**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上市規則第8.08A條下的[**編纂**]規定。

法律法規合規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係依據中國法律正式設立並有效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設立及所有先前之資本結構變更，均已依照適當程序辦理，並已完成所有必要之工商登記手續，符合當時有效及適用的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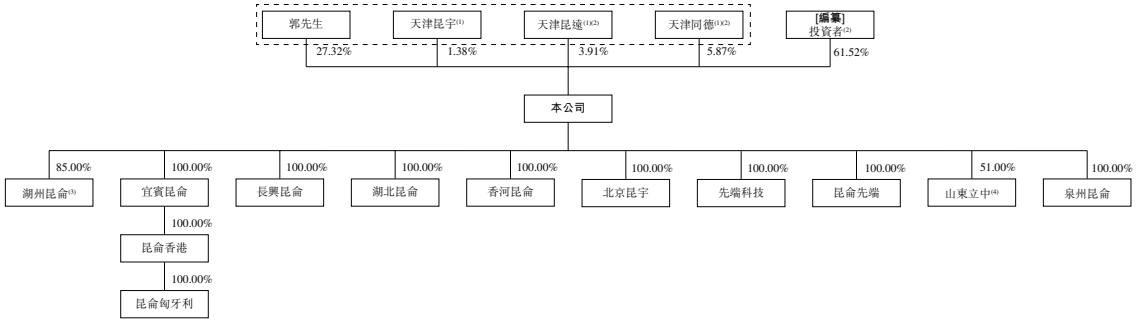

附註：

(1) 天津昆宇、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為三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均由郭先生(作為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郭先生、天津昆宇、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 天津同德及天津昆遠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

(3) 湖州昆侖的餘下15.00%股權由億恩科株式會社持有，該公司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8370)。於本節上文「－收購及出售－收購湖州昆侖少數權益」一段所述的轉讓完成後，湖州昆侖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山東立中餘下的49.00%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立中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證券代碼：300428)持有45.15%、龔之雯女士持有2.07%、劉毓斌先生持有1.28%及張玉俊先生持有0.50%。除龔之雯女士於山東立中收購前曾擔任其董事及立中集團於山東立中的持股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的[**編纂**]申請已完成)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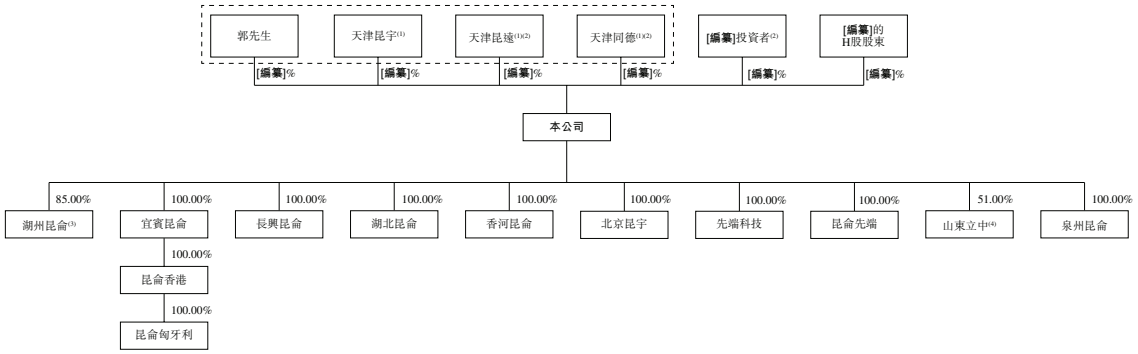

附註： 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項下的相應附註。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新興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及4.7%。

我們在固態電解質（「**固態電解質**」）、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鈉離子電解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我們對上述所有產品均具備生產能力，並提供小批量生產服務，以滿足細分及定製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致力於與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參與客戶電池產品的早期研發、圍繞客戶需求進行產能擴張及持續提前鎖定訂單，與下游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通過少數權益投資及自有產能，我們從源頭鎖定了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同時實現了成本效益。我們開發了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

我們的研發、技術與生產

我們成立於2004年，一直致力於研發及生產鋰離子動力電池電解液。我們的客戶群體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領域的領先企業。

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定位為核心戰略重點。我們主要獨立進行研發，輔以合作及委託研發計劃。通過長期的技術迭代及生產實踐，我們積累了經驗及專業技術。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浙江省湖州市及湖北省宜昌市建立了兩個研發基地，設有四個專業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工藝開發以及技術研究。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1項註冊專利，涵蓋新工藝、新配方、新物質合成及新材料應用。基本上所有此類專利均由我們獨立開發。

在固態電解質和鈉離子電解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我們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並獨立開發了多項技術。例如，我們具備生產若干新興固液混合電解質產品（如氧化物電解質）的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的離子電導率已達至12 mS/cm，接近液態電解液的離子電導率。此外，我們的阻燃凝膠電解質已解決了電池安全和電解液洩漏問題，將電池耐熱溫度提高至145°C。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7%、0.8%、0.8%及0.1%。

在浙江湖州、四川宜賓、山東濟寧及湖北宜昌等地建置的大型生產基地，使我們戰略性地鄰近新能源電池產業的主要集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總產能為每年18萬噸。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完工後，電解液總產能將突破每年50萬噸。

通過長期的生產經驗，我們開發了改進的生產工藝，具備質量控制能力、差異化的定製能力及多樣化的配方。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SO 27001、ISO 45001及IATF 16949體系認證。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質量及生產工藝精度控制方面具備優勢，2025年，一次性驗收合格率(指首次檢驗即符合質量規格，無需返工或重新處理的產品數量的佔比)達至99.95%，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9.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據遠高於92%至95%的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我們在對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每百萬個零件中的不合格零件數(「**DPPM**」)為零的業績。2026年8月，我們獲邀作為唯一電解液供應商，參加該全球新能源科技企業舉辦的2035年價值鏈碳中和路徑會議。我們利用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分佈式控制系統(「**分佈式控制系統**」)及便攜式數據助理等多個數字平台構建了自動化生產平台，同時開發並引入了改進的電解液工藝流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鋰電池電解液。電解液是鋰電池的四大主材之一。電解液被譽為電池的「血液」，直接影響電池的關鍵指標，包括容量、倍率、循環壽命、安全性及溫度適應性。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對此我們採取外購(含對上游行業的少數權益投資)與內部產能相結合的供應模式，從而為我們電解液的研發與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使用該等原材料生產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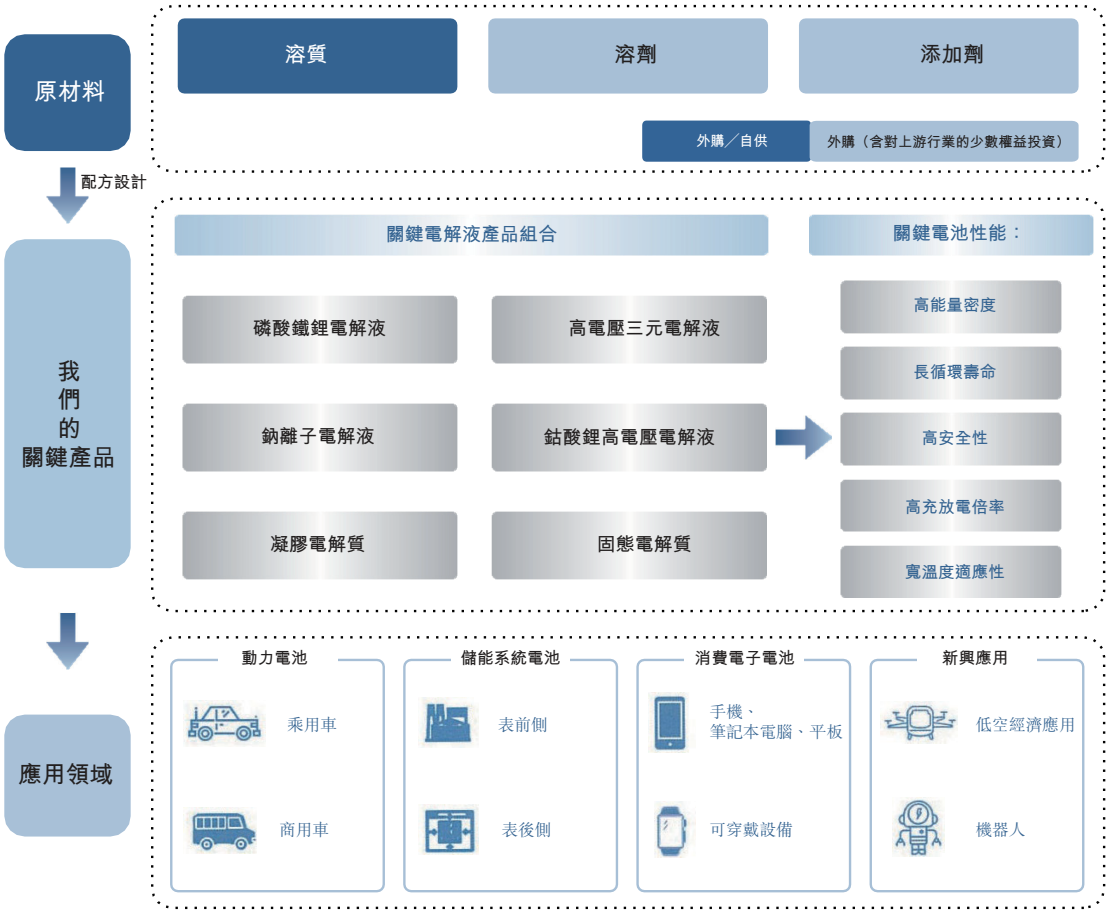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群及全球足跡

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戰略性佈局的產能，我們開發了廣泛的客戶群。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88家、274家、314家及226家客戶，其中各期間新增客戶數為95家、131家、93家及42家。我們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已進入全球主要電池製造商的供應鏈。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18年進入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的供應鏈，並已成為其穩定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我們繼續在細分領域開發領先的鋰電池客戶，為戰略客戶提供深度服務。我們相信，與下游行業領導者的合作，有助於我們獲得穩定訂單並增加市場份額，同時利用領先客戶的行業影響力及技術資源，提升我們自身的技術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計劃在匈牙利建設電解液生產設施，與電池公司合作開發匈牙利市場並建立歐洲供應鏈，提高本地響應速度及交付能力。未來，我們期望利用歐洲電池產業鏈本地化帶來的機遇，與我們的戰略客戶共同成長。我們在匈牙利的電解液生產設施將服務於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及其他國際知名客戶，大多數客戶均位於距離我們生產設施兩小時車程範圍內。電解液的儲運需要專用設備，因此，電解液生產設施的選址對於確保安全及質量、降低儲運成本至關重要。

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並增強我們的業務能力，以更好地支持國內電池製造商進入海外市場，以及國際領先電池公司擴大產能。同時，我們目標是為關鍵下游客戶提供本地化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與國際領先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上我們高質量、高效和逐步運營的全球生產網絡，將成為驅動長期業務的強大引擎。

我們的行業機遇

電解液的強勁市場需求與高銷量增長率

由於電解液為鋰電池的關鍵材料之一，電解液市場正進入快速擴張階段。在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增長的推動下，該行業正向結構性增長轉變。展望未來，隨著動力電池出貨量的持續增加、儲能系統需求的持續增長以及新興應用的不斷拓展，全球電解液市場預計將保持高增長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全球電解液收入一直在持續增長：從2021年的逾人民幣138億元增至2025年的逾人民幣48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超過人民幣1,25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中國作為核心生產及消費市場，增長迅速，從2021年的逾人民幣80億元增至2025年的逾人民幣30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超過人民幣900億元，佔全球市場份額超過70%，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總銷售量2023年至2024年增加15.2%，2024年至2025年增加76.5%，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8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需求的上升及儲能系統的快速建設，使中國在電解液產業鏈中佔據主導地位，成為全球電解液行業增長的主要引擎。

性能需求上升及應用多樣化驅動電解液創新

鋰電池正從傳統的動力電池應用拓展至海陸空全方位應用場景，成為支撐能源轉型及智能裝備發展的主要動力源。對於動力電池，在對高能量密度、快速充電、長壽命電池技術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高性能電解液的需求持續上升。對於儲能系統電池，對電解液安全性、循環壽命和耐溫性的要求不斷提高，其正在推動整個行業的技術不斷進步。在對高端智能終端、可穿戴設備及AI賦能的移動設備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消費電子電池正朝著更高電壓、快速充電能力及超薄外形發展，加快了高性能電解液及新型隔膜材料的技術迭代。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要求驅動和控制系統具有非凡的續航能力，需要具有增強導電性和安全性的高能量密度電池。專為高電壓及寬溫域而設計的電解液將於該領域得到廣泛應用，推動行業技術迭代及全行業產品持續升級。

全球市場的發展推動本地化生產

在全球低碳能源轉型加速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歐洲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僅為16.7%，遠落後於中國的42.9%，突顯出海外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高及儲能系統快速發展的推動下，歐洲在全球鋰電池出貨量中的份額預計將從2025年的11.9%增長至2030年的14.0%。全球電池企業青睞本地化配套能力強的電解液供應商。電解液企業開始在歐洲建立生產基地，實現本地化供應。在海外日益完善的供應系統的支持下，產業鏈的海外擴張正在創造新的市場機會。中國企業憑藉成熟的工藝、成本優勢和強大的原材料整合力，全球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展望未來，隨著全球鋰電池工廠投產，我們認為電解液行業將進入全球協同增長的新時代。

我們的創新體系

通過長期的研發和創新實踐，我們形成了與核心優勢相匹配、滿足行業發展不斷變化需求的創新體系。

與領先客戶聯合研發，通過技術反饋構建黏性壁壘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研發模式，為下游戰略客戶建立研發團隊。通過早期參與、定期現場參與和全流程跟蹤，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探索新興技術趨勢，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需求，解決他們的核心痛點。

全面的研發管理體系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研發流程管理整個研發週期，確保有序推進。同時，我們通過將研發成果與薪酬掛鈎的激勵計劃鼓勵創新，激勵研發人員積極參與並持續創新。通過多年的研發積累，我們開發了多元化的方法，以增強電池的循環壽命、存儲性能和安全性。

技術人才團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1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0.6%。該研發團隊成員中有3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的學歷且多數畢業於中國名牌大學，在新能源及材料化學領域擁有多樣化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的跨領域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充分實力應對電解液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我們相信，彼等的專業方法不僅推動了我們專有技術的發展，亦提升了產品性能，強化了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產學研戰略合作平台

我們與眾多科研機構及大學合作，建立產學研合作夥伴關係，並提升我們在鋰電池材料領域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委聘許多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作為我們的特別顧問，包括日本工程院院士、大國工匠榮譽獲得者、電解液溶劑化理論創始人及東京工業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已與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及戰略性佈局產能，我們開發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認為這使我們在識別並滿足下游電池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我們通過參與客戶電池產品的早期研發、圍繞客戶需求進行產能擴張及持續提前鎖定訂單，與下游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領先的電池製造商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評估的各種因素包括交付能力、研發實力、創新成果、新材料研究進展和技術溝通。在合作過程中，彼等持續評估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產品質量。通過技術創新及工藝控制，我們持續增強了交付能力，穩步擴大了市場份額。2025年，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及4.7%。

我們已與全球主流鋰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已進入全球主要電池製造商的供應鏈。例如，我們於2018年進入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的供應鏈，並已成為其穩定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我們繼續在細分領域開發領先的鋰電池客戶。與下游行業領導者的合作能夠使我們獲得穩定的訂單並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利用領先客戶的行業影響力及技術資源，提升我們自身的技術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已在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等不同應用場景中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家中國知名企業。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客戶數量增長強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我們分別共擁有188家、274家、314家及226家客戶，各期間新增客戶為95家、131家、93家及42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解液客戶留存率(指上一年度我們的電解液客戶中，於本年度／期間仍為我們客戶的比例)分別為61.6%、74.5%、65.3%及54.8%。於2025年，我們的電解液客戶留存率有所下滑，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展及客戶群體增加，我們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具體而言，我們在客戶拓展與維護方面採取更審慎的策略，優先選擇信用狀況更佳、付款記錄良好、採購需求更大的客戶，同時減少與部分不符合完善後客戶准入標準的客戶的業務合作。此舉有助於我們更高效地配置銷售、技術及運營資源，深化與優質客戶的合作，並支撐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除傳統鋰電池電解液外，我們緊密跟隨電池技術的發展，開發了包括鈉離子電池電解液及固液混合電解質在內的新產品，使我們得以在新興電池領域開發一批新的電池企業客戶。這些客戶包括鈉電池企業，我們為其提供鈉離子電解液產品，如湖州超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從事鈉離子儲能電池及其關鍵材料的研發與產業化)及湖州青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浙江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從事鈉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固態或固液混合電池企業，如清陶(崑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利維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穩定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在全球電解液行業經營多年，我們建立了以技術及客戶合作為核心戰略焦點的研發競爭壁壘。通過與下游領先企業的緊密合作及聯合研發舉措，我們確保我們的核心技術與市場需求同步發展，同時在固液混合及固態電池等新興領域保持領先。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鋰電池電解液研發和生產的企業之一，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定位為戰略重點。通過長期的技術迭代及生產實踐，我們積累了經驗及專業技術。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1項註冊專利，涵蓋新工藝、新配方、新物質合成及新材料應用。基本上所有此類專利均由我們獨立開發。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系統化的研發管理機制，形成了可複用的技術研發方法論。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和浙江省湖州市建立了兩個研發基地，設有四個專業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固態電池產品等技術的工藝研發。

我們堅持以客戶具體需求為導向的研發模式。我們立足對分子動力學、電化學相場法等研究方法與科學理論的認知積累，依託在鋰電池電解液行業深耕多年積累的豐富產業經驗與深厚技術沉澱，構建起專屬研發創新體系。我們為下游戰略客戶設立研發團隊，並通過早期介入、定期駐場及全流程跟蹤的緊密合作模式，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共同探索新興技術趨勢。就與下游戰略客戶共同開發的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通常擁有與合成配方相關的專利，而我們的客戶則擁有與應用相關的專利。根據此類合作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僅用於供應予這些客戶的產品。我們與這些客戶的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並響應其需求，解決其核心痛點，使我們能夠根據實

際應用反饋及與客戶的研發合作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在阻燃電解液體系方面採用複合策略，利用溶劑和阻燃添加劑技術，研發高安全性阻燃電解液。在保持電化學性能(包括高低溫性能及放電性能)基本不受影響的同時，該產品提升了電芯的安全防護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行業平均六至十個月的週期，我們從客戶提出需求到電解液量產的定製化開發週期通常僅需六個月。我們每筆訂單的平均交付時間為五至七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據低於八至十二天的行業平均水平。這些優勢使我們能夠及時高效地為客戶交付產品。

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生產工藝和技術的研發來提高生產效率。我們還研發並引入了預溶鹽工藝、粉料輸送工藝及添加劑液化工藝等改進的電解液工藝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工藝可使電解液常規生產時間縮短20%以上，電解液投料精度提升20%以上，電解液生產過程中雜質含量降低20%以上；而氣力輸送工藝則將輸送效率提升50%以上。

覆蓋多元應用的全面產品組合

我們不斷擴展產品供應，創建了涵蓋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場景等所有關鍵應用領域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通常採用專門開發的配方，可根據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進行定製。我們根據具體的應用要求設計配方，確保其與預期的最終用途產品完美匹配。對於沒有特定規格要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專有配方，提供在性能、安全性與多功能性之間達到平衡的可靠產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在不斷開發適用於多種應用的產品的同時，我們亦確保電解液產品的質量。2025年，我們的產品一次性驗收合格率達到99.95%，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9.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據遠高於92%至95%的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我們還對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DPPM為零的業績。2026年8月，我們獲邀作為唯一電解液供應商，參加該全球新能源科技企業舉辦的2035年價值鏈碳中和路徑會議。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由質量問題導致的行業平均產品退貨率約為0.3%至0.8%，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退貨率僅為0.04%。

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通過少數權益投資、自有產能及長期協議等多種方式，確保關鍵原材料的安全性、穩定性和成本效益。我們認為，高效且靈活的供應鏈管理確保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

溶質戰略規劃

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其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我們從山東立中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六氟磷酸鋰。我們認為，通過投資山東立中，我們能夠擴大上游電池材料生產，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構建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

溶劑戰略規劃

2023年7月，我們投資了四川明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昉**」)，累計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11%的股權。四川明昉主要從事溶劑

產品業務。其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產能建設，且於2026年6月已開始向我們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生產基地供應溶劑，進一步保障我們的原材料供應。

鑒於該項收購發生於2023年，且與該項收購有關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該項收購並不構成對主要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因此，文件中並未披露四川明昉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添加劑戰略規劃

2022年9月，我們投資了營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營口昌成**」)，累計投資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68%的股權。營口昌成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及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主要從事添加劑產品業務，銷售渠道覆蓋全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其在中國國內電解液添加劑行業中排名前十。營口昌成為我們的添加劑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營口昌成採購多種添加劑，主要包括丁二腈、甲基二磺酸亞甲酯及硫酸乙烯酯。

儘管我們在四川明昉和營口昌成的持股屬少數股權，但該等投資構成我們上游整合策略的一部分，並能鞏固我們與溶劑及添加劑(乃電解液生產中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通過該等股權投資，我們得以與此類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包括在其產能開發的初期階段——並就其產能擴張計劃、生產計劃表及未來供應安排保持更緊密的溝通。這能使我們更妥善地協調採購規劃、溝通我們的長期預期需求，並協助將我們的採購需求納入供應商的生產與擴張規劃之中。此外，股權關係有助於協調供應商與我們的商業利益，並強化我們對維持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合作的承諾。這提升了供應的穩定性、可預測性與連續性，特別是在市場供應緊俏或需求增加期間。此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戰略關係亦有助於技術合作。例如，於2025年3月，為應對客戶要求，我們與營口昌成合作，憑藉其在添加劑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共同開發一種新型添加劑，該添加劑為滿足先進電池系統性能要求(包括耐高壓、耐高溫、低產氣及低阻抗)而設計。此外，由於更換添加劑及溶劑供應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格確認、測試及驗證程序，與營口昌成及四川明昉維持穩定的採購關係，有助於降低因更換供應商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因此，該等投資有助於改善供應鏈協調性、降低供應中斷風險，並強化我們確保生產營運所需關鍵原材料穩定供應的能力。

我們對上游原材料供應商的戰略股權投資及長期合作，作為盈利能力的重要驅動力，確保了穩定的供應與有利的採購價格。這些優惠價格直接降低了採購支出，並減少了單位產品成本。參見「－業務可持續性－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路徑－成本控制與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的整合型供應鏈安排有助於維持穩定生產並降低營運風險，這間接支撐了盈利能力。可靠的上游供應可避免因供應短缺或價格劇烈波動而造成的生產中斷，確保持續產出及產品穩定交付。結合我們經優化的產品配方與生產規模，我們精益供應鏈管理不僅能控制成本，更能強化整體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全面的產能佈局覆蓋核心客戶

我們建立了規劃合理的產能佈局，生產基地選址具有戰略性，生產擴張有序進行。我們在浙江省湖州市、四川省宜賓市、山東省濟寧市及湖北省宜昌市建立了大型生產基地，使我們得以戰略性地鄰近新能源電池產業的主要集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產能為每年18萬噸。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完工後，電解液總產能將突破每年50萬噸。年產能由18萬噸擴增至超過50萬噸，由此可以認為建立了全球生產平台。完工後，我們的生產基地將服務不同的地區市場及客戶群體，打造實現本地化交付、風險分散及協作生產調度的靈活生產網絡。我們認為，這一基於平台的產能佈局將隨著電池行業的持續全球化而變得更加重要。

電解液的儲運需要專用設備，因此，電解液生產設施的選址對於確保安全及質量、降低儲運成本至關重要。我們已將產能佈局在電池製造商集中區域，實現精準覆蓋客戶。我們的物流及冷鏈交付能力，確保產品在生產後能快速送達客戶。我們能夠在數小時至兩天內將大部分產品交付給客戶。我們規劃中宜昌的生產基地位於距離核心客戶五小時車程範圍內。我們計劃在匈牙利興建的電解液生產基地，將服務於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及其他國際知名客戶，大多數客戶均位於距離我們生產設施兩小時車程範圍內。這些設施投產後，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並強化我們的產能佈局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穩健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並建立了全面的人才激勵機制及技能嫻熟的專業人才隊伍，以推動持續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郭營軍先生，在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親歷了中國電池材料行業從早期的3C時代到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全面崛起的發展歷程。彼對電解液技術演進路徑、上下游供應鏈變化及行業節奏有著深刻的洞察。彼參與出版了權威行業專著《電動汽車用鋰離子二次電池》，並獲得了包括電池行業年度人物在內的多項榮譽。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 執行董事」。

我們組建了一支跨學科、跨部門的綜合管理團隊，背景涵蓋電化學、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自動化控制、質量管理及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包括擁有多年電池材料研發經驗的技術領軍人物，還包括在生產運營、智能製造、質量體系及客戶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背景的管理人員。管理團隊擁有在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方面與客戶進行項目協作及驗證流程的成熟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和滿足客戶要求。管理團隊多元化的能力結構，使得從技術開發、工藝驗證、批量生產到客戶導入的整個過程中，能夠實現無縫銜接、高效協作及精準執行。

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不少畢業於中國名牌大學，在新能源及材料化學領域擁有多樣化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的跨領域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充分實力應對電解液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多位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擔任我們的特別顧問，包括日本工程院院士、大國工匠榮譽獲得者、電解液溶劑化理論創始人及東京工業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通過股權激勵、項目考核及專項獎勵等多維機制，我們加強研發人員及管理團隊的長期穩定性及成長性。我們對關鍵崗位實施股權激勵及績效導向機制，提升核心人才對我們發展的參與度。同時，我們對關鍵研發項目實施合理的考核機制，將成果轉化、批量生產進度及客戶驗證里程碑與團隊績效掛鈎，提高研發投資效率。這些機制使我們在行業人才競爭加劇的情況下，能夠保持研發團隊穩定性及持續創新動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鞏固和加強在電解液行業的穩固地位。根據該目標，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戰略。

生產擴張及全球佈局

配合核心客戶進行戰略性生產擴張

我們將與核心客戶配合擴大產能，規劃生產基地的地理佈局，強化供應鏈，並降低運輸成本。我們的生產策略是建設大型國內生產基地及配套海外工廠，從而在華東、華西、華中及華北等主要國內區域以及包括匈牙利在內的海外市場實現本地化產能及產品供應。因此，[**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在宜昌、匈牙利及濟寧市建立鋰電池材料生產基地，從而實現生產能力的本地化，並提高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加大全球客戶開發力度

我們計劃專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我們認為存在巨大的全球機遇，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為把握此類機遇，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全球客戶拓展計劃，並進一步與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加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拓展全球產能佈局的同時，我們將持續提升針對海外客戶的本地化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

垂直產業鏈延伸

持續優化上游整合

我們將通過權益投資及長期合作協議等方式，繼續優化上游產業鏈的佈局，發掘並接洽更多原材料製造商。該等策略在確保關鍵原材料穩定供應的同時，有助於我們實現成本優勢。這是我們在近年成功應用的一種方法，包括我們於2022年9月投資於營

口昌成、於2023年7月投資於四川明昉並於2025年11月投資於山東立中。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垂直供應鏈管理能力」。對於我們已進行權益投資的原材料企業，我們將進一步推動產品與技術管理、產能、供應渠道及人員的整合。此舉將增強該等製造商與我們的生產運營之間的協同效應。

進一步延伸至原材料的研發

我們將繼續擴大對關鍵上游原材料的研發投入，包括溶質(如六氟磷酸鋰、六氟磷酸鈉、二氟磷酸鋰及二氟磷酸鈉)以及添加劑(如環狀磷酸酯化合物)。就溶質而言，我們計劃投入研發新一代固態六氟磷酸鋰技術，並推進液態六氟磷酸鋰及六氟磷酸鈉的生產製程，其中包括我們已獲專利的高純五氟化磷製備技術。就添加劑而言，我們計劃投入研發源自磷系及環氧化學體系的環狀磷酸酯化合物，作為電解液添加劑，以提升電池安全性並延長電池壽命。通過該策略，我們旨在建立與原材料相關的強大技術儲備，從源頭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供應鏈安全。因此，[**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側重於推動下一代電池材料，如固態電解質，以及溶質、添加劑等其他核心原材料的研究，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持續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

與領先客戶合作完成技術升級

我們將積極與全球鋰電池產業鏈的合作夥伴開展戰略合作，深化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合作。通過這些合作，我們旨在獲取來自客戶的及時技術反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開展研發合作，並更有效地分擔研發風險。我們將與國際領先電池製造商密切合作，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參與其產品創新。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既能滿足客戶需求，也能強力推動自身產品升級及技術進步。此外，藉助大學及科研機構的研發實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在鋰電池材料領域的研發能力，以支持長期的創新和競爭力。

推進新興領域的研發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在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投入，通過在固態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凝膠電解質、鈉離子電池電解液、陰離子交換膜和電催化劑材料等領域推進前瞻性佈局及研發，鞏固我們的行業技術能力。

於固態電解質領域，我們致力於開發適用於固態電池的硫化物電解質及硫化鋰原材料，其中硫化鋰不僅是硫化物電解質的關鍵原材料，也可作為正極材料使用。我們還開發了NASICON構型和GARNET構型的氧化物電解質，以提升電池的安全性及功率性能。固態電解質及鋰電池電解液均具有離子電導率及電子絕緣性方面的基本特徵，但在性能表現方面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固態電解質可支持更高的能量密度：傳統的液態電解液體系通常可以達到約180-300瓦時／千克，而固態電解質可以達到約300-450瓦時／千克，從而提高電池壽命。此外，固態電解質安全性更高，因為無機固態電解質通常不可燃、不易揮發且無洩露風險，而且運行溫度範圍更寬，可超過傳統液態電解液電池約60°C的上限溫度。由於其在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溫度適應性方面的優勢，固態電解質預計將廣泛應用於電動乘用車、低空經濟應用、人形機器人及數據中心備份系統，實現更長的續航、更高的安全性及更緊湊的電池配置。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固態電池材料相關專利約20項，涉及NASICON構型和GARNET構型的氧化物電解質及凝膠電解質等相關技術的技術專利。

固液混合電解質通常被視為一種結合固態電解質材料及液態電解液組分的電解質技術路線。固液混合電解質結合了傳統液態電解液的若干優勢(如高離子電導率及良好的界面兼容性)與固態電解質材料的若干優勢(包括更高的安全性及熱穩定性)。固液混合電解質預計將用於需要兼顧安全性、能量密度及商業可行性的高能量密度電動汽車、低空經濟應用、機器人及其他應用場景。

在凝膠電解質領域，我們致力於開發將傳統液態電解液的電化學性能與增強的安全特性相結合的電解液系統。凝膠電解質僅含少量遊離液態電解液，從而降低了電解液洩漏的風險。在短路、針刺、熱衝擊與擠壓測試中，電芯均未發生起火或爆炸，同時實現了與液態電解液相當的離子電導率。在保持與常規液態電解液相當的離子電導率和電化學性能的同時，凝膠電解質可以通過減少電解質填充體積進一步提高電池能量密度。在某些電池應用中，例如智能手機電池，可以實現超過900瓦時／千克的能量密度。通過不斷的研究和優化，加入我們凝膠電解質產品的電池可以實現與傳統液態電解液相當的循環性能。在常溫工作條件下，使用我們凝膠電解質的電池可以在80%容量保持率下實現超過1,000次循環的循環壽命，而在高溫條件下，循環壽命可以達到約400次循環。凝膠電解質預計將用於需要更高安全性及防漏性的電池中，如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可穿戴設備。我們認為，為降低成本並提升安全性能與環境適應性，該技術亦在機器人等對安全要求嚴苛的領域具有廣闊前景，並計劃持續研發，進一步優化設計。

在鈉離子電池電解液領域，採用我們電解液的鈉離子電池展現出超長循環壽命——在80%容量保持率下循環次數超過10,000次，並具備高倍率放電性能，於25C放電條件下容量保持率達94%。我們在開發可穩定界面、降低電解液腐蝕性的添加劑，致力於將鈉離子電池的使用壽命從目前的8年延長至15年或更久，使鈉離子電池成為儲能應用中兼具安全性與經濟性的解決方案。鈉離子電池受益於鈉基原材料的廣泛可用性和相對穩定的供應，使其不易受到通常與鋰基電池技術相關的資源限制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特性使得鈉離子電池非常適合大規模部署在儲能系統和其他成本敏感型應用中，支持經濟實惠且可擴展的電氣化解決方案更廣泛的商業化。

在新興電池材料領域(包括固態電解質、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鈉離子電解液)，我們具備大規模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客戶產品開發、測試、認證、試生產及初步商業化活動產生的小批量訂單。我們主要針對以下情況提供新興電池材料小批量生產服務：(i)研發活動(客戶在產品設計、配方研製及性能測試中需要少量材料)；(ii)產品合格認證流程(客戶在商業化應用前進行電池驗證和兼容性測試)；(iii)試產及示範項目(客戶在啟動大規模生產前評估大規模商業化的可行性)；及(iv)特殊或新興應用場景(如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該等應用場景的需求相對小眾，產品通常需要定製化以滿足特定技術需求)。鑒於許多新興電池技術相對而言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且客戶通常採用不同的技術路線、電池化學體系及性能目標，其需求通常體現為定製化

配方、有限的採購量及持續的產品優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7%、0.8%、0.8%及0.1%。

因此，[**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側重於推動下一代電池材料，如固態電解質，以及溶質、添加劑等其他核心原材料的研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探索智能製造升級

在生產設備方面，我們將繼續改進及升級生產線上的設備，推動生產線向增強自動化、更高智能化及更低碳足跡的方向發展。其包括用於輸送、物料給料、灌裝及六氟磷酸鋰預溶解的自動化設備以及集成的分佈式控制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我們亦將探索AI技術的整合以實現智能製造升級，構建全球領先的電解液智能生產線，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的領先優勢。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電解液及新興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及4.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570,254**	**99.6**	**1,010,151**	**99.0**	**1,705,572**	**97.7**	**630,544**	**99.1**	**1,903,822**	**96.5**
動力電池電解液	1,225,778	77.7	783,958	76.8	1,188,500	68.1	464,113	72.9	1,388,853	70.4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186,872	11.9	161,091	15.8	465,645	26.6	143,972	22.6	474,415	24.1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152,191	9.7	63,570	6.2	48,706	2.8	21,116	3.3	38,170	1.9
新興應用電解液	5,413	0.3	1,532	0.2	2,721	0.2	1,343	0.3	2,384	0.1
其他[(1)]	**6,336**	**0.4**	**10,447**	**1.0**	**40,488**	**2.3**	**5,994**	**0.9**	**68,092**	**3.5**
總計	**1,576,590**	**100.0**	**1,020,598**	**100.0**	**1,746,060**	**100.0**	**636,538**	**100.0**	**1,971,9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了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製造及銷售的山東立中的51.00%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7.7%、76.8%、68.1%及70.4%。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不斷開發多樣化的電解液配方，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以及推進固液混合電解質、鈉離子電解液及固態電解質等新興領域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6.3百萬元、人民幣1,020.3百萬元、人民幣1,7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9.98%、99.97%、99.98%及99.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一小部分的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如印度、西班牙、越南等)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電解液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液															
鋰離子電解液…	1,559,664	169,487	10.9	1,002,373	40,788	4.1	1,692,437	142,902	8.4	628,485	35,629	5.7	1,901,762	263,870	13.9
鈉離子電解液…	498	185	37.1	1,808	722	39.9	2,890	849	29.4	1,470	291	19.8	375	109	29.1
其他[1]……	10,092	2,212	21.9	5,970	844	14.0	10,245	3,340	32.6	589	135	22.9	1,685	839	49.8
總計 ……	**1,570,254**	**171,884**	**10.9**	**1,010,151**	**42,344**	**4.2**	**1,705,572**	**147,091**	**8.6**	**630,544**	**36,055**	**5.7**	**1,903,822**	**264,818**	**13.9**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固態電解質、凝膠電解質及固液混合電解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噸*	*千元／噸*
電解液	**52,670**	**30**	**60,676**	**17**	**107,094**	**16**	**42,332**	**15**	**77,164**	**25**
動力電池電解液	40,556	30	46,806	17	75,209	16	31,117	15	56,446	25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7,624	25	11,198	14	30,164	15	10,410	14	19,700	24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4,372	35	2,617	24	1,630	30	758	28	964	40
新興應用電解液	118	46	55	28	91	30	47	29	54	44
其他(1)	**709**	**9**	**843**	**12**	**3,507**	**12**	**692**	**9**	**15,124**	**5**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

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我們根據溶質（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市價調整電解液產品的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六氟磷酸鋰的均價由2021年初的每噸約人民幣132,500元飆升至2022年3月的每噸逾人民幣560,000元，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暴增及上游有效產能不足的雙重推動。隨著上游新產能陸續投產及供應鏈逐步趨於穩定，六氟磷酸鋰的均價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30,2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2,500元。此外，我們加強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競爭性定價策略以加速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及增加我們於該領域的市場份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由於此因素，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2025年為每噸約人民幣16,000元，與相對穩定的六氟磷酸鋰市場均價基本一致，2024年該均價為每噸約人民幣62,500元，2025年則為每噸人民幣75,800元，但六氟磷酸鋰的市場均價於2025年第四季度上漲至2025年12月的每噸逾人民幣170,400元。我們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5,000元。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 － 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及「行業概覽 － 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大體上與行業趨勢一致。

值得留意的是，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4,000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000元，而同期其他電解液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及定價動態存在差異。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主要為定製化產品，

通常按訂單定價，可更快、更有效轉嫁成本變動，支持價格及時調整。同時，高端定製化產品持續推出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推動平均售價整體上漲。相比之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標準化程度更高，價格機制相對穩定，平均售價更趨平穩。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000元、每噸人民幣12,000元、每噸人民幣12,000元、每噸人民幣9,000元及每噸人民幣5,000元。我們原材料的平均售價隨客戶於電解液的原材料特定需求變動而波動。

電解液

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通常採用可以定製的專門開發的配方，可滿足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根據特定的應用需求設計配方，確保其與預期的最終用途產品良好匹配。對於無特定規格要求的客戶，我們亦提供專有配方，提供兼顧性能、安全性及通用性的可靠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動力電池電解液

動力電池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包括商用車及乘用車，以及其他需要高能量密度和功率輸出的應用，例如電動船舶、重型電動卡車及其他電動工業機械。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動力電池滿足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的核心技術要求，包括快充能力、寬溫度適應性、高能量密度以及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儲能系統電池應用於表前側(電網側(由電力公司擁有，用於大規模電網支持))及表後側(用戶側(由用戶擁有，用於自用與降低成本))應用，包括電網規模儲能系統、基站備用電源、戶用光儲系統、電動汽車光儲充電站、AI數據中心等應用。本公司用於儲能系統電池的電解液已完成45°C高溫環境下的24小時儲存測試及15°C常溫環境下的60天儲存測試。在整個測試期間，關鍵指標幾乎保持不變，展現出熱穩定性與長期化學穩定性。這可確保儲能系統電池在高溫與低溫條件及長期儲存條件下可靠運行，並符合大規模儲能應用對電池的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能及寬溫度適應性等核心要求。採用我們電解液的儲能系統電池專為交付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及成本效益而設計，以滿足大規模儲能應用的要求。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消費電子電池用於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電動工具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專為具備高電壓與高能量密度能力、快速充電性能、寬溫度適應性及安全性的消費電子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現代消費應用的多樣化要求。

新興應用電解液

新興應用電池主要用於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領域，例如用於物流及農業作業的無人機、用於城市空中交通的飛行器，以及航空測繪及緊急應變系統。針對新興應用開發的電解液專為具備極端溫度韌性、超快速充電能力、強化安全性及運作可靠性的電池而設計，以滿足特殊化與新一代能源應用的需求。

我們的選定電解液產品的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選定電解液產品：

產品	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關鍵應用領域
磷酸鐵鋰電解液	**用於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用於磷酸鐵鋰動力電池的電解液，混合溶質複配方案提升了電解液離子電導率和穩定性，適量縛酸添加劑降低了電解液對正負極材料界面的腐蝕及損害。使用該種電解液的電池可實現：(i)寬溫域性能和長循環壽命，在2C倍率下，2,0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達到90%；及(ii)具有高溫熱穩定性，在高溫(85°C)下6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保持在80%。	動力電池
	用於磷酸鐵鋰儲能系統電池：用於磷酸鐵鋰儲能系統電池的電解液，採用複合溶質，同時加入高性能添加劑組合，形成低阻抗、低消耗、高韌性的固態電解質界面膜，保障電解液與材料的界面穩定性，從而大幅度提升電池的循環壽命以及高溫適應性。使用該電解液的電池可實現超長循環壽命性能：(i)在25°C下，8,0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超過84%，基於實測數據預計12,0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將達到約80%；及(ii)在60°C環境下以100%充電狀態存放140天後，容量保持率仍達80%以上。	儲能系統電池
高電壓三元電解液	用於高電壓三元動力電池的電解液，通過耐高電壓溶劑調整和高效的成膜添加劑的有效配合，抑制了高電壓界面副反應，通過溶劑化作用的精準調控，抑制了金屬離子溶出，增強電池的循環壽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使用該電解液的電池可實現在25°C下，循環2,500次後，容量保持率超過90%，與循環1,500次至2,500次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處於領先地位。	動力電池

產品	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關鍵應用領域
鈷酸鋰高電壓電解液	高電壓鈷酸鋰體系電解液。通過導入耐高電壓溶劑阻止高電壓條件下電解液的持續氧化分解、特異性金屬穩定添加劑和界面保護添加劑的聯合使用，抑制電極界面降解和鈷溶出，使電池實現了更高的能量密度和更長的循環壽命。在25°C下，使用此類電解液4.5V高電壓鈷酸鋰電池可實現1,200次循環的循環壽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值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不足1,000次循環)。	消費電子電池
凝膠電解質	三元／磷酸鐵鋰體系用凝膠電解質。採用原位固化的凝膠電解質技術，通過對聚合物單體和引發劑的精準優化和選擇，開發了凝膠電解質產品。該產品固化後形成的凝膠電解質具有與液態電解液相當的離子電導率，同時具備多維網狀結構，有效抑制電解液與正負極材料的副反應的發生。凝膠電解質可以提升鋰電池的安全性能，確保電池在針刺、熱箱、過充等安全性能測試過程中不起火、不爆炸。凝膠電解質可以使鋰電池的熱箱耐受溫度最高200°C，循環壽命可達2,000次循環，容量保持率在80%。	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新興應用
超低溫電解液	採用該電解液的電池顯著提高了低溫適應性，可實現在極端低溫下長期穩定運行，在-40°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90%，在-68°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65%，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傳統超低溫電解液通常僅適用於-20°C至-40°C的範圍內。	新興應用
超長循環壽命／高倍率鈉離子電池電解液	用於鈉離子電池的電解液，通過添加劑的優化，在電池負極表面形成了緻密、穩定且具有超高離子電導率的固態電解質界面膜，顯著降低固態電解質界面組分在電解質溶劑中的溶解度，並在長期循環過程中將活性鈉的損失降至最低。使用該電解液的鈉離子電池同時可實現超長循環壽命、高倍率的特性。25°C，80%容量保持率時，使用該等電解液的電池在1C/1C循環壽命達10,000次，25°C持續放電容量保持率超過94%。	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產品	主要特徵及技術規格	關鍵應用領域
阻燃電解液.....	用於高安全領域磷酸鐵鋰電池的阻燃電解液，採用新型阻燃溶劑與阻燃添加劑複配技術。將其應用於磷酸鐵鋰電池後，顯著降低電池故障時的發熱量，並具備寬溫度適應性，並可實現1C至5C的高倍率充放電需求。電池在短路、針刺、熱衝擊、擠壓等安全性能測試時，全程不冒煙不起火不爆炸，有效提升了電池的安全性能。	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氧化物電解質.....	以鋰鋁鈦磷酸鹽氧化物電解質為例，離子電導率可達到0.7 mS/c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值高於行業均值0.3 mS/cm。使用該電解質的電池可實現高安全性和高功率等性能優勢。	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硫化物電解質.....	以粗粉硫化物電解質為例，離子電導率可達到12 mS/c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值高於行業均值8 mS/cm。使用該電解質的電池可實現高安全性和高能量密度等性能優勢。	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新興應用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我們的客戶供應電解液產品外，我們亦應客戶要求，不時向其提供少量生產該等電解液所需的原材料，以支持其相關研發或生產需求。

研發

通過專注的研發努力，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推動產品和技術創新。我們在河北省香河縣及浙江省湖州市建立自有研發基地，內設四個專門的研發中心，分別專注於合成、電解液配方、工藝研發。我們主要為自主研發，並以協同研發及委託研發為輔。

- ***合成研發中心：***其專注於開發高產率、低能耗且環保的核心組分合成途徑，涵蓋溶質、溶劑及添加劑，並與採購部門協作以降低原材料成本。

- ***電解液配方研發中心：***其專注於電解液配方設計、材料篩選、機理研究、全流程驗證及失效分析。其提供規格及製造流程，以支持大規模生產轉換、質量控制和技術迭代，同時與客戶和供應商對接。

- ***工藝開發研發中心：***其建立了從實驗室配方到工業規模量產的技術路徑，在整個電解液生產流程中進行工藝設計、優化及驗證。

- ***前沿研發中心：***其專注於我們的新興產品和技術開發，如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亦提供技術支持並監督我們固態電池相關產品的生產規劃、設施建設和產品交付。

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業務運營，促進我們各個業務線的創新，並擴大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場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

研發體系

我們立足對分子動力學、電化學相場法等研究方法與科學理論的認知積累，依託在鋰電池電解液行業深耕多年積累的豐富產業經驗與深厚技術沉澱，構建起專屬研發創新體系，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電解液配方研發：***我們以溶劑化理論作為依據，基於可視化的溶劑化結構與分子界面模型，以溶劑化結構化學為底層邏輯的功能型電解液及配套電池定量設計方法，成功實現研發模式從傳統的「配方試錯」向「理論設計」的轉變。

- ***添加劑研發：***我們積累了添加劑的合理組合與作用機理的認知。我們正在運用AI計算，基於數據與機理驅動，開展相關研發設計。

- ***產品研發：***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與領先客戶聯合研發與合作。在固態電解質和鈉離子電池電解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我們積極追求技術創新，並獨立開發了多項專有技術。請參閱「－我們的專有技術」。

- ***工程化體系：***我們具備將研究快速轉化為穩定規模化生產的能力。我們將數字化、智能化研發手段融入研發流程管理。通過精細化的研發過程管控，有效降低整體研發成本，提升研發項目的商業化落地成功率。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有標準的新產品開發操作程序。以下圖表載列我們開發新電解液產品的程序：

研發需求確定：該階段主要集中在研發需求的確定和驗證上。為界定需求，我們分析來自客戶和內部團隊的潛在需求，再完成項目啟動申請。建立項目評審委員會來監督進程。就需求驗證而言，我們召開項目啟動會，討論背景、目標、預期時間表、質量標準及可交付成果。編製研究分析報告，由委員會分配項目分類等級。

項目審批：評審委員會通過需求評估和交互評審對項目進行評審，確定技術方案及設定項目考核指標。

設計與開發：我們制定了技術解決方案，明確定義了里程碑和任務時間表。建立測試工作流程和標準，並進行風險分析以解決進度、人員、技術和環境風險。基於技術解決方案，我們重新評估項目資源和工作量需求。

技術驗證：該階段包括小規模測試和中試規模測試，並進行階段評審，並將產生測試驗證報告。每月進度報告於例行會議中提出。隨後進行量產驗證，包括工藝驗證、評審會議和最終驗證報告。驗證成功後，將批准批量生產，並根據公司範圍的協議執行文件和編碼標準。

項目結束：評審委員會對交付成果、文件及整體績效進行結項審查。生成結果審查表、結項報告和演示材料，以此正式結項。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高度專業化的團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由81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0.6%。該研發專業人員中有30名擁有碩士或以上的學歷且多數畢業於中國名牌大學，在新能源及材料化學領域擁有多樣化的專業知識。憑藉彼等的跨領域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充分實力應對電解液開發中的複雜技術挑戰。我們相信彼等的專業方法不僅推動了我們專有技術的發展，亦提升了產品性能，強化了競爭優勢，並為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我們的專有技術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技術及產品，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成功開發了多項領先的電解液專有技術，包括：

- ***阻燃電解液體系：***我們採用複合策略，利用溶劑和阻燃添加劑技術，研發出高安全性阻燃電解液。在保持電化學性能(包括高低溫性能及放電性能)基本不受影響的同時，該產品提升了電芯的安全防護水平，確保在短路、針刺、熱衝擊、過充及擠壓測試等嚴苛安全測試中不發生起火或爆炸。該阻燃電解液產品憑藉卓越的安全性能及電化學兼容性，在軌道交通、新能源儲能、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汽車等對電池安全性要求嚴苛的領域中，展現出廣闊的應用前景及市場價值。

- ***超長循環壽命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技術：***通過添加劑優化，在電池負極表面形成緻密穩定、具超高離子電導率的鈉電解質界面，減少長期循環中的活性鈉損耗。採用該電解液的鈉離子電池同時實現超長循環壽命與高倍率特性，於通信基站與數據中心等領域展現顯著應用潛力。

- ***高鎳三元及硅基負極電解液技術：***通過解決硅負極系統膨脹與固態電解質界面膜不穩定問題，此技術顯著提升放電容量保持率，在4C倍率下超過97%，且在900次循環後循環壽命維持80%容量保持率。該技術同時適用於-30°C至60°C的戶外環境，在-30°C仍能維持90%容量，並通過130°C高溫箱測試。搭載該技術的高能量密度電池用於無人機。

- ***超低溫電解液技術：***該技術顯著提高了低溫下的鋰離子傳輸速率，在-40°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90%，在-68°C下的容量保持率超過65%，使電池能夠在極端低溫下長期穩定運行。搭載該技術的電池主要應用於北方基站通信設備、南極科考以及航空航天、航海及其他特殊應用。

此外，我們已開發出溶質生產領域的核心技術，以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助力確保供應鏈安全。該等技術包括：

- ***高純五氟化磷技術：***該技術應用於五氟化磷的製備，產品純度達到99.99%及以上。該技術已獲得發明專利「一種非水六氟磷酸離子液體製備高純五氟化磷氣體的方法」。五氟化磷可用於生產六氟磷酸鋰。

- ***雙氟磺酰亞胺鋰合成工藝技術：***該技術的核心中間體採用綠色合成工藝，具有成本低及環保的特點。目前，雙氟磺酰亞胺鋰可用作電解液添加劑或溶質，部分替代六氟磷酸鋰，而且其能顯著提升電池的高溫性能與常溫循環性能。

我們的關鍵研發項目

我們致力於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以促進產品開發與商業化進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多個關鍵研發項目的詳情。

研發項目	獨立／聯合研發	自主發起／客戶驅動	目標成果	開發階段	預期商業化／上市時間
氧化物及硫化物固體電解質研發及產業化.....	獨立研發	自主發起	實現氧化物與硫化物固體電解質的量產	驗證中	氧化物固體電解質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硫化物固體電解質則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研發項目	獨立／聯合研發	自主發起／客戶驅動	目標成果	開發階段	預期商業化／上市時間
用於高性能AEM電解水系統的高效陰離子交換膜與電催化劑材料的開發與應用	聯合研發	自主發起	開發用於AEM電解水系統的高性能陰離子交換膜與電催化劑材料	開發中	用於AEM電解水系統的電催化劑材料於2028年實現商業化，而用於AEM電解水系統的陰離子交換膜則於2029年實現商業化
高安全電解質開發	獨立研發	自主發起	實現高鎳電池令人滿意的針刺安全性表現，同時避免產生火或煙霧，且不影響電池性能	開發中	於2026年開展商業化推廣
高性能低成本鈉離子電池研製	聯合研發	客戶驅動	建立鈉離子電池電解液的量產平台	鈉離子電池電解液生產工藝關鍵技術開發中	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安全型電解液－凝膠電解質配方開發	獨立研發	自主發起	開發能解決電池熱失控安全問題的凝膠電解質	驗證中	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1項註冊專利。基本上所有此類專利均由我們獨立開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日本擁有兩項註冊專利。

我們的研發工作得到廣泛認可。例如，於2025年4月，我們針對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動力鋰電池電解液關鍵技術之研發與產業化項目，榮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學技術獎。請參閱「－獎項與榮譽」。

新興技術的進展

我們認為鋰電池行業將繼續向更高安全性、更高能量密度及更快充電的產品方向發展。為利用這一趨勢，我們在新興領域進行了積極佈局。

我們開發的硫化物固態電解質離子電導率已達至12 mS/cm，接近液態電解液性能，並已成功適配高鎳三元及硅基負極體系。此類電解液可批量生產，並可用於乘用車動力電池。我們開發的氧化物磷酸鈦鋁鋰固態電解質的離子電導率達至0.7 mS/cm。

對於無陽極鋰電解液技術，我們正在與下游客戶合作開發能量密度為400瓦時／千克的電芯系統電解液產品。通過設計開發包括溶劑及六氟磷酸鋰在內的關鍵電解液部件，我們初步完成了電解液體系的構建，緩解了電池循環過程中鋰枝晶的形成和鋰的損失，從而為高能量密度電芯的設計提供了有效解決方案。

針對鈉離子電池系統，我們正在承擔國家級科研項目。我們開發了專用電解液產品，主要專注於儲能系統、電網削峰填谷及其他應用場景，與多家鈉電池製造商合作並實現批量供應。

我們的研發合作

我們與多家研究機構及高校合作，以提升我們在鋰電池材料領域的研發實力。例如，我們與一所高校及兩家客戶共同進行的高安全性電池與超級電容器關鍵材料聯合研究項目於2026年1月通過浙江省科技計劃項目的驗收審查。我們亦已與中國多家領先的固態電池客戶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聯合開發固態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液態電解液。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強和升級我們現有的技術，同時為當前的行業趨勢和新興創新提供寶貴的見解。我們的典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研發目標於合作協議中訂明。

- ***成本及資源：***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可能為研發提供資金及實驗設備，並為開發提供原材料及為解決方案提供成分數據。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指導和支持，助力我們提升相關技術、共同開發相關電解液產品及攻克中試難題和促進向大規模生產過渡。

- ***里程碑及利潤分攤：***我們的合作夥伴通常對相關技術成果所產生的後續收益或利益不享有任何權利。我們通常根據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向該等合作夥伴分期支付固定金額。我們通常於簽署協議時支付總費用的10%或20%。隨後，我們根據研發進度，在共同開發的電解液符合協議規定的階段性技術指標並通過階段性性能測試後，分階段支付部分費用。

- ***知識產權：***雙方將共同擁有該等合作產生的相關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各方均有權對合作項下共同開發的技術成果進行後續改進。由此產生的新技術成果歸改進方所有。倘改進方為合作夥伴，則我們對該等新技術成果擁有優先使用權。

- ***保密性：***雙方應對相關文件及商業秘密予以保密，未經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

委託研發

我們將若干研發項目委託給高校、研究機構及企業，為我們執行研發工作的若干方面，包括背景研究、研究規劃、結構設計、合成及性能測試。我們的典型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標：***受託方應實現委託協議中所訂明的技術目標。
- ***成本及資源：***我們為研發提供資金並為開發採購原材料，同時受託方提供研發所需的場所和設備。
- ***知識產權：***我們是委託協議執行時所產生的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
- ***保密性：***各方應對在討論及執行協議過程中獲得的任何非公開資料保密，未經對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

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四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生產基地**」)、四川省宜賓市(「**宜賓生產基地**」)、山東省濟寧市(「**濟寧生產基地I**」)及湖北省宜昌市。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詳細資料：

所在地	總建築面積	生產的產品	開始生產年份	關鍵特徵
浙江省湖州市	23,811.93平方米	鋰離子及鈉離子電解液	2019年	我們覆蓋華東及華南地區的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基地。
四川省宜賓市	34,615.29平方米	鋰離子電解液	2023年	我們覆蓋華中及中國西部地區的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基地。
山東省濟寧市	56,733.58平方米	六氟磷酸鋰	2023年(1)	我們的原材料生產基地。
湖北省宜昌市	100,728.3平方米	鋰離子電解液	2026年(2)	我們覆蓋華中地區的鋰電池電解液生產基地。

附註：

(1) 我們的濟寧生產基地I自其於2023年11月投產以來由山東立中運營，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

(2) 我們於2026年11月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簽發的試生產告知書，獲准開始試生產。

下圖所示為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及正在規劃中的基地：

附註：

(1) 為鞏固此競爭優勢以滿足市場需求變化，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新建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增產能。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一般配備專業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用於生產電解液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i)容器設備，包括混合反應器和存儲罐；(ii)灌裝設備，包括轉運罐和循環罐；(iii)壓縮機；(iv)泵設備，包括磁力泵和產品灌裝泵；及(v)成套設備，包括純化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的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從中國信譽良好的設備製造商購買。我們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合作，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設備故障或損壞而導致生產過程長期暫停或業務營運嚴重中斷。

生產工藝

我們的生產遵循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為了製造品質如一的產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保持嚴格的技術標準。從原材料製備到成品的通常交付週期約為48小時。下圖載列我們電解液產品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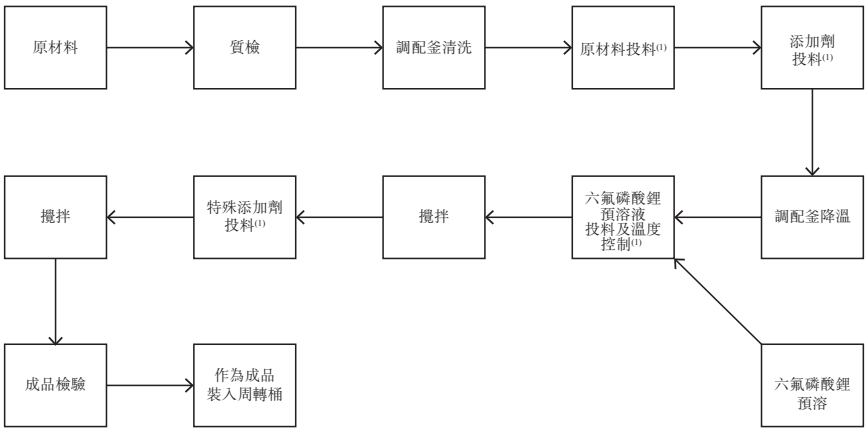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的各種電解液產品主要在配方上有所不同。在投料階段，根據單個生產工單的規格引入不同類型和數量的溶質、溶劑和添加劑。

我們已自主開發出一系列改良的電解液生產工藝，這些工藝能有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六氟磷酸鋰粉料輸送工藝採用自動化重量控制，實現投料量的防錯與防呆，其中典型的工業投料仍然是半手動且不太精確。由於六氟磷酸鋰粉料對濕度及雜質高度敏感，因此我們採用完全封閉的輸送系統，使用乾燥氮氣輸送物料，避免接觸空氣，從而保證產品質量，提高生產安全性，並實現連續自動化運行。以生產24噸預溶鹽為例，六氟磷酸鋰的投料時間從原來的4小時縮短至2小時，輸送效率提升超過5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結合自動投料，我們的添加劑預溶工藝不僅縮短了投料時間，還提高了投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超越傳統的批次式工藝，使整體常規生產時間縮短20%以上。簡而言之，電解液生產所用的若干添加劑用量極少，因此需要將其均勻分散於電解液中。為此，固體或液體添加劑首先在溶劑中溶解，配製成均勻溶液後再轉入主混合槽。溶劑並行投料工藝將溶劑投料效率提高50%以上。與傳統生產工藝中通常在共用管道中逐一投入不同溶劑的方式不同，我們的溶劑並行投料工藝為不同溶劑採用獨立管道及計量裝置，從而實現多溶劑同時進料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生產20噸電解液為例，總溶劑投料時間從原來的1至1.5小時縮短至不到半小時，比行業平均速度快約5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行業內磨損較高、效率較低的傳統開放式清洗方式相比，噸桶封閉式溶劑清洗工藝減少了因拆卸噸桶而造成的零部件損耗，將清洗效率提高了50%以上，同時提高了噸桶的操作效率並減少了清洗人力。與人工開桶清洗噸桶不同，我們的工藝採用全密閉及自動化的清洗系統，來清除殘餘電解液，使用溶劑清洗噸桶內部，並進行噸桶乾燥，而無需使其暴露於周圍環境。針對200L及以下的包裝桶，採用氮氣吹掃工藝：在包裝桶清洗乾燥後，使用氮氣進行吹掃，取代原有的溶劑沖洗工藝，這提高了包裝桶的適應性，減少了因包裝桶使用不當而引入的異物，降低了僱員的工作強度，並提高了桶體清洗效率。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行業內的常規清洗方法相比，我們通過調整清洗方法與溶劑用量，優化了調配釜的清洗流程，將釜體清洗消耗的溶劑量減少50%以上，有效降低了釜體清洗成本。生產完成後，在封閉環境中將一定量的清洗溶劑加入調配釜中，以溶解並清除殘留在釜體內表面的電解液。隨後排出清洗液，釜體經過乾燥並檢查後可再次使用。該方式有利於減少溶劑消耗，提高清洗效率並降低清洗成本。這些自主研發的生產工藝構成了我們在電解液生產領域的核心技術優勢，為生產的穩定、高效運轉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對於我們內部生產基地的建設和運營，我們通常不僅考慮我們的過往及當前銷售量，亦考慮我們對鋰電池及電解液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測。此外，我們規劃電解液產能以適應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包括固液混合電解質、鈉離子電解液和固態電解質的量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電解液					
設計產能[1]（噸）	120,000	180,000	180,000	90,000	90,000
產量[2]（噸）	52,700	61,732	108,221	42,329	78,547
利用率[3](%)	43.9	34.3	60.1	47.0	87.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湖州生產基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電解液					
設計產能[1]（噸）	60,000	60,000	60,000	30,000	30,000
產量[2]（噸）	45,772	32,662	50,725	21,756	35,503
利用率[3](%)	76.3	54.4	84.5	73.5	118.3

宜賓生產基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電解液					
設計產能(1)(噸)	60,000(4)	120,000	120,000	60,000	60,000
產量(2)(噸)	6,928	29,069	57,496	20,573	43,044
利用率(3)(%)	11.5	24.2	47.9	34.3	71.7

濟寧生產基地I(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六氟磷酸鋰					
設計產能(1)(噸)	139	2,000	10,000	2,500	5,000
產量(2)(噸)	23	401	1,730	692	2,378
利用率(3)(%)	8.6	20.1	17.3	27.7	47.6

附註：

(1) 年／期內設計產能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均已滿負荷運轉；(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運行336天，每半年運行168天；及(i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24小時運作，而生產人員實行兩班倒。

(2) 年／期內實際產量指該年／期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3) 年／期內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的設計產能計算。

(4) 宜賓生產基地年產能為120,000噸，於2023年7月開始商業化生產。

(5) 在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前，濟寧生產基地I自其於2023年11月投產以來由山東立中獨立運營。因此，於2023年及2024年的利用率反映了山東立中併入本集團之前的經營狀況及業務決策。濟寧生產基地I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其正處於試生產初期階段，該階段的產量處於逐步爬坡階段，(ii)隨著客戶群體的擴大，其客戶獲取處於漸進式推進階段，此乃由於客戶通常在啟動商業採購前，要求供應商資質、產品測試及資格認證程序，因此，在產量爬坡階段，客戶訂單及生產需求逐漸增加，(iii)六氟磷酸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價格整體相對較低，對全行業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並促使山東立中通過將產量與實際客戶訂單相匹配，採取審慎的生產策略，而非將產能利用率最大化，從而導致產量保持在適中水平，及(iv)於2025年11月完成收購後，所有生產線的調試及優化以及就生產設施營運的人員招聘及培訓均需額外時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濟寧生產基地I的利用率大幅增加至47.6%，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提高及六氟磷酸鋰價格上升。

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產能由2023年的120,000噸增加至2024年的180,000噸，主要由於宜賓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開始商業化生產，其年產能為120,000噸。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產量由2023年的52,700噸增加至2024年的61,732噸及2025年的108,221噸，並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29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547噸，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長導致客戶訂單增加。

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43.9%下降至2024年的34.3%，主要是由於我們新運營的宜賓生產基地仍在開發周邊地區的客戶。相較之下，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利用率由2024年的34.3%增加至2025年的60.1%，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0%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3%，主要是由於(i)宜賓生產基地新開發客戶的訂單量增加，及(ii)客戶對電解液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湖州生產基地的訂單量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利用率相對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在2023年為43.9%，在2024年為34.3%，主要受兩個關鍵過渡性因素推動。首先，宜賓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才開始運營，於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仍處於增產和獲客階段，導致實際產能釋放與我們的設計產能之間出現時間錯配。其次，下游行業需求增長節奏與我們的前瞻性產能擴張策略存在一定程度的錯位，導致產能利用率未能在2023年和2024年得到充分體現。這些利用率應被理解為我們的主動產能規劃在不斷增長的行業週期中的過渡特徵，而非市場需求不足的跡象。此外，我們的生產模式基本上由客戶需求和訂單量驅動。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07,094噸。此外，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32噸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164噸。這一增長軌跡與我們的實際產量（即2023年的52,700噸、2024年的61,732噸、2025年的108,221噸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547噸）密切一致，印證了我們的生產規劃與市場需求緊密連動。在此背景下，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於2025年提升至60.1%，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升至87.3%。這一增長表明，隨著下游行業需求的迅速擴大和客戶訂單量的增長，我們目前180,000噸的總設計產能已逐步得到有效利用。產能利用率的回升不僅驗證了我們的產能擴張決策的正確性，也為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股權後，山東立中的產量通過內部供應（以支持我們的電解液生產）及對第三方客戶進行外銷相結合的方式予以利用。過往，於收購前及收購後，山東立中已為其六氟磷酸鋰建立客戶群。因此，在支持我們內部需求的同時，山東立中繼續根據市場需求、客戶關係及商業考慮向第三方客戶進行六氟磷酸鋰的外銷。

營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銷售及營銷工作集中在電解液的推廣上。我們的銷售策略專注於覆蓋中國主要的鋰電池製造集群。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0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能夠有效地了解客戶的技術需求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在選擇電池電解液供應商時，客戶一般關注產品性能、質量和一致性、安全標準、穩定供應和按時交付能力。他們也高度重視穩定的研發實力、大規模生產能力、優異的行業排名及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成本競爭力、法規合規性、專業技術支持以及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和市場聲譽也是關鍵考量因素。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通過多種渠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介紹我們目前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發展計劃，該等渠道包括：

- ***客戶拜訪及現場支持：***我們通過現場拜訪，就電解液性能要求進行技術討論，並合作開展聯合產品開發計劃，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此外，我們的技術銷售人員與客戶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了解其電池開發路線圖及電解液規格，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 ***行業會議與展覽：***我們積極參與重要的行業會議及貿易展覽，包括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以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創新成果，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該等平台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並與業內參與者互動。

- ***技術研討會與討論會：***我們組織並參與以電池材料創新為主題的技術研討會，在會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研究成果及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不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聯繫或邀請我們參與其內部投標流程。倘客戶考慮與我們合作，他們會向我們提供其產品定製要求，包括技術規格及性能指標。我們根據有關定製要求進行研發、測試及試生產。該等研發活動持續時間為約三個月至三年不等，取決於客戶電池產品的應用場景，以及基礎化學體系與電解液配方的複雜程度。設計驗證完成後，我們通常與客戶合作開展涉及測試及試生產的產品驗證，此過程通常需要超過六個月的時間，完成後方可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通常承擔研發、測試及試生產相關的成本。然而，根據相關開發協議，若干客戶可能會就該等活動對我們給予補償。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通常根據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確定，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測試費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該等研發、測試及試生產活動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1%、0.5%、0.2%及0.2%。在客戶確認對我們試生產的產品滿意後，採購訂單可經雙方同意後發出。隨後，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安排大規模生產，並及時交付產品。我們隨後收款並提供持續性售後支持，以確保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交付的電解液產品訂單積壓量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預期未來增長將隨著產業發展與市場需求的增長進一步提升。

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而客戶據此向我們下達具體的採購訂單。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
- ***條款範圍：***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概述的規格供應產品。
- ***定價及付款：***價格將依據採購訂單所載之條款，按每筆交易個別釐定。
- ***最低採購承諾***：在框架協議下，並無約定的最低採購承諾。付款於客戶驗收交付的產品後，根據採購訂單支付。
- ***交付安排：***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相關開支由我們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所述一宗已和解訴訟之外，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重大違約事件，亦未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生產成本、市場供需狀況、預期利潤率及客戶磋商。我們密切關注關鍵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積極尋求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產品定價水平。實際上，產品價格通常是在接單時，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原材料價格、產品規格及其他商業因素，與客戶逐單協商並達成一致。因此，市場價格變動通常會及時反映於新訂單的定價中。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及長期採購協議亦包含價格調整機制，在供需動態或商業環境出現重大變化時，為雙方重新協商定價安排提供靈活性。然而，鑒於我們按訂單基準釐定產品價格的慣例，市況及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一般通過新磋商的訂單反映，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須正式援引該等機制。我們2024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反映了市場競爭加劇，該等狀況導致電解液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而非源於我們調整定價安排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因此，儘管合約價格調整機制並未正式行使，但在發生重大市場混亂或價格波動時，該等機制仍可作為補充合約工具使用。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用鋰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7.1百萬元、人民幣745.0百萬元、人民幣1,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2.3%、73.0%、72.2%及74.8%。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於各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5百萬元、人民幣605.0百萬元、人民幣8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0.1%、59.3%、48.4%及56.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主要付款方式為銀行承兌匯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947,499	60.1
2.....	集團B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及電解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0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198,388	12.6
3.....	集團C	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75.6百萬元，主要從事鋰產品的生產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01,259	6.4
4.....	江蘇天輝鋰電池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主要從事鋰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25,168	1.6
5.....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眾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5.7百萬元，主要從事鋰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24,829	1.6
總計						**1,297,143**	**8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604,994	59.3
2.....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4.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58,907	5.8
3.....	集團B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及電解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0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32,948	3.2
4.....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4.7百萬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180天	28,528	2.8
5.....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6.9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2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19,629	1.9
總計						**745,006**	**7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844,671	48.4
2.....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4.7百萬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180天	132,010	7.6
3.....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600.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4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123,711	7.1
4.....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4.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13,585	6.5
5.....	星恒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星恒**」)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的研發及生產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150天	47,470	2.6
總計						**1,261,447**	**7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提供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收入金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1,105,317	56.1
2.....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4.7百萬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180天	106,787	5.4
3.....	集團C	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75.6百萬元，主要從事鋰產品的生產	電解液	2021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02,748	5.2
4.....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54.5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3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83,666	4.2
5.....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600.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電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電解液	2024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76,797	3.9
總計						**1,475,315**	**74.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E、客戶F及星恒自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起，分別於一至四年內躋身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長(尤其在2025年)，根本原因及背景主要包含以下因素：

- ***行業景氣度向好。***新能源產業(尤其是鋰電池行業及電解液行業)過去數年間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例如，按收入計，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3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87億元，2021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攀升帶動，電池製造商加速產能擴張，上游原材料需求隨之大幅增長。

  於2025年2月，中國出台《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該通知**」)，帶動中國儲能產業由政策強制配儲導向，轉型邁入市場化發展階段。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主要向客戶E及客戶F供應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該通知頒佈後，中國儲能系統市場加速落地儲能系統項目，進而帶動儲能系統電池需求上漲。客戶E與客戶F身為儲能系統電池領域龍頭企業，受益於該等行業發展紅利，進而帶動對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需求提升。

  此外，2024年電動兩輪車動力鋰電池行業迎來多項行業調整。一方面，全國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政策正式推行，帶動整車及配套電池的替換需求。另一方面，GB 43854-2024《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安全技術規範》全面實施，對產品安全、性能及溯源管理提出更嚴格要求，並逐步淘汰各類不合規電池產品。在兩大政策驅動下，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鋰電池滲透率大幅增長。作為電動兩輪車動力鋰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星恒受益於該等行業發展，也帶動我們的電解液產品需求實現增長。

- ***主要客戶快速擴張。***客戶E、客戶F及星恒均為業內具備競爭力的電池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該等客戶業務規模快速擴張、產能持續爬坡，連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同步增長。

- ***精準營銷策略、深化合作。***從我們自身發展與營銷策略出發，我們將客戶E、客戶F及星恒列為重點客戶，並通過積極拓展業務，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1年成功與其展開合作。切入其各自供應鏈後，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與量產實力，積極推進深度合作，力爭成為其核心供應商。依據該戰略方針，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品質穩定性，提升供應能力，強化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持，逐步提高我們在客戶採購體系中的佔比。

客戶集中度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大客戶於各期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7.1百萬元、人民幣745.0百萬元、人民幣1,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2.3%、73.0%、72.2%及74.8%。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度主要源於下游鋰電池行業的高度集中，以及我們滿足客戶對產品創新及大規模穩定供應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介乎大約兩年至七年。我們相信，我們已通過提供一系列滿足並持續滿足客戶特定功能需求及技術要求的產品，維繫客戶忠誠度。我們歷年來的表現使我們持續獲得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期間內為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的任何客戶產生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爭議。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收入集中於五大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 除集團A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一期間內超過15%；

- 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可互惠互利、優勢互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解液行業普遍存在客戶高度集中現象，主要因為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領先電解液企業，憑藉大規模營運、跨區域協調及可靠的供應能力建立強大的競爭壁壘，致使新進入的企業短期內難以在定價、交付與服務方面形成全面的競爭優勢。此外，隨著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需求快速增長，全球新能源材料客戶要求供應商具備產品一致性、可靠性及可持續供應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實力、客戶滿意度、製造技術與設備、龐大產能以及品類眾多鋰電池材料產品組合，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厚且穩定的關係奠定了基礎；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材料行業集中度較高。因此，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符合行業慣例。

與集團A的關係

集團A為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集團A一直為我們最大的客戶，並於2025年位列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列。集團A對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壯大發揮著重要作用。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集團A建立業務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集團A的穩定電解液供應商之一。於2021年，集團A亦成為我們的鋰電池材料添加劑供應商。在我們的合作過程中，我們通過提供專業技術知識和定製化產品，積極支持集團A的產品開發。

對集團A的銷售

集團A主要向我們採購電解液產品。自2018年起，我們持續為集團A（包括其多家附屬公司）供應電解液產品，目前雙方已簽訂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協議。儘管該等協議各自的期限通常為三年且合約條款相若，惟其各自的屆滿日期有所不同。我們與集團A及其多家附屬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於2025年底至2026年上半年期間陸續屆滿，我們已於2026年上半年續訂相關協議，各項協議均續期三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方式能使雙方靈活應對市況波動、技術進步及終端市場需求變化。

與集團A訂立的三年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與集團A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三年期框架協議將於2029年上半年陸續到期。

- 定價。於收到集團A的採購詢盤後，我們須於協定時限內提供報價。我們承諾，就相同規格及型號的電解液產品向集團A收取的價格，將不會超過在可比商業條款下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

- 分包。未經集團A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將任何訂單分包予第三方。

- 交付及付款。我們負責自費使用符合適用要求的包裝及運輸方式，將產品交付或運送至集團A指定的地點。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僅在產品交付予集團A並通過其驗收後，方轉移予集團A。付款一般由集團A於收到產品並完成驗收後支付。

- 保密。雙方須對相關文件及商業秘密予以保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來自集團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7.5百萬元、人民幣605.0百萬元、人民幣844.7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0.1%、59.3%、48.4%、50.0%及56.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外，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9.1百萬元、人民幣415.6百萬元、人民幣901.4百萬元、人民幣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866.6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9.9%、40.7%、51.6%、50.0%及43.9%。

向集團A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集團A採購添加劑等原材料。作為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集團A可能會要求我們在電解液配方中使用符合其規定質量規格的若干原材料。為符合其配方要求及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直接向集團A採購這些原材料。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集團A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17.9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0.1%、3.1%、7.0%及27.7%。我們並無與集團A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而是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向集團A下達具體的採購訂單。我們向集

團A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且通常與其他可比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一致。向集團A下達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包括：

- 原材料規格。採購訂單訂明原材料種類、規格、價格及數量。
- 付款。集團A於收到我們發出的相應發票後，通常須按照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付款。
- 交付。集團A須自費於協定的交付日期將原材料運送至相關採購訂單所規定的指定地點。

我們認為，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是互惠互利的。儘管集團A的規模明顯更大且在業界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但我們的合作關係基於長期戰略性相互依存，而非純粹的交易動態。對集團A而言，我們具備穩定的大規模生產能力，能有效支持其全球擴張與生產佈局。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與緊密技術協作，我們能同步滿足其技術迭代與產品升級需求。既有的客戶黏性及高行業門檻，有效降低供應商更換風險與成本，從而保障其生產連續性與營運穩定性。對我們而言，集團A穩定的採購量為我們提供堅實的營收支撐與規模經濟效益，促進整體業務發展。集團A的行業領導地位為我們提供前瞻性技術指引與洞察，促進我們的研發進展。其全球佈局促進協同合作與資源整合，進而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例如我們於匈牙利的擬建項目(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集團A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此預期由我們長期合作中固有的戰略性相互依存與高昂的轉換成本作支撐。作為少數能在產品一致性、質量穩定性、技術定製化及大規模可靠供應方面滿足集團A嚴苛要求的合格電解液供應商之一，我們為其生產連續性與全球擴張計劃提供關鍵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團A對電解液供應商設有嚴格的資格要求，涵蓋質量管理體系、製造能力、產品性能、供應可靠性及合規標準。供應商一般須完成包含測試、驗證及質量評估等多個階段的全面資格認證流程，方可獲批。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可滿足集團A有關嚴格要求並因此與集團A建立及維持長期供應關係的電解液供應商之一。若更換或減少供應，集團A將面臨冗長的供應商資格認證程序、生產穩定性潛在中斷、營運風險上升及顯著的增量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團A對新電解液供應商的資格認證流程一般需要約6至24個月，具體視相關產品規格及應用場景而定。替換現有合資格供應商通常須進行大量額外測試、產品驗證、認證程序及產線核驗，從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投入。由於電解液為直接影響電池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關鍵原材料，替換供應商亦可能於過渡期內對產品一致性、營運效率及供應安全性構成風險。因此，電池製造商一般傾向於與已獲批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擴充產能、維持研發投入及同步技術開發，進一步強化了我們滿足集團A不斷變化且嚴苛規格的能力。結合集團A既有的營運模式－通過維持多元化且穩定的核心供應商基礎來確保供應鏈安全與營運韌性，技術門檻、供應可靠性、戰略協同效應及高轉換成本的綜合作用，為雙方關係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奠定了堅實基礎。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A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一組精選供應商採購其大部分電解液產品。本公司董事進一步認為，集團A的商業計劃是維持穩定且多元化的關鍵供應商基礎，確保連續性、質量及供應鏈可靠性。

我們預期，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將保持穩定，原因如下：(i)引入新供應商會帶來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商業條款差異以及產品交付延遲風險，任何一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對客戶的生產流程及下游關係造成重大干擾，同時還將帶來龐大的資格認證成本與轉換負擔，進而損害營運效率；(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領先電解液公司利用大規模運營、跨區域協調及可靠的供應能力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壁壘，使得新進入的企業難以在短期內於定價、交付及服務方面形成全面的競爭優勢；(iii)僅有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少數全球市場參與者擁有滿足集團A等主要客戶嚴格要求所需的綜合技術實力，反映電解液行業的高進入門檻與專業資格認證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領先電池製造商供貨須具備強大的產品配方研發、工藝開發、質量管理、大規模生產及客戶資格認證能力。鑒於電解液產品的技術複雜度、領先電池製造商施加的複雜資格認證，及對產品一致性、品質保證與供應可靠性的嚴格標準，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能夠發展綜合實力，成為集團A等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因此，電解液行業具備較高進入門檻，且擁有一套高度專業化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框架；(iv)我們在開發、定製及穩定生產高性能電解液產品方面的研發投入及專有技術能力，對於滿足集團A不斷演變且嚴格的技術標準至關重要，形成難以複製的長期技術協同效應與相互適應機制；及(v)我們建立了精心規劃的產能佈局，生產基地位於戰略要地，生產擴張有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解液產能為每年180,000噸。我們計劃在中國宜昌、濟寧、湖州、宜賓及匈牙利索爾諾克建設新的電解液生產基地或擴大產能。項目完成後，我們的電解液總產能將超過每年500,000噸。這種多地點和大規模的產能佈局使我們能夠有效支持集團A在國內外的生產部署和長期增長戰略。我們向集團A大規模、穩定、及時供貨，進一步鞏固了我們滿足集團A的需求及期望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卓越的研發能力及專有技術已為客戶帶來顯著的附加價值，並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忠誠度，支持我們長期戰略合作的可持續性及穩定性。請參閱「－研發」。此外，集團A長期秉持多元化且穩定的核心供應商體系，以保障供應鏈安全並降低對單一來源的依賴，此舉進一步鞏固了雙方合作的持續性。更重要的是，由於雙方在推動技術進步、提高產品性能及增強行業競爭力方面擁有共同利益，集團A與我們在戰略方向上的契合與業務目標上的互補，為長期合作奠定了堅實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認可度，增強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減輕因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而面臨的風險。[**編纂**]亦展示了我們的財務實力，而財務實力是潛在客戶的一項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我們的[**編纂**]公司地位將為潛在客戶提供額外信心，因為彼等可以獲取我

們的公開披露資料。[**編纂**]將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使業務多元化，以便我們承接新項目、擴大客戶群並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然而，鑒於集團A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且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倘集團A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市場地位、產量或採購需求出現任何重大惡化，或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出現任何重大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的發展趨勢分析－全球市場需求增長推動行業擴容」。

售後服務

我們建立了高效且響應迅速的客戶服務機制，能迅速確認反饋並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構建起一個涵蓋反饋、解決方案、改進與驗證的完整閉環管理體系。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簽訂質量保證協議，以正式確立我們的質量承諾與服務標準。在內部，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不合格輸出管理程序》，系統化處理產品更換與退貨事宜。當客戶反饋發現瑕疵產品時，我們的銷售部門會記錄細節及要求，然後及時通知質量部門。質量團隊展開調查以釐清責任。對於確認屬我們失誤的問題，我們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實施糾正措施，並依照客戶的要求與時限向客戶提供調查和改進報告。經確認的不合格產品由質量、研發及相關部門組成的物料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適當的處理方法。於整個過程中，我們保持完整的可追溯性，並在我們的知識管理系統中記錄所有質量問題，以推動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問題，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責令要求強制性召回產品(強制性召回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除「－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所述一宗已和解訴訟之外，我們並未經歷任何與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敞口有關的事件，(iv)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及(v)我們並無銷售任何不合格產品，亦無因不合格產品而被要求作出重大退貨的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且可能存在缺陷。由於此類缺陷導致的產品召回與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持有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於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大部分安排，本公司、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之間簽訂三方付款協議。根據三方付款協議，相關客戶授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對於未簽訂三方付款協議的安排，相關客戶須向我們出具書面聲明，確認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已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相關客戶結算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4%、0.1%、0.2%及0.4%。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公司銀行賬

戶因正在進行的訴訟而被凍結。為繼續收回應收該客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根據該客戶、其貿易對手方與我們訂立的三方協議，接受其貿易對手方的第三方付款。由於該客戶的銀行賬戶仍然處於凍結狀態，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通過第三方付款人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直至我們收回該客戶的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止。除此項個別非經常性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此項個別非經常性情況外，[**編纂**]後將無任何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討論者外，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由相關客戶的聯繫人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所有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與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據董事所知，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主要是由於其內部付款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解液行業的企業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付款的情況並不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均根據相關客戶的要求而設立。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福利，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來監督並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溝通相關信息，包括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及所涉及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等。我們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三方付款協議或要求相關客戶出具書面聲明，二者均明確規定，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由相關客戶授權與我們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提供予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會計政策及税收相關法律法規將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期入賬。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問詢、處罰或徵收附加費的對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發生或待決的糾紛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任何洗錢問題、虛假交易、違反税法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在重大方面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一項個別非經常性情況外，我們已終止所有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且(ii)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已結算及預期將結算之總金額，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相比並不重大，因此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能夠極大地減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第三方付款安排所面臨的風險。

供應商與採購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生產商或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人民幣524.4百萬元、人民幣8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5.6%、57.7%、56.2%及57.1%。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8.4%、20.9%、16.9%及27.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付款的主要方式為銀行承兑匯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供應商原材料及成品的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D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0.4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氟化物、電子化學品及鋰電池的研發及生產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228,396	18.4
2.....	集團B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及電解液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溶劑及添加劑	2021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76,956	14.3
3.....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解液溶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劑	2015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11,359	9.0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4.....	江蘇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8.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生產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89,709	7.2
5.....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0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83,891	6.7
總計						**690,311**	**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D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0.4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氟化物、電子化學品及鋰電池的研發及生產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89,539	20.9
2.....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解液溶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劑	2015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177,087	19.5
3.....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0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61,240	6.7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4.....	湖北省宏源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能源及聚合物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1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55,602	6.1
5.....	江蘇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及電池添加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1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40,951	4.5
總計						**524,419**	**5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解液溶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劑	2015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266,242	16.9
2.....	贛州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2年	開具發票後60天	204,110	13.0
3.....	集團D	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0.4百萬元，主要從事無機氟化物、電子化學品及鋰電池的研發及生產	溶質	2015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78,880	11.3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0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25,355	8.0
5.....	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添加劑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110,465	7.0
總計						**885,052**	**5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1.....	集團A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3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添加劑	201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517,900	27.7
2.....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主要從事電解液溶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劑	2015年	開具發票後60至90天	229,226	12.3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用期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天	*人民幣千元*	*%*
3.....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溶質	2020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20,310	6.4
4.....	貴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國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技術的研發	溶質	2024年	開具發票後30天	114,547	6.1
5.....	石大勝華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主要從事鋰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氟化鋰及溶劑	2008年	開具發票後90天	86,251	4.6
總計						**1,068,234**	**57.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節奏主要基於我們的實際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了以下物品：(i)原材料(如溶質、溶劑、添加劑)及生產六氟磷酸鋰所用的其他物料(如氟化鋰)；(ii)設備(如混合槽及生產車間用儲罐)；及(iii)輔助材料(如分子篩、過濾器濾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部的原材料均於中國境內採購。為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優化採購成本，我們已：(i)對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包括營口昌成和四川明昉)進行少數權益投資；及(ii)收購山東立中，該公司生產的六氟磷酸鋰是我們生產電解液的關鍵原材料之一。

儘管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股權，但我們仍繼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部分六氟磷酸鋰。此乃主要由於山東立中於併入本集團後，其生產線仍處於調試、優化及產能提升階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濟寧生產基地I的六氟磷酸鋰生產產能利用率為47.6%，總產量為2,378噸。因此，山東立中的產量尚不足以滿足我們對六

氟磷酸鋰的全部需求。此外，於我們收購前，山東立中已建立其自身的六氟磷酸鋰產品客戶群。收購後，山東立中在逐步增加向我們供應的同時，繼續維持其外銷渠道。因此，山東立中的產量於我們內部消耗與向第三方客戶外銷之間進行分配。

就添加劑採購額而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營口昌成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9.0%、23.2%、8.7%及48.3%。此外，自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以來，六氟磷酸鋰的內部供應分別佔我們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量的3.6%及16.7%，剩餘部分自外部供應商採購。

就原材料採購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次月計劃提供給技術部門，技術部門據此計算物料需求並同步至採購部門。採購部門根據需求下達訂單，並將預計到貨時間知會倉庫。物料到貨後，由質量部門負責執行檢驗與入庫驗收。財務部門核對無誤後，完成採購款項的對賬與支付。

就設備及輔助材料採購而言，需求部門提交明確參數與預算的採購申請，供審核批准。此後，採購部門通過詢價或招標流程篩選供應商。技術與工程部門則協調技術規格並設計圖紙。在完成盡職調查與確認後，我們與選定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及技術協議。設備交付後，我們組織多部門聯合驗收檢查，完成安裝、調試與性能測試，並簽署最終驗收報告。進度付款與質保金依照約定條款支付。財務部門負責資產入賬，同時我們在整個流程中保持售後服務跟蹤，並保有完整的文檔歸檔。

供應商選擇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如下所示：

- ***供應商識別與調研：***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識別潛在供應商，優先選擇具備產品優勢、認可質量認證、合規運營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供應商填寫調研問卷，採購團隊隨後進行篩選，並將合格候選人提交至質量部門開展評估。

- ***樣品檢測與現場檢查：***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交樣品以供質量及研發部門檢測。樣品檢測不合格的供應商，其准入流程將暫停，直至提交整改報告。我們亦開展涵蓋商業、質量、技術及體系維度的現場檢查。檢查結果為A級的供應商可直接獲得准入資格，B級供應商須完成整改，C級供應商則取消准入資格。

- ***審批：***我們的採購部門確認定價及交付條款，供應商須簽訂質量協議後方可啟動試生產。合格供應商需提交量產批准文件和環境報告，經我們評估通過後，報請總經理審批，獲准後方可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類別的領先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與供應商簽訂之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產品：***待供應產品包含在框架採購協議中，而產品的具體數量、規格及其他細節則載明於具體的採購訂單中。
- ***期限：***通常為一年至三年。
- ***定價及付款：***價格可能根據市場價格進行調整。我們通常在框架採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依據供應商的發票與供應商結算付款。
- ***最低採購量：***框架採購協議通常不設定最低採購量。其通常包括預估採購量，實際採購須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情況，亦未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i)集團A，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ii)集團B，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亦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iii)集團C，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及(iv)集團D，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有關與集團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營銷及銷售－客戶集中度－與集團A的關係」。

對於集團B，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集團B提供電解液，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98.4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2.6%、3.2%、0.6%及0.5%。在其他交易方面，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主要採購溶質、溶劑及添加劑，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4.3%及2.7%。

對於集團C，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集團C提供電解液，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4%、0.3%、0.3%及5.2%。在其他交易方面，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採購溶質，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0.1%、0.3%及0.01%。

對於集團D，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向集團D採購溶質，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8.4%、20.9%、11.4%及2.6%。在其他交易方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集團D提供電解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4%、1.8%及0.1%。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集團A、集團B、集團C及集團D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68.6百萬元、人民幣659.3百萬元、人民幣8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0.5%、64.6%、49.4%及61.8%，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毛利總額的82.0%、75.4%、60.1%及62.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1.2%、5.1%、11.4%及14.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包括原材料質量控制、成本管理、供應鏈安全及深化產業鏈協作等因素，電解液行業的大客戶要求供應商向其採購原材料乃屬常見。因此，我們向主要客戶採購原材料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屬於通用性質，並不限於用於為該等供應商生產產品；我們亦可將其用於為其他客戶生產產品。在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交付並經我們驗收後，我們即取得該等材料的法定所有權，並擁有決定其用途的完全自主權。我們的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分別與各自的客戶及供應商獨立進行。

向上述公司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均獨立磋商，兩者互不關連，亦非彼此的附帶條件。鑒於我們與該等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對雙方均有利。此外，與上述公司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商定的條款類似。除已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公司的主要客戶概無為本公司供應商，反之亦然。

業務可持續性

行業週期性及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解液行業經歷了週期性調整，這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下降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此外，我們在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2百萬元，而在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這些挑戰主要歸因於影響整個電解液行業的行業性因素，其中包括：

- ***原材料價格。***作為鋰電池電解液的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財務表現。六氟磷酸鋰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共同影響，包括宏觀層面對新能源的需求、供應鏈產能變化、碳酸鋰價格波動、政策導向以及全球電池市場價格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六氟磷酸

鋰的平均價格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經歷飆升，主要驅動因素為全球對新能源汽車需求的爆發式增長以及上游的有效產能有限。隨著上游新產能陸續投產及供應鏈逐步趨於穩定，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從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30,2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2,500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主要由於此因素，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價格(通常隨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等溶質的市場價格調整)從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電解液產品銷量增長，從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但此增長未能完全緩解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 ***市場競爭。***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行業參與者不斷利用大規模運營、跨區域協調和可靠的供應能力，在短期內實現定價、交付和服務方面的綜合競爭力，導致全行業面臨定價壓力。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挑戰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解液行業屬於相對集中的市場，按2025年收入計，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合計佔據49.2%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定價受到業內競爭態勢的影響。

儘管於2024年遭遇行業挑戰，但我們的財務仍表現出強大的韌性。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增加7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4%增長至2025年的9.4%。此外，儘管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但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6.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97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4.2%。這一復甦軌跡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銷量持續增長，價格相對穩定：***隨著客戶群的擴大以及下游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電池行業的增長，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60,676噸增加76.5%至2025年的107,094噸，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32噸增加82.3%至2026年同期的77,164噸。此外，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6,000元，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25,000元。因此，銷量增長帶來的收入貢獻已充分抵銷售價小幅的下降。值得注意的是，於2025年第四季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下游新能源汽車增長及儲能系統項目的推進，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電池需求同步復甦，帶動電解液需求進一步回升。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與電解液產品價格分析」。

- ***提高成本效益：***我們通過在各生產基地實施系統性的經營改善，持續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充分利用各生產基地獨特的區域優勢，例如，鄰近主要客戶、接軌當地供應鏈及有利的基礎建設等，藉此降低物流開支並提升交付時效。我們將生產基地設在終端市場附近，不僅能降低運輸成本，更能強化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與中國電解液行業明顯的產能週期保持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中國電解液產能達到約45萬噸，產能利用率超過60%，反映出供需相對平衡。自2022年以來，產能的快速擴張疊加下游需求放緩，導致全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總產能從2022年的約2.1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約5.0百萬噸，而2024年的產能利用率則降至約30%，導致中國電解液價格面臨下行壓力。由於中國佔全球電解液出貨量的約90%，全球電解液價格趨勢與中國市場保持高度一致。隨著落後、低效產能的逐步退出、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以及由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和新興應用驅動下的需求恢復增長，產能過剩狀況預計將得到緩解。2025年，有效產能調整至約400萬噸，產能利用率回升至約55%，顯示供需平衡正在改善。2026年至2030年，電解液產能增長預計將變得更加有序，從激進擴張轉向利用率和效率優化。在此背景下，隨著下游電池裝機需求持續擴大及行業合理化進程不斷推進，電解液價格預計將於2026年至2030年逐步回升，從而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強的收入穩定性及利潤率支持。從長遠來看，到2030年，隨著上游原材料價格趨穩和供需動態逐步再平衡，電解液價格有望從峰值水平緩解並逐步正常化，最終穩定在更加理性和可持續的區間。

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路徑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波動，但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條清晰可行的路徑來實現可持續盈利和長期的業務增長。我們的信心基於以下關鍵因素：(i)廣闊的行業前景和有利的政策支持；(ii)不斷增長的銷量和龐大的客戶群；(iii)成本控制和規模經濟；以及(iv)產品多樣化。

廣闊的行業前景和有利的政策支持

我們所在的行業具有巨大的長期增長潛力，得益於全球向清潔能源和電氣化轉型的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中國鋰電池的出貨量將超過3,300吉瓦時，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此外，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加速發展、消費電子產品能效及集成度升級、以及機器人和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下，全球電解液收入預計將於2030年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20%。這一巨大的市場擴張得益於多個下游應用領域收入的強勁增長，尤其是動力電池電解液(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和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以及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儘管中國電池行業經歷了一段產能快速擴張期，導致出現階段性的供過於求，但在政策引導、供給側調整及下游需求持續增長的協同作用下，預計過剩狀況將逐步得到緩解。例如，鋰電池產業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與監管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持續引導下，政策層面明確強調推動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與高安全性電池技術加快突破，同時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電氣化進程。從供給側來看，競爭加劇和利潤率壓力推動了較弱勢及低端生

產商的逐步退出或整合，帶來了結構性的產能合理化並提高了行業集中度，這對龍頭製造商尤為有利。從需求側來看，新能源汽車的持續增長、儲能裝置的快速擴張、消費電子產品的穩定需求，以及機器人和低空經濟等新興應用，共同提供了多元化且具韌性的終端市場支撐。因此，電池行業的產能過剩狀況自2025年下半年得到緩解，這將支持主要電池製造商的穩定生產增長，進而維持對上游電解液產品的需求。綜上所述，電池行業的結構優化預計將減輕先前產能過剩帶來的影響，並為電解液行業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一個更穩定、更具支撐性的經營環境。

我們認為，不斷發展的行業格局，關鍵應用領域需求的強勁增長，加上有利的政策支持，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增強長期競爭力。

不斷增長的銷量和龐大的客戶群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平均售價壓力，但我們電解液產品的總銷量仍持續增長，從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07,094噸，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32噸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77,164噸。我們憑藉強大的交付能力，穩步擴大了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及4.7%。

我們也專注於推廣電解液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88家、274家、314家及226家客戶，其中各期間新增客戶數為95家、131家、93家及42家。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解液客戶留存率分別為61.6%、74.5%、65.3%及54.8%。此外，我們重視業務線的協同發展。自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四大業務線(即，動力電池電解液、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及新興應用電解液)客戶數量分別增長63.3%、65.1%、61.8%及16.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動力電池電解液	109	129	178	121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63	104	104	89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68	132	110(2)	66
新興應用電解液	6	27	7	41

附註：

(1) 由於若干客戶購買多種類型的電解液產品，表中匯總的客戶總數可能超過我們實際的客戶數量。

(2)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客戶數量由2024年的132家減少至2025年的110家，主要是由於行業動態及我們的戰略舉措共同作用所致。在行業方面，中小型電池製造商加速市場整合，減少了我們上游客戶的整體數量。就我們而言，我們積極優化客戶結構，向主要客戶配置更多資源，同時逐步縮減與信用風險相對較高的小型客戶的業務。

此外，我們持續通過以下策略優化客戶多元化並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

- *客戶結構優化*。我們注重核心客戶的精耕細作以加深合作黏性並鞏固市場份額。通過提供差異化服務及建立培育機制，優先拓展中型客戶群；同時佈局新興領域與中小型客戶，挖掘長期增長潛力。通過建立客戶分層評級機制，動態調整合作策略。

- *產品與技術驅動*。我們計劃持續通過創新與技術升級建立差異化優勢，以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吸引不同領域客戶，推動客戶多元化。一方面，在現有產品線基礎上持續開發適用於多領域的電解液產品，並佈局新興產品以擴大客戶覆蓋面。另一方面，我們將增加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配方，建立快速定製化研發機制，並提供全流程技術支持與增值服務，從而提升客戶黏性。

- *產能與供應網絡*。穩定多元的供應能力是客戶多元化的前提。我們已建立規劃完善的產能佈局，電解液年產能達18萬噸，計劃在國內外建設及擴建電解液生產基地，建成後總產能將突破50萬噸／年。此外，我們將持續強化產業鏈上游佈局，通過權益投資與長期合作協議等方式，發掘更多原材料供應商並開展合作。請參閱「－我們的戰略－垂直產業鏈延伸－持續優化上游整合」。隨著生產規模及市場份額持續擴大，我們預計深入參與到產業合作、技術開發及標準制定活動中去。更大的製造平台或會增強我們影響電池材料行業未來技術及產品發展趨勢的能力。

- *積極拓展多元銷售渠道*。我們將持續挖掘不同區域與領域的客戶資源，快速擴大客戶覆蓋面。國內市場通過參與產業展會、建立區域銷售團隊及運用線上平台等多重渠道開發客戶；海外市場則設立專責團隊並與當地經銷商合作拓展市場。同時鏈接上下游企業與研究機構共享客戶資源，輔以精細化客戶關係管理，以提升客戶黏性、促進客戶轉介並降低流失率。

由於我們持續實施客戶多元化舉措，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82.3%下降至2024年的73.0%、2025年的72.2%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這一趨勢反映了我們為持續擴展客戶群、使客戶群多元化及降低客戶集中度所作的努力。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和不斷擴大的客戶群，我們正在穩步擴張產能，並預計將隨著業務增長繼續擴大產能。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全面的產能佈局覆蓋核心客戶」和「未來計劃及[**編纂**]」。

加強電解液產品與生產的研發力度

我們致力於強化電解液產品與生產創新，以作為支撐企業持續盈利的核心策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憑藉內部研發實力、定製化配方及長期客戶合作關係，我們已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附加值，鞏固在動力電池、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等高增長領域的競爭優勢。

我們加大高性能電解液研發投入，聚焦提升離子電導率、高低溫性能、循環壽命及安全穩定性等關鍵指標。通過優化電解液配方，我們旨在推出差異化和高利潤率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在固態電解質、凝膠電解質、固液混合電解質及鈉離子電解液等新興電池材料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我們對上述所有產品均具備大規模生產的能力，並提供小批量生產服務，以滿足細分及定製化的客戶需求。同時，我們致力於升級生產工藝。例如，我們通過研發優化了六氟磷酸鋰的進料和輸送工藝，實現投料量與重量的自動化控制，達成無差錯和零失誤的精準計量，使六氟磷酸鋰的輸送效率提升逾50%。我們亦將加速推進高壓電解液、低溫電解液及長循環電解液等高端產品的產業化進程，以搶佔高端應用領域的增量需求。

此外，我們已強化以客戶為中心之產品驗證、定製化開發及一體化支持服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工藝優化與性能驗證實現了原材料成本的有效削減，此類技術改進使我們能夠與客戶開展更多技術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客戶訂單量並擴大了市場份額。通過與核心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研發機制，我們能更好地將產品路線圖與客戶的技術路線及產能擴張計劃對接，從而提升客戶黏性、確保長期供應協議並穩定經常性收入。

我們亦重視技術標準的制定，將核心研發成果轉化為地方標準與團體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導或參與制定多項涵蓋鋰電池電解液、鈉離子電池等核心領域的關鍵行業標準，包括《鋰離子電池電解液生產中清洗處理及清洗劑循環利用》等地方標準，以及《鈉離子電池通用規範》、《含溫敏性特殊添加劑的六氟磷酸鋰電解液》等團體標準。

成本控制與規模經濟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和運營開支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如組件、原材料和其他物料的成本，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產品銷售額的增加，我們將實現規模經濟，從而使我們的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我們高度重視成本控制和供應鏈效率。為此，我們在關鍵原材料(如功能添加劑和六氟磷酸鋰)方面開發了專有的核心技術，這既增強了供應鏈安全性，又有助於降低採購和生產成本。2022年9月，我們對營口昌成進行了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較

於我們的外部平均採購價格，我們從營口昌成採購的添加劑平均價格相對較低。舉例而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營口昌成採購的甲基二磺酸亞甲酯的採購價格分別較其他供應商低6.7%、12.2%、6.5%及9.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價值計算，我們61.9%的硫酸乙烯酯來自營口昌成，與其他供應商在同期提供的價格相比，累計節省採購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致力通過靈活且以數據為導向的採購調整策略來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持續監控內部供應商與外部市場之間的價格差異，並及時優化採購結構。例如，於2023年，按採購價值計算，我們87.3%的丁二腈來自外部供應商。於2023年，我們向營口昌成採購丁二腈的平均價格較外部平均採購價格低32.2%。因此，我們調整了採購策略。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98.4%、100.0%及100.0%的丁二腈採購自營口昌成。此外，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了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每年為我們供應六氟磷酸鋰。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採購價值計算，我們分別有3.9%及15.8%的六氟磷酸鋰來自山東立中，平均採購價格較各期間外部平均採購價格低13.4%及7.6%。該等自給自足水平能夠確保穩定供應，而且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降低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提高整體利用率，我們預計單位生產成本將有效降低。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的每噸固定生產成本預計將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而下降，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成本競爭力。規模的擴大也有望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此外，擴產提高了生產線的效率，有助於進一步分攤固定成本。將我們的生產設施與自動化技術相結合，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一致性，而且縮短了生產週期，加快了新產品和升級產品的上市時間。

產品多樣化

我們依托綜合研發體系和技術進步，並通過迭代升級強化生產工藝，開發了覆蓋多個應用場景(包括動力、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新興應用)的多樣化產品組合。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解液」。

此外，我們正繼續擴展和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從短期來看，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新興的電解液配方，旨在提高關鍵性能參數，包括安全性、循環壽命、溫度適應性、能量密度和快充能力，以應對下游應用日益嚴格的性能期望。從中期來看，我們計劃開發一系列差異化的特種產品，包括特種性能添加劑、高安全阻燃液態電解液配方及高安全固液混合電池電解質以及針對高電壓容量及高硅電池架構定製的電解液系統，以期擴展我們的高附加值產品供應，並強化產品差異化。從長期來看，我們計劃開展鈉離子電池電解液、氧化物基固態電池電解質、硫化物基固態電池電解質及其他下一代電池技術(包括燃料電池用陰離子交換膜)的前沿研究，旨在保持技術能力，並為從機器人、低空經濟應用的未來突破中獲益做好準備。

展望未來，我們將順應電解液行業趨勢，憑藉核心優勢系統性調整產品組合，聚焦產品結構升級、核心材料自供、下游應用優化、生產規模效益及定製化產品深耕。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定製化電解液，通過專業配方研發、定製化生產及配套服務滿足客戶專屬需求，我們將持續優先發展高附加價值、高利潤率的定製化電解液，例如高壓、快充及長循環壽命產品，以進一步提升其收入佔比。我們亦將提升關鍵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自供率，以降低外部採購依賴度、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成本壓力，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將通過聚焦動力電池與儲能系統等優質領域來優化下游應用組合，提升客戶與應用的多元化程度，並藉由縝密的產能佈局與自動化升級釋放規模效益。生產基地鄰近客戶可降低物流成本，而大規模量產則能抵銷定製化相對較高的單位成本，增強整體盈利韌性。

定價策略方面，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收入的重大影響，我們將專注於完善主要原材料價格與定製電解液售價之間的聯動機制，以鎖定穩定的利潤率，並將原材料波動對收入及利潤的影響降至最低。利用電解液產品的定製化特性，我們將根據定製化程度、科技含量、應用領域、客戶合作深度及訂單規模實施差異化定價策略。對於高度專業化、技術先進的定製化產品，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溢價策略，同時平衡市場競爭力和產能利用率，靈活調整定價，體現其定製化價值和技術優勢。此外，我們將與核心客戶簽訂長期定製化合作框架協議，穩定銷量、價格預期及收款質量，動態平衡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進一步緩解原材料及市場波動的影響。

預期產品組合優化與定價策略調整將有效提升毛利率與盈利穩定性。具體而言，高附加值與高利潤率定製化產品收入佔比提升、核心材料自供比例增加及規模效益實現，將直接提升毛利水平，抵銷定製化相關成本壓力。順暢的原材料成本傳導機制可減弱原材料週期性波動對收入和利潤的影響，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優化客戶結構、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細化成本管控，將進一步提高資本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分階段的發展路線圖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行業趨勢，增強技術競爭力，並在長期內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增長。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控制。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於建立和鞏固品牌聲譽不可或缺。為確保產品質量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一套質量控制政策與程序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建立在全流程閉環控制、數據驅動決策、風險預防與控制三大核心原則之上。

針對原材料，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審核機制(請參閱「－供應商與採購－供應商選擇」)。每批次到貨的原材料均需接受覆蓋關鍵參數的全面檢測。不合格物料將被識別、隔離，並執行根源追溯與處置程序。我們建立了原材料留樣制度，以確保其在整個儲存週期內的質量穩定性。

在生產環節，關鍵生產工藝在潔淨室內進行。我們實時監控關鍵參數，異常將觸發自動報警及工藝聯鎖。每個生產批次均需對全部生產要素進行完整記錄，以確保正反向追溯能力。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電解液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獲得ISO 9001、ISO 14001、ISO 27001、ISO 45001及IATF 16949體系認證，這反映了我們在確保電解液質量一致性和高效生產工藝管理方面的能力。我們擁有離子色譜、氣相色譜及氣相色譜－質譜聯用等檢測設備，對電解液進行全組分及全過程檢測和監控，確保生產質量及生產工藝效率。我們針對不同的原材料建立了特定的檢測方法及嚴格的技術標準，有效控制電解液原材料的質量。對於成品電解液，我們持續引入新的檢測方法並提升檢測技術水平，在配比控制、材料參數控制及異物控制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優勢。2025年，我們的產品一次性驗收合格率達至99.95%，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9.9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據遠高於92%至95%的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我們在對一家全球新能源技術公司的產品供應中實現DPPM為零的業績。2026年8月，我們獲邀作為唯一電解液供應商，參加該全球新能源科技企業舉辦的2035年價值鏈碳中和路徑會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因違反適用的產品質量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製成品主要由電解液構成。我們的倉庫均配備完善的消防、照明等輔助設施與設備，並由專人執行定期的檢查與巡查。我們致力於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支持銷售計劃的達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18天、28天及25天。我們電解液的典型保質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我們採取以銷定產、以產定採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通過考慮銷售訂單、生產計劃、市場價格及原材料供應情況，動態確定我們的安全庫存及最佳存貨水平。我們通常按月採購原材料，採購價格及採購數量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客戶訂單、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後釐定。我們通常會維持足以應對約一個月生產需求的原材料存貨。為管理採購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原材料價格評估機制，由銷售部門人員、採購部門人員及財務部門人員參與，旨在監控關鍵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供需動態、行業存貨水平及整體市場狀況。採購決策一般與客戶訂單及生產計劃掛鈎，而在價格較高水平下出現的重大存貨積累，則須接受更為嚴格的內部審查。我們亦就關鍵原材料進行供應商價格比較，旨在減輕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此外，我們定期審閱主要原材料採購、存貨周轉及後續價格變動，作為採購管理及績效評估流程的一部分。

存貨周轉通過製造執行系統實時監控，人工動態跟蹤，嚴格控制存貨規模，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存貨檢查。當存貨的賬面成本超過其可變現淨值，存貨發生損壞、滯銷或減值，或由於市場價格下跌、產品升級或其他因素導致其未來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計提撥備。如果導致減值的因素不再存在，則該等撥備在先前計提的原始金額內撥回。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物流與運輸

我們的產品通常從我們的倉庫直發至客戶指定地點，運費由我們承擔。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按照產品規格向客戶交付。就該等含高活性或易分解添加劑的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以下服務：(i)根據我們的運輸溫控需求，提供合適的車輛類型，如標準危險品運輸車輛或危險品冷藏車，車輛配備在線溫控設備，具有實時上傳數據與溫度報警及預警功能，可有效進行監控及管理；(ii)提供運輸全流程定位追蹤系統，以監控配送時效並確保及時配送；及(iii)提供實時監測並傳輸產品的溫度及壓力數據。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物流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

於2025年，全球及中國電解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分別達到人民幣4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898百萬元。經同時計及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前五大公司合計分別佔全球及中國市場份額的57.1%及72.2%，反映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我們主要與多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展開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當前全球電解液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2025年，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及4.7%。憑藉於該行業的穩固地位、累積的行業經驗、研發及生產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穩定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地位。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的重要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機構／權威部門
2025年	2024年浙江省特色產業集群核心區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浙江省科技計劃項目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	河北省科學技術獎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	河北省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	河北省工業企業新能源材料技術研發中心－自建(A級)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省級清潔生產項目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河北省創新型中小企業	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多種形式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1項註冊專利、16項商標及四項著作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還在日本擁有兩項註冊專利。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已建立明確的責任劃分機制，以保障知識產權與專有技術。研發部門負責技術成果的識別認定，專利工程師則擔負知識產權的申請維護及技術機密的分類管理職責。市場營銷部門則負責監控潛在侵權線索，形成協同運作的機制體系。我們已就專利的申請、分析、宣告無效、營運、購買及資產評估建立了一系列流程。這些流程有助於我們在知識產權運營的整個循環壽命內對其進行管理。當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權時，我們將採取行動。我們將知識產權產出納入績效考核，對實現知識產權登記備案、維權成功的團隊給予獎金等激勵。針對商業機密文件，我們實施加密存儲和訪問控制，確保核心區域的物理隔離，並實施數據匿名化處理和完整操作日誌留存。此外，我們還通過與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訂立保密安排，以期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與工藝流程。我們亦定期組織知識產權培訓，提升全員保護意識，並建立知識產權信息庫，整合內外部資源進行動態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知悉存在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亦未因自身業務而產生任何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爭議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且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申索，這兩種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市場競爭地位」。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其支撐的環節包括合同管理、安全與質量控制、文檔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資源以及會計與財務。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不時採購或開發新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對現有系統進行升級。通過實施嚴格的網絡安全協議與訪問控制機制，我們保障了運營數據的完整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i)企業資源規劃平台：涵蓋財務管理、供應鏈、製造及協同模塊，支持業務與財務的一體化管理；(ii)製造執行系統：作為實時生產管理系統，通過實時數據採集、工單執行、質量追溯及設備資源調度，實現透明、高效、可追溯的生產；(iii)釘釘：智能協同辦公平台，整合溝通、會議、審批流程及文檔管理，支持多設備協作；及(iv)企業微信：集成即時通訊與音視頻會議功能，便於組織內外部溝通。

員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762名員工。截至同日，其中760名員工位於中國內地，兩名員工位於匈牙利。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生產	400	52.5
行政	155	20.3
研發	81	10.6
管理	33	4.3
銷售與營銷	30	3.9
財務	21	2.8
其他(1)	42	5.5
總計	**76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安等後勤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並留住優秀員工的能力。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協作型工作環境，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此外，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面向新員工的入職培訓以及旨在加速學習進程、提升員工知識與技能的持續在職培訓。

我們定期評估團隊能力並調整人員配置，確保我們擁有合適的專業能力組合，以滿足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基於績效的現金激勵。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及薪酬方案均具備優勢，能夠吸引合格的候選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了網絡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員工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在考慮和選拔合格求職候選人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與特定技能，以及空缺職位的需求與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了四起涉及四名員工的工傷事故，該等事故均未導致我們的生產或運營發生任何中斷。兩起事故為員工通勤時發生的交通事故，一起為一名員工工作時意外從樓梯上摔倒，還有一起為一名員工在商務展覽中意外絆倒椅子時發生。四名員工均發生骨折，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完全恢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兩起事故支付合共人民幣33,484元的賠償。餘下一起事故的賠償預計由負責相關交通事故的第三方承擔，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外一起事故的傷情仍在評估中。所有受影響員工均已獲得法定工傷保險保障。針對該等事故，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包括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檢查、強化員工安全培訓及安全意識課程，以及改善生產及辦公設施的安全管理。董事認為，該等事故並不表示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或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系統性缺陷，主要由於：(i)該等事故是孤立的歷史性和非經常性事件；(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事故不涉及任何違反適用的中國安全生產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或對[**編纂**]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該等事故並未暴露出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或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已成立工會，保障僱員權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牌照與許可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各類牌照與許可。我們已從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對在中國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與許可，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與許可均屬有效及持續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中國營運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排污許可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維持及續期各類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證書，這或會受到潛在延誤或標準變化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中國營運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發證／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宜賓市應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2027年11月27日
	山東省應急管理廳	2025年4月8日	2028年4月7日
	浙江省應急管理廳	2025年5月5日	2028年5月4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江安縣應急管理局	2026年11月20日	2029年11月19日
	宜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應急管理局	2026年3月3日	2029年3月2日
	長興縣應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27日	2029年10月26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山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6年10月18日	2029年10月17日
	浙江省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4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牌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發證／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四川省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及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6年11月1日	2029年10月31日
排污許可證	濟寧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9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濟寧市應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2028年8月25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2030年10月8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表明屆滿後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礙。

物業

我們在中國與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塊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15,160.8平方米，主要用於研發及生產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浙江省湖州市一塊土地的使用權證書，該土地在建以用於研發用途，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7,735.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匈牙利索爾諾克的一處150,075平方米房地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411.44平方米，其主要用於辦公及研發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機關登記，主要由於出租人不願配合相關程序。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不合規」。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主要收集與員工信息、客戶信息相關的個人數據，以及對運營和管理至關重要的其他數據。對於業務信息的收集與處理，我們致力於獲得客戶的適當授權與同意。在存儲時長方面，我們恪守數據最小化原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設定合理的存儲期限。超過這些存儲期限的數據，將予以刪除或進行匿名化處理。可直接識別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或脱敏，而其他數據則進行數據庫級加密。此外，我們對數據庫查詢實施訪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取、洩露、損毀、濫用或非法出境的重大事件；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開展的任何調查、問詢、責令整改或處罰；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重大訴訟、仲裁、處罰或潛在糾紛或爭議。

保險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投保了財產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均設有標準免賠額、除外責任及限額條款。我們相信該等保單涵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重大保險索賠，在續保方面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通過保險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方所披露的訴訟外，我們未曾且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我們自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向客戶(「**原告**」)出售電解液的糾紛的訴訟事宜(「**訴訟**」)。

於2025年12月，我們獲悉原告已向長興縣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指稱我們向其銷售的電解液存在質量缺陷，導致其客戶投訴並最終需要召回其產品(「**指控**」)。原告為一家位於廣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原告自2023年起開始購買我們的電解液產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原告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及零，相較於本公司各期間總收入而言，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原告已向我們索賠人民幣15.0百萬元並報付律師費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6年1月，法院批准原告的訴前財產保全申請，並下令凍結我們銀行賬戶存款人民幣5.0百萬元。除凍結我們的銀行賬戶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受到任何保全措施的影響。

我們委聘訴訟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供意見。我們對該指控持有異議，並已就該指控提出抗辯。於2026年3月12日，法院就該訴訟進行庭審，要求雙方提供進一步的證據。於2026年6月，經考慮我們與原告的業務關係、其業務運營狀況及曠日持久的訴訟相關的時間與成本，並應原告的提議，我們與原告簽訂了一份調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原告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以達成和解。雙方均確認(i)此項和解款項僅為考慮上述因素後的商業協議，並不構成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賠償或類似索賠，(ii)我們向原告供應的電解液產品並無任何質量問題，及(iii)該訴訟所涉及糾紛最終已全面解決，且各方對此並無進一步糾紛。該調解協議簽訂後，法院出具了一份正式的調解書，確認該和解生效，我們的銀行賬戶存款凍結隨之解除。

鑒於(i)我們支付的和解金額僅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較於我們的總收入及總資產而言並不重大，及(ii)原告於調解協議中確認我們的電解液產品並無任何質量問題，我們認為，訴訟並未且未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若干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為：(i)若干僱員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其須額外繳納款項；或(ii)我們的僱員未能充分理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社會保險欠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本公司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本公司可能被責令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未能於重新規定之期限內繳清差額及滯納金，則可能被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欠繳社會保險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倘未能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限期繳足。若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繳存，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故欠繳住房公積金的最高潛在處罰為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欠繳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亦未因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安排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與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的會談，假設沒有重大的僱員索償或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政策實施與檢查的慣例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因未能全數繳納供款而被相關部門要求集中清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所有欠款及滯納金及／或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為了防止日後再發生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須按照適用的地方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加強員工的合規相關培訓；(iii)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以緊跟相關監管動態；及(iv)主動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溝通，確保掌握最新的相關監管規定。倘若相關主管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欠款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要求進行整改。我們擬於[**編纂**]後一年內，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的不合規情況。

物業租賃未予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四處租賃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均未向有關當局辦理登記，主要原因在於出租人不願配合相關程序且我們的相關員工並未完全理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但相關地方住房行政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每份租賃協議延遲登記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地方住房行政主管部門尚未要求我們完成登記，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為盡量減輕上述事件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持續與相關出租人保持積極溝通，明確說明租賃登記的法律義務及潛在風險，從而爭取其配合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補辦登記。此外，我們將尋求業主或出租人於簽署租賃協議後配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以確保未來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相關租賃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法律效力；(ii)未辦理登記主要源於出租人不願配合程序要求，此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並非我們蓄意違規或疏忽所致；(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相關房產管理部門要求辦理租賃登記之通知，亦未因未辦理登記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v)若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均因未辦理登記被處以最高潛在罰款，若全數施加，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元，相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佔比很低，且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工程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座生產設施於取得安全審查意見書前即動工興建。主管機關已對其中一座生產設施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處罰。於2023年2月，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確認我們已全額繳納罰款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且就前述事項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行政處罰。針對另一生產設施，主管機關確認未接獲任何涉及我們安全生產之投訴或舉報，未發現涉及安全生產管理的重大違法違規事項，亦未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且就前述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處以任何處罰或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生產設施的安全條件審查意見，然而，由於安全設施的設計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我們尚未取得安全設施設計的審查意見書。

此外，相關主管機關於2024年3月就我們宜賓生產基地的一項建築工程向我們處以人民幣48,000元罰款。該不合規事項乃由於行政疏忽及流程缺陷，動火作業許可證未根據適用安全標準載明動火作業的完成時間及驗收與竣工日期，且我們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與承包商簽訂特別安全管理協議。根據《危險化學品企業特殊作業安全規範》(GB30871-2022)，動火作業許可證應妥善記錄動火作業完工及竣工驗收相關資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在同一作業場所開展生產經營活動的，應與承包商簽訂安全管理協議。2025年12月，主管機關發出確認函，證明該項目的驗收程序已完成且已核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進一步確認未發現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安全生產事故隱患，且本公司未曾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與施工活動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且已為各生產基地或生產線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安全生產及消防安全相關許可證。我們已建立施工前及營運前的合規審批機制，並就項目啟動或運營設立專項合規審查節點，確保所有生產設施的建設與營運均完全符合安全法律法規要求。

危險化學品儲存不合規事項

於2026年8月，由於原材料內部調配推遲，我們倉庫的危險化學品超出允許儲存量，據此我們被主管部門罰款人民幣6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罰款並完成相關整改措施。根據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該事件並不構成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處罰亦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

整改與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為防止上述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並加強下列強化整改與內部控制措施：(i)完善管理政策並提升營運風險分析能力，明確要求依法依規辦理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繳納、租賃物業登記、安全審查意見及危險化學品儲存等手續；(ii)強化人員培訓，包括對員工進行各類合規相關主題培訓；(iii)定期掌握中國法律法規最新動態；(iv)要求相關人員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落實；(v)加強作業許可證審核及承包商管理流程，確保特殊作業許可證資料齊備，並簽署所需的安全管理協議；(vi)強化危險化學品儲存管控及存貨監控，確保符合適用的儲存限值及監管規定；及(vii)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獲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及時掌握相關監管動態，並主動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確保我們掌握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董事認為，建築工程不合規事項及危險化學品儲存不合規事項，均不構成系統性不合規事項，主要經考慮下列因素：(i)該等事件一般屬個別、過往發生且不會重複出現，且過往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事項不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企業管理及核心業務決策中。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履行每年刊發ESG報告的責任。

ESG管治

董事會是公司ESG事項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識別、分析及監督相關議題，包括審閱ESG目標及其進度、審閱ESG報告，並確保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逐步建立健全的ESG管治架構。我們擬設立ESG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ESG職責。該ESG工作小組將負責評估及釐定我們面臨的各類ESG

相關風險與重大議題，並制定及監督公司的ESG管理機制、目標、制度及具體行動措施。我們亦將持續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將資源聚焦於備受關注且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領域。

環境事宜

我們在日常經營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我們建立了系統的環境治理體系，依托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對排放物處理及資源利用等議題實施管理與監督。

秉持保護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將綠色環保意識融入產品管理之中。我們致力於推進「零碳工廠」建設，通過開展碳中和相關項目，逐步優化能源結構並選用環保型原材料。2025年，我們的宜賓生產基地獲總部位於瑞士的全球領先測試、檢驗和認證機構SGS認證為「零碳工廠」。我們旨在利用科學的管理方法與技術手段，盡量減少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努力尋求業務增長與生態保護的平衡。

排放物管理

我們堅持源頭減排與過程監控相結合的排放物管控策略，建立廢棄物產生溯源系統，並制定針對性的減排計劃。在廢氣管理方面，我們致力於從源頭推行綠色生產，通過優化生產工藝、選用無害原材料並進行設備升級改造，旨在減少空氣污染物的產生，並對生產過程中排放情況進行實時監測，有效保障廢氣排放濃度穩定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相關排放標準。

我們遵循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實施規範化管理。針對生產過程中涉及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危險廢物，我們制定了分類收集與存放程序，並將其委託給具備相關資質的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同時，我們積極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理念，旨在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生成。我們已制定三廢排放達標率100%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違反廢棄物處理法律法規的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有害廢棄物	噸	74.28	213.69	149.53	209.25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民幣萬元營收	0.0005	0.0021	0.0009	0.0011

資源管理

我們重視能源使用效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內部政策制度指引下，秉持「合規義務，持續改進，保護環境」的管理方針。在實踐層面，我們鼓勵技術改進與節能措施的應用，對生產過程中的用能狀態進行監測與控制，並積極探索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致力於通過管理優化與設備升級，穩步降低單位產出的能源消耗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能源消耗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外購電力總量	千瓦時	9,025,658	8,460,625	9,407,892	15,482,861[3]
直接能源消耗量[1]	千瓦時	–	–	–	–
間接能源消耗量[2]	千瓦時	9,025,658	8,460,625	9,407,892	15,482,861
綜合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9,025,658	8,460,625	9,407,892	15,482,861
綜合能耗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萬元營收	57.25	82.90	53.80	78.52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營活動未涉及汽油、柴油或其他直接燃料消耗，直接能源消耗量為零。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間接能源消耗來源於外購電力。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購電力總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所致。由於山東立中的生產過程由外購電力驅動，其營運導致電力消耗上升。

我們致力於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並努力降低業務運營對水資源的影響。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依託內部環境管理流程，對用水及污水排放環節實施監測與管理。我們關注運營過程中的水資源消耗情況，積極探索節水技術及生產環節循環用水的可行性，旨在降低水的使用強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水資源使用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用水量	立方米	67,965	53,716	62,910	59,642
用水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萬元營收	0.43	0.53	0.36	0.30

我們踐行循環經濟理念，關注包裝環節的資源效率。基於電解液產品形態特點，我們在運輸及交付過程中以可重複使用的不銹鋼包裝桶作為主要包裝形式，以支持包裝資源的循環使用。我們將持續在合規與運營需要基礎上，推進包裝環節的管理優化，提升綠色運營水平。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及鋰電池產業鏈的影響，並將其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在風險識別方面，我們關注低碳經濟轉型背景下監管政策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致力於通過優化能源結構維持競爭優勢。同時，我們識別了可能引發溫室氣體排放異常的物理風險(如火災隱患等)，並將其納入環境監控範疇。通過對這些風險的評估，我們旨在制定針對性的應對策略。

我們落實了溫室氣體盤查控制程序，規範溫室氣體的量化與報告流程。在運營層面，我們針對生產設備運行、空調冷媒管理及員工通勤等環節實施了減排控制措施，例如合理安排生產排程、定期排查隱患及鼓勵低碳出行等。此外，我們致力於增加綠色低碳產品的應用，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努力向運營過程的碳中和目標邁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89.01	4,489.21	4,991.83	8,215.2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萬元營收**	0.0304	0.0440	0.0286	0.0417
範圍一排放量(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範圍二排放量(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89.01	4,489.21	4,991.83	8,215.21
範圍三排放量(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7.36	578.71	643.50	1,059.03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過程由外購電力驅動，未涉及汽油、柴油或其他直接燃料消耗。由於我們並無任何直接燃料燃燒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錄得任何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外購電力產生。我們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計算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範圍二排放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由於山東立中的生產過程由外購電力驅動，其營運導致電力消耗上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相應增加。

(3) 我們已統計並計算類別三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所對應的排放數據。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其他類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數據統計與計算，並提升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完整性與透明度。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社會價值深度融入日常運營與組織戰略之中，與員工、供應鏈夥伴及社區共同構建合作共贏的可持續發展生態。

勞工管理

我們依托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在人才選拔中關注候選人的專業能力與素質。我們致力於構建公平的薪酬福利體系，規範薪酬發放，並依法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障。我們遵守法定工時標準及休息休假制度，保障員工的休息權利。我們提倡平等的職場文化，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注重保障女職工的合法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構建安全生產管控體系。我們依托內部安全規章制度，通過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旨在將安全考量融入生產經營的各個環節。為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建立了風險辨識與分級管控機制。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對潛在風險進行動態監測，根據崗位特性配備必要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組織職業健康檢查。此外，我們通過優化作業流程與設備工藝改良，致力於降低作業環境中的安全隱患。我們定期組織安全技能培訓及應急演練，旨在提升員工的事故防範及緊急處置能力。同時，我們建立了隱患排查機制，通過定期的管理評審，持續監督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我們努力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致力於控制因工傷亡及損工風險。針對電解液的高度易燃性，我們建立並嚴格執行全面的消防安全管理體系，從制度規範、定期檢查、專項培訓、設施維護及應急演練等多維度保障生產經營、儲存及操作全過程的安全可控。

員工發展與培訓

為支持人才梯隊建設，我們建立了職業晉升通道，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專業發展路徑。為提升人才素質，我們建立了涵蓋不同階段的培訓體系。在入職階段，我們提供新員工導引項目，涵蓋企業文化、職業技能及安全規範，協助其融入本集團環境。針對在職員工，我們結合業務需求定期開展涉及研發技術、管理技能及職業技能的培訓，通過內外部資源相結合的方式，協助員工掌握相關的專業知識與實操技能。通過對培訓執行情況的評估，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勞動競賽與專業資質認證，致力於構建學習型組織。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構建合規且負責的供應鏈體系。我們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可持續發展採購制度》，將ESG因素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

我們實施供應商准入評審與績效評價機制，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安全管理、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考量。通過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我們對供應商的ESG表現進行跟蹤評估，並督促供應商落實風險整改，持續提升可持續表現。我們已制定可持續採購目標，並實現供應商100%簽訂《社會責任承諾書》。此外，為落實負責任的礦產採購，我們嚴格執行《衝突礦產管理制度》，要求供應商簽署衝突礦產承諾書，並對所有涉及鋰礦業務的直接供應商完成盡職調查，保障供應鏈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供應商發生違規行為。

商業道德

為構建規範的經營環境，我們內部制定了反舞弊與反賄賂風險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了員工職業道德準則。為預防及識別商業違規風險，我們建立了舉報與調查機制，其中包含舉報郵箱、電話及信函等渠道，鼓勵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對涉嫌貪腐的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我們承諾對舉報人信息進行保密，嚴禁打擊報復行為，旨在保障持份者的監督權利。針對收到的舉報線索，相關部門將依規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匯報至管理層。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文化建設，致力於通過宣貫提升全員的廉潔意識。我們將反舞弊及反賄賂內容納入培訓及管理層會議中，引導員工自覺抵制違規行為。同時，我們推行廉潔供應鏈，要求合作夥伴簽署廉潔承諾書或在協議中加入反貪腐條款，旨在通過合規審核降低外部商業風險。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重點聚焦於人才培養與弱勢群體關愛領域，積極參與「百青千護」三年行動計劃，實地走訪慰問困難家庭青少年，為彼等送去溫暖。同時，我們持續開展困難員工幫扶行動，通過為面臨生活困難的員工及家屬提供必要的關懷與幫助，向組織內部及周邊社區傳遞溫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該體系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接受審查及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及充分性。此外，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運營需求及監管要求。

財務管理

我們的財務管理涵蓋會計、預算、財務報告以及現金及資產管理的內部控制。為促進責任落實及提升運營效率，財務團隊通過明確劃分職責分工，保持清晰的職責分離。所有財務活動均需遵循嚴格審批程序，並定期開展財務及差異分析，以確保準確性、透明度及決策科學性。全面的政策體系指導我們預算、預測、投資及現金管理實踐，同時通過持續的財務人員培訓及發展，確保財務運營各方面均達到卓越、專業性及合規。

合規管理

我們的合規管理框架旨在主動監測以及應對法律及法規的變動，通過強有力的反欺詐、反賄賂、反洗錢及反經濟制裁控制，恪守最高誠信標準。定期合規培訓使我們的員工掌握必要知識，從而培育責任與合規意識文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系統以識別、報告及解決不合規問題，並輔以成熟的合規事務及法律糾紛管理程序。專職人員持續追蹤監管發展，確保我們的政策與程序始終與時俱進。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採取系統化的方法進行知識產權管理，制定了關於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申請、註冊、維護、續期及保護的明確政策。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定期接受審計，並記錄於專用登記冊以確保有效監管。我們已建立識別及處理潛在侵權行為的程序，且僱員及合作夥伴通常需簽署保密協議與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為增強合規，我們定期開展培訓及合規意識項目，以確保全體員工理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

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已執行涵蓋招聘、入職、績效評估、薪酬、福利及紀律處分等明確政策。我們實施嚴格措施管理人員檔案，控制訪問權限及確保僱員資料保密。僱員定期接受培訓與發展機會，包括入職、合規及專業發展項目。我們建立了僱員反饋與投訴渠道，並設有保障機制保護舉報者。同時，我們致力於推動多元化、公平及包容，同時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體系。該委員會將審查該等體系的有效性及解決任何識別出來的不足，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郭先生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的普通合夥人，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8%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編纂**]申請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關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之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一支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以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a).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照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b).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實現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之間的平衡，確保我們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並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及經驗，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將受益於其提供的獨立意見；

(c).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我們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d). 為使董事會中無利益衝突的成員能在必要的專業意見下妥善運作，本公司將視乎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在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包含各個職能部門，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並自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談判及訂立協議。我們持有運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員工以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

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將於[**編纂**]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並依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就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郭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5」。截至2026年6月30日，由郭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45,609,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銀行已同意於[**編纂**]後解除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所有該等個人擔保。董事確認，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被解除，而本公司就相關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將繼續維持有效。我們已從多名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鑒於我們穩健的現金流產出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擁有自行獲得融資的良好往績。我們亦已取得額外融資渠道，而毋須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司的獨立信譽，並願意於[**編纂**]後在沒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授出信貸額度。

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依賴。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並不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被視為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當)進行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c). 我們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低於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信納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和運營。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郭營軍先生....	5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4月	2010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郭迎亮先生的兄長
郭迎亮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12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採購、工程及證券職能的全面管理	郭先生的弟弟
王傳水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2年8月	2020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關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熊勝江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5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明軍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	2025年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不適用
黃慧琪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9月	2026年9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張龍飛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聶昕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50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統籌本集團日常運營、整體戰略規劃及技術研發。2015年4月，郭先生從當時的股東手中收購了本公司全部股權，自此本集團便由其掌控。自2015年4月起，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董事長。郭先生自2017年5月及2017年8月起，分別擔任湖州昆侖及香河昆侖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20年12月、2022年4月及2023年4月起，還分別擔任昆侖先端、宜賓昆侖及湖北昆侖的執行董事職務。彼自2023年8月起還擔任昆侖匈牙利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在電池與電力技術行業擁有近23年的從業經驗。2002年6月至2007年2月，彼任職於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國安盟固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中信國安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研究與產業化的公司)。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彼任職於榮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前稱石油大學(北京))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還持有在2004年9月獲得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金屬材料工程中級職稱。2026年2月，郭先生獲任命為「全球創新者聯盟」董事會成員，該組織為致力促進全球創新合作與交流的國際非營利組織。

郭先生是郭迎亮先生的兄長，郭迎亮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下列各公司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江蘇昆侖動力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化學及工業產品	2022年1月14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徐州昆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推廣服務	2023年5月18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湖州安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材料生產	2024年12月20日	註銷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郭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其於上述公司的解散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或失職。

郭迎亮先生，40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職務至2021年12月，在此期間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自此擔任該等職務，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採購、工程及證券職能。郭迎亮先生自2021年3月及2022年1月起還分別擔任北京昆宇的監事和湖州昆侖的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長興昆侖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6年1月，彼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郭迎亮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彼在中鋼集團天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

郭迎亮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郭迎亮先生是郭先生的弟弟，郭先生是本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傳水先生，41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領導營銷中心的運營工作。自2022年8月起，彼擔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起，彼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工作。

王先生在化工工程與新材料應用行業擁有近16年的從業經驗。自2010年2月起，彼於寧波超霸能源有限公司任職操作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製造與銷售業務。自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於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任職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線工藝管理及電池性能提升相關研發工作。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期間，彼任職於浙江藍天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化學製品製造業務。自2016年12月起，彼於江蘇國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電解液及添加劑、超級電容器電解液的國內企業)任職研發工程師。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中硝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化工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電池材料部科長。

王先生於2009年4月在中國福州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熊勝江先生(曾用名熊江)，39歲，彼於2025年9月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並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熊先生在基金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12年專業經驗。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北京市星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鴻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彼任職於基金投資公司北京志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至2023年1月，熊先生於北京遠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熊先生任職於海南神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研究部研究總監。

熊先生於2013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明軍先生，43歲，於2025年2月擔任本集團外部顧問，並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明先生在研究及學術領域擁有約14年的專業經驗。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明先生擔任韓國漢陽大學博士後研究員。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明先生擔任日本東京大學項目研究員。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明先生擔任沙特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負責物理化學研究。自2017年12月起，明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研究員。自2025年2月起，明先生擔任昆侖新材研究院院長。

明先生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關博先生，4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關先生在審計、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師。2011年10月，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彼任職於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北京同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資副總監。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彼擔任上海億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彼任職於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彼任職於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關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隨後於2009年6月在南開大學獲得法律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琪女士，42歲，於2026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在稅務及財務管理及會計領域擁有約19年經驗。2007年4月至2017年5月，黃女士歷任香港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及評稅主任。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稅務相關事務。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稅務管理副總監及總監。自2024年9月起，黃女士擔任華潤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整體管理工作。

黃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通過線上課程於2011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11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龍飛先生，49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2026年1月，彼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張先生亦是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在工程領域的教育與研究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5年7月起，張先生歷任北京理工大學的講師、副教授。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彼曾是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的一名訪問學者。

張先生於2005年9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張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此乃與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之嘗試有關，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並與董事會分享相關行業經驗。張先生從未履行其於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能。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聶昕先生，54歲，於202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聶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北京華清正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華清**」)，自此一直在北京華清任職。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北京華清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23年7月起，彼亦任職於和智真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營運及管理。自2024年8月起，聶先生擔任寧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05)獨立董事。

聶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

聶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或吊銷)時擔任該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吊銷日期	狀態	解散／吊銷原因
北京華清瑞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中介服務	2003年10月20日	吊銷營業執照(1)	停業後未及時完成年檢
北京青科新材技術開發中心.....	中國	提供科研及技術服務	2008年1月24日	吊銷營業執照(1)	停業後未及時完成年檢
寧波真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技術中介服務	2025年8月12日	註銷	停業

附註：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吊銷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據聶先生確認，彼因上述吊銷而受該法定限制，且相關限制期限已屆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所規定的任何導致其不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之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上述各公司於緊接相關事件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導致任何相關事件或與任何相關事件有關；及(iii)彼並不知悉因任何相關事件或與任何相關事件有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高級管理層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同時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還包括鄭志義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鄭志義先生.....	36歲	首席財務官	2026年1月	2025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鄭志義先生，36歲，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州昆侖的首席財務官。於2026年1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鄭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桂林吉福思羅漢果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審計相關事宜。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江蘇鼎泰藥物研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23年4月至2025年5月，彼還擔任上海瀚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雙學士學位，2016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資料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本公司董事的委任事宜，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關聯關係。

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各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郭迎亮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概覽－執行董事」的段落。

陳靜雅女士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在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

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慧琪女士、聶昕先生及關博先生，其中黃慧琪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制定此類

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提出建議；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查並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聶昕先生、黃慧琪女士及郭迎亮先生，其中聶昕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郭營軍先生、黃慧琪女士和張龍飛先生，其中郭營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16日、2026年8月18日或2026年9月28日（如適用）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獲得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當時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16,000元、人民幣4,525,000元、人民幣6,724,000元及人民幣3,022,000元。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因其服務而以實物形式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764,000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不包括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773,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款項，且不存在其他應付薪酬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計劃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總經理職責應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要求，但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未分別設立董事長和總經理，郭先生目前同時擔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既能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穩定性，又能更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有效落實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各項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經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議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分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商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促進並提升性別多元化。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我們將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為董事會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接班人。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在董事會及集團公司內部維持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並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iii) 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之價格或[**編纂**]量異常變化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委任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		*(%)*
郭先生[1]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488,510	11.1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鄭偉鶴先生[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黃荔女士[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同創資產管理[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錦繡資產[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180,383	10.39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2]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2,830,950	7.0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郭先生與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郭先生將(i)為本公司[**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基於其作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各實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天津昆遠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2). 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深圳同創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H股。錦繡資產作為深圳同創、蘇州同創及鄭州同創的普通合夥人，將被視為擁有該等實體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杭州南海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同創(同創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同創資產管理作為錦繡資產及杭州同創的母公司，將被視為擁有深圳同創、蘇州同創、鄭州同創及杭州南海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同創資產管理由鄭偉鶴先生及黃荔女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鶴先生、黃荔女士及同創資產管理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深圳同創、蘇州同創、鄭州同創及杭州南海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215,517元，由40,215,5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內資股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編纂**]後，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股為十股進行拆分，且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更為人民幣40,215,517元，分為402,155,1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全部股本已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編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編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份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編纂**]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特定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編纂**]內資股與H股之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編纂**]內資股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持有的[**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前提是已就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所需備案。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應滿足任何內部批准程序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編纂**]內資股。

倘任何[**編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編纂**]，則須就該等轉換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基於下述[**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的任何擬議轉換之前，提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編纂**]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進行該等提前[**編纂**]申請。此類股份的轉換或此類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均無需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批准。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關於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通過公告方式進行通知，以告知我們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的轉換。

在所有必要備案完成且獲得批准後，相關[**編纂**]內資股將從[**編纂**]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備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前提條件是：(i)[**編纂**]向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編纂**]獲配發股份；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

股　本

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於[**編纂**]完成(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於2026年9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總計[**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轉換詳情以及[**編纂**]前後的H股及[**編纂**]內資股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已完成)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編纂]內資股總數的百分比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郭先生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同德	2,359,110	5.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遠	1,572,750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昆宇	556,650	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5,476,098**	**38.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深圳同創	2,830,950	7.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南海	1,239,120	3.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州同創	1,016,1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同創	333,333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419,503**	**13.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不包括上述已披露者)								
浙商創投								
上海浙普	1,016,100	2.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麗水浙普	25,41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41,510**	**2.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資本								
蘇州中金	1,666,667	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知行	750,000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416,667**	**6.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已完成)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編纂]內資股總數的百分比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	申請[編纂]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編纂]內資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		*(%)*		*(%)*
敦行資本－馬陽光								
華盛南園	675,878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敦行聚才	405,527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81,405**	**2.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投資者								
前海基金	2,478,270	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照宸睿	1,852,500	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企興	1,524,120	3.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博達	1,500,000	3.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汽長三角	1,25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上汽	1,250,000	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湖華睿	508,050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色投資	387,931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安新能	387,931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哇牛	387,931	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博先生	314,550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高新	258,621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湖國隆	250,000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強	194,612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昌創新	1,293,103	3.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鬱海仁先生	942,715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4,780,334**	**36.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40,215,517**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據我們所知，除上述所列相關股東外，目前並無其他股東擬將其任何[**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將受此法定轉讓限制。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等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我們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編纂]*應通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專注於鋰電池電解液及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電解液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及中國電解液供應商(包括獨立及關聯電解液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3.6%及4.7%。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6.6百萬元、人民幣1,020.6百萬元、人民幣1,74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72.8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7百萬元，而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1.0%、4.4%、9.4%及14.2%。儘管於2024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但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7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行業發展與下游市場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加速發展、消費電子產品能效及集成度升級，以及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下，全球電解液收入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25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9%。此外，隨著能源轉型持續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5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0%。得益於行業發展，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07,094噸，而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32噸增至2026年同期的77,164噸。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將隨著預期行業發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解液主要供應給動力電池行業、儲能系統電池行業及消費電子電池行業的公司。下游市場行業實踐的發展，如新技術或新標準的引入，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替代技術的進步可能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帶來挑戰與互補機遇。於相關市場中，比我們產品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獲得認可，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下游行業的增長及表現」。

供應鏈管理及成本控制

我們的運營受到關鍵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的影響，其價格具有內在波動性及與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趨勢密切相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98.0百萬元、人民幣873.6百萬元、人民幣1,4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8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92.5%、89.6%、92.8%及95.5%。我們根據溶質(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市價調整電解液產品的價格。六氟磷酸鋰的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30,2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2,500元。主要由於此因素，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至2024年的60,676噸，但此增長未能完全抵銷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性。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積極推動關鍵原材料本地化，充分利用當地資源，提升韌性，降低供應鏈風險，不斷增強供應鏈安全性。

我們高度重視成本控制與供應鏈效率。為此，我們針對主要原材料開發了自有核心技術，其既增強了供應鏈安全性，又有效降低了採購及生產成本。例如，於2025年11月，我們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為我們每年提供六氟磷酸鋰。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收購山東立中」。該等高度的自給自足有助於確保穩定的供應，我們相信這將能夠使我們降低成本。

研發及產能管理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增長、市場領導地位及整體財務狀況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多年來，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對技術創新的持續投資取得成功。我們已在河北省香河縣及浙江省湖州市建立自有研發基地。請參閱「業務－研發」。

於核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與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及將研究轉化為商業可行產品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隨之影響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技術優勢、應對行業整體發展以及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趨勢。為此，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研發以保持我們產品組合的適配性與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預期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推動產品優化及創新。

此外，我們管理及擴大生產能力的能力對收入增加及市場份額擴張具有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四家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四川省宜賓市、山東省濟寧市及湖北省宜昌市。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普遍配備專業機械及設備。因此，我們能夠生產出兼具卓越品質與可靠性的產品，同時確保成本效益。此外，我們預期擴大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在湖北省宜昌市、匈牙利索爾諾克及山東省濟寧市建立生產基地，從而實現本地化產能，增強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完成該等計劃的能力將是確保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產品組合變動

我們的業務重點在於鋰電池電解液。憑藉我們全面的研發體系及多維度技術進步，我們已構建出覆蓋動力、儲能系統、消費電子及新興應用等多種應用場景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電解液」。此外，電解液向高壓系統、寬溫應用及快速充電能力的持續創新有望成為整個行業效能升級及市場擴張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我們持續拓展及優化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及應對行業趨勢演變。由於該等產品類別的利潤率、成本結構及市場動態可能存在顯著差異，產品組合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預期該等變動進而對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行業動態及產品特性，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售額相對增長，其毛利率在此期間通常較低，由2023年佔我們收入的11.9%增加至2025年佔我們收入的26.6%，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具有負面影響。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鋰電池電解液供應商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收入計，前五大電解液供應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為49.2%，表明市場相對集中。其中，我們的市場份額為3.6%。為應對競爭，我們持續推動創新、深化拓展研發投入並提升產品品質。請參閱「業務－研發」。然而，預計新進入者及老牌競爭對手都將通過持續的研發投資、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積極的營銷舉措追求市場份額增長。因此，我們須持續強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拓展客戶群並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競爭可能對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電解液產品平均售價下降，進而使我們電解液產品的毛利率降低。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理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計劃依託我們在鋰電池電解液領域的領先地位抓住新興機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我們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相關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我們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這些賬面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我們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所得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通常為交付後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在預測我們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方面屬最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若金額重大，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採用之利率，乃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則以較短期間為準)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準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予以確認：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乃作為替換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無折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車輛	3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樓宇及相關改良設施	10至3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將會單獨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我們管理有關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依據上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須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有關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二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未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規定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c)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前提是這些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下的權益定義，且不為交易而持有。分類乃按各工具逐項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中。當支付權確立，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76,590	1,020,598	1,746,060	636,538	1,971,914
銷售成本	(1,403,744)	(975,760)	(1,582,339)	(599,045)	(1,692,194)
毛利	**172,846**	**44,838**	**163,721**	**37,493**	**279,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02	12,289	6,217	2,476	5,171
其他開支	–	–	(780)	(807)	(15,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7)	(8,811)	(9,542)	(4,471)	(6,894)
行政開支	(44,390)	(52,138)	(72,819)	(27,180)	(51,677)
研發開支	(19,662)	(24,094)	(30,175)	(11,272)	(25,8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9,491)	(6,023)	(20,086)
財務成本	(3,425)	(4,701)	(8,345)	(2,772)	(5,557)
除税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38,786	(12,556)	158,885
所得税(支出)／抵免	(22,590)	14,162	(2,724)	3,181	(11,182)
年／期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36,062**	**(9,375)**	**147,7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74,575	(22,114)	36,560	(7,866)	127,863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498)	(1,509)	19,840
	86,168	**(27,609)**	**36,062**	**(9,375)**	**147,703**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電解液產生收入，其中包括用於動力電池、儲能系統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的電解液。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570,254**	**99.6**	**1,010,151**	**99.0**	**1,705,572**	**97.7**	**630,544**	**99.1**	**1,903,822**	**96.5**
動力電池電解液	1,225,778	77.7	783,958	76.8	1,188,500	68.1	464,113	72.9	1,388,853	70.4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	186,872	11.9	161,091	15.8	465,645	26.6	143,972	22.6	474,415	2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152,191	9.7	63,570	6.2	48,706	2.8	21,116	3.3	38,170	1.9
新興應用電解液	5,413	0.3	1,532	0.2	2,721	0.2	1,343	0.3	2,384	0.1
其他[1]	**6,336**	**0.4**	**10,447**	**1.0**	**40,488**	**2.3**	**5,994**	**0.9**	**68,092**	**3.5**
總計	**1,576,590**	**100.0**	**1,020,598**	**100.0**	**1,746,060**	**100.0**	**636,538**	**100.0**	**1,971,9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了主要從事六氟磷酸鋰製造及銷售的山東立中的51.00%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6.3百萬元、人民幣1,020.3百萬元、人民幣1,745.8百萬元、人民幣6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9.98%、99.97%、99.98%、99.99%及99.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一小部分的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如印度、西班牙、越南等)的銷售。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涉及溶質、溶劑及添加劑；(ii)生產成本；(iii)運輸開支，主要指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開支；及(iv)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涉及生產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298,037	92.5	873,588	89.6	1,468,563	92.8	547,375	91.4	1,616,797	95.5
生產成本	68,968	4.9	71,713	7.3	74,846	4.7	33,390	5.6	41,579	2.5
運輸開支	25,237	1.8	20,787	2.1	27,719	1.8	12,745	2.1	24,049	1.4
僱員福利開支	11,502	0.8	9,672	1.0	11,211	0.7	5,535	0.9	9,769	0.6
總計	**1,403,744**	**100.0**	**975,760**	**100.0**	**1,582,339**	**100.0**	**599,045**	**100.0**	**1,692,19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1.0%、4.4%、9.4%、5.9%及1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電解液產品的毛利率大體上與行業趨勢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負毛利)	毛利率／(負毛利率)(%)	毛利／(負毛利)	毛利率／(負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負毛利)	毛利率／(負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解液	**171,884**	**10.9**	**42,344**	**4.2**	**147,091**	**8.6**	**36,055**	**5.7**	**264,818**	**13.9**
動力電池電解液	147,765	12.1	39,618	5.1	119,260	10.0	31,814	6.9	208,432	15.0
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1)	(237)	(0.1)	(7,988)	(5.0)	14,973	3.2	(1,312)	(0.9)	44,250	9.3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	22,697	14.9	10,355	16.3(2)	11,713	24.0	5,029	23.8	11,175	29.3
新興應用電解液	1,659	30.6	359	23.4	1,145	42.1	524	39.0	961	40.3
其他(3)	**962**	**15.2**	**2,494**	**23.9**	**16,630**	**41.1**	**1,438**	**24**	**14,902**	**21.9**
總計	**172,846**	**11.0**	**44,838**	**4.4**	**163,721**	**9.4**	**37,493**	**5.9**	**279,720**	**14.2**

附註：

(1)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負毛利主要歸因於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產品特質、我們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及其平均售價與平均原材料成本之間的微小差距。為維持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盈利能力，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實施以下措施：(i)深化與頭部儲能系統電池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藉此擴大訂單量並提升價格穩定性，(ii)增加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研發投入，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寬溫操作範圍及長循環壽命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日益增長的需求，(iii)憑藉供應鏈整合優勢及原材料自供優勢進一步降低單位成本，及(iv)優化產品組合，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2) 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毛利率由2023年的14.9%上升至2024年的16.3%，而同期其他電解液的毛利率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i)六氟磷酸鋰等關鍵上游原材料價格於2024年出現下降，導致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下降；(ii)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主要由定製化產品組成，使其不易受到全行業價格競爭的影響；及(iii)我們持續優化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產品組合，這有助於部分抵銷成本波動。

(3) 其他主要指我們對原材料(如溶質、溶劑及添加劑)的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利潤率普遍低於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電解液的利潤率，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產品差異化與技術屬性。*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新興應用電解液是為滿足循環壽命、快充及寬溫域耐性等定製化需求而量身打造的，配方差異化程度高，技術門檻亦高，從而支撐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及定價溢價。相較之下，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定位是大容量應用、長循環壽命性能及大規模商業化部署。其主要採用成熟且標準化配方，優先考量成本優化與循環性能，致使產品差異化與溢價空間相對有限，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

*客戶黏性。*動力電池電解液的供應鏈涉及漫長的資格認證與複雜的配方系統。下游電池製造商在更換電解液供應商時，將面臨高昂的驗證成本與營運風險，使供應商得以維持可觀的毛利率水準。相對地，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普遍趨於標準化，導致行業競爭激烈，壓縮了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整體盈利能力。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仍於2023年對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加速市場滲透、擴大客戶群，並提升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於2023年將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業務確定為重要增長領域，並實施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根據該策略，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電解液配方、原材料供應情況、產品規格、採購規模、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我們的市場拓展目標)，在與客戶進行商業談判後釐定產品價格。於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業務的客戶獲取及業務拓展階段，我們願意為若干產品提供更具商業吸引力的定價，以促進客戶入駐、擴大出貨量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而非優先考慮利潤最大化或短期淨利潤。客戶通常會將我們的報價與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方作出採購決定；若客戶認為我們的報價在商業上具有吸引力，便會與我們協商並協定最終定價，並開始向我們採購或擴大採購量。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並開始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表明我們的定價從客戶的角度而言具有競爭力及商業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年平均市場價格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2,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8,000元，而我們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5,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4,000元，與我們在客戶獲取期間的競爭性定價策略一致。2023年，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售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11.9%。得益於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成功爭取到數家主要客戶及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本公司的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業務得以擴張。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8%、26.6%及24.1%。

於2023年及2024年，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同時，包括六氟磷酸鋰在內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跌，對電解液售價構成下行壓力。鑒於原材料成本佔電解液成本結構的相當大比例，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對售價與原材料成本之間的差價高度敏感。我們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僅分別超出其平均原材料成本每千克人民幣2.37元及每千克人民幣1.72元。該等差價不足以覆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製造成本、運輸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而該等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合共分別為每千克人民幣2.40元及每千克人民幣2.44元，因此構成該等產品產生負毛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2025年2月頒佈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品質發展的通知》(下稱「**該通知**」)，推動中國儲能產業從基於政策的強制性配套儲能配額模式轉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發展。該通知廢止了對新能源項目的強制性配套儲能要求，淘汰了低效產能，並緩解了上游原材料長期以來的價格下行壓力。該通知在一定程度上催化了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儲能系統電池市場需求的增長。得益於先前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定價策略所帶來的市佔率與客戶群擴張，我們在該領域的整體定價能力在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提升，最終促使我們的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業務在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毛利回正、毛利率轉盈。

該競爭性定價策略主要於2023年及2024年就我們的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實施。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隨著市況及需求改善以及我們在該領域定價能力的提升，我們對該策略的依賴已逐步下降。儘管如此，我們預期會繼續按個別情況就若干客戶或項目選擇性地採用該策略(如商業上適用)，經計及客戶關係、競爭態勢、市況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的競爭性定價策略獲取的主要客戶，以及通過該策略拓展業務關係的客戶，均繼續與我們開展交易，反映出我們過往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在拓展及留住客戶群方面具有成效。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指就客戶向我們開具的票據，與銀行訂立的無追索權保理安排而產生的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的資產投資及研發計劃相關，如重大產業項目投資獎勵、企業績效提升獎勵、[**編纂**]申請補助及多元研發獎勵；(ii)銀行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與我們的可轉讓銀行存單相關；(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主要指我們於添加劑製造商的權益投資；(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主要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或收益；(vii)提前終止租賃收益；及(viii)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0,560	9,324	2,231	783	1,182
銀行利息收入	772	721	605	437	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	611	2,352	1,218	4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625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74	676	435	28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1)	4	(18)	7	(33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4	27	–	–
匯兑收益	–	–	337	–	2,675
其他淨額(1)	412	899	248	3	383
總計	**12,602**	**12,289**	**6,217**	**2,476**	**5,171**

附註：

(1) 其他淨額主要包括運輸過程中產品受損所獲得的賠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花紅；(ii)業務招待開支；(iii)差旅開支；及(iv)廣告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404	73.0	6,175	70.1	6,715	70.3	3,043	68.1	4,929	71.4
業務招待開支	1,261	14.4	1,257	14.3	1,106	11.6	564	12.6	736	10.7
差旅開支	712	8.1	766	8.7	914	9.6	437	9.8	605	8.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81	2.1	399	4.5	427	4.5	323	7.2	240	3.5
其他(1)	219	2.4	214	2.4	380	4.0	104	2.3	384	5.6
總計	**8,777**	**100.0**	**8,811**	**100.0**	**9,542**	**100.0**	**4,471**	**100.0**	**6,8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與我們土地及樓宇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ii)稅費，主要包括不動產稅；(iv)差旅開支；及(v)主要與我們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的諮詢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4,651	55.5	26,191	50.2	34,089	46.8	15,737	57.9	22,152	42.9
折舊及攤銷	4,151	9.4	8,935	17.1	10,797	14.8	4,337	16.0	6,240	12.1
稅費	3,376	7.6	3,324	6.4	5,152	7.1	1,879	6.9	3,437	6.7
差旅開支	3,279	7.4	2,397	4.6	2,392	3.3	625	2.3	1,019	2.0
諮詢及專業費用(1)	2,077	4.7	5,922	11.4	13,706	18.8	1,943	7.1	12,764	24.7
業務招待開支	1,699	3.8	732	1.4	1,078	1.5	583	2.1	977	1.9
辦公開支	934	2.1	999	1.9	1,386	1.9	636	2.3	881	1.7
其他(2)	4,223	9.5	3,638	7.0	4,219	5.8	1,440	5.3	4,207	8.0
總計	**44,390**	**100.0**	**52,138**	**100.0**	**72,819**	**100.0**	**27,180**	**100.0**	**51,677**	**100.0**

附註：

(1) 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諮詢及專業費用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大幅增長，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a)我們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諮詢費，及(b)我們業務擴張及訴訟法律服務費相關的諮詢費，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

(2)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花紅；(ii)材料成本，主要與研發活動所用原材料相關；(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研發設備有關；及(iv)技術諮詢費及外包研發開支，主要與合作研發及委託研發活動相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401	58.0	12,336	51.2	17,428	57.8	7,092	62.9	13,125	50.9
材料成本	4,581	23.3	6,157	25.6	4,264	14.1	1,747	15.5	10,128	39.2
折舊及攤銷	1,744	8.9	2,033	8.4	2,261	7.5	1,057	9.4	1,430	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技術諮詢費及外包研發開支	891	4.5	2,597	10.8	3,798	12.6	796	7.1	214	0.8
其他[1]	1,045	5.3	971	4.0	2,424	8.0	580	5.1	915	3.5
總計	**19,662**	**100.0**	**24,094**	**100.0**	**30,175**	**100.0**	**11,272**	**100.0**	**25,81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快遞費、專利費及水電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483	6,403	7,913	2,750	5,55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43	–	391	–	167
租賃負債利息	20	24	41	22	4
借款成本總額	**7,046**	**6,427**	**8,345**	**2,772**	**5,722**
減：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3,621)	(1,726)	–	–	(165)
總計	**3,425**	**4,701**	**8,345**	**2,772**	**5,55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我們需就我們的成員公司註冊地及運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的利潤，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因之前年度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法定稅率，該稅率為應課稅利潤的25%，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生效。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准享受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此外，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徵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徵稅，且剩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徵稅。

匈牙利

根據匈牙利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法，於匈牙利運營的附屬公司按9%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1.9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電解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3.8百萬元，主要受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需求加速增長推動，並受到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及儲能解決方案快速發展等因素所支持。該等趨勢使我們的電解液銷量保持強勁增長，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32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164噸。此外，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平均售價於同期由每噸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25,000元，主要由於(i)下游鋰電池製造商需求持續增長，為我們的電解液產品提供了更有利的定價環境，及(ii)包括六氟磷酸鋰在內的電解液生產所用若干關鍵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促使我們產品的售價相應上調。

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9百萬元，主要由於動力電池電解液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117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46噸，且電動汽車市場需求擴大，而平均售價亦於同期由每噸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5,000元。

我們銷售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10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00噸，且儲能市場需求擴大，而平均售價亦於同期由每噸人民幣14,00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4,000元。

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80.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8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4噸，而平均售價亦於同期由每噸人民幣28,00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0,000元。

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84.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興應用電解液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噸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噸，與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的市場需求擴大一致，而平均售價亦於同期由每噸人民幣29,00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44,000元。

我們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了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及銷售的山東立中的51.00%股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2.2百萬元，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增加所驅動，這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解液銷量增長大致一致。生產電解液的平均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90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0,700元，主要與我們主要上游原材料(如六氟磷酸鋰)的市場價格上漲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毛利率於同期由5.9%增長至14.2%，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及產量(尤其是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改善，令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ii)原材料(如六氟磷酸鋰)市場價格上漲，讓我們在定價談判上擁有更高彈性，加上我們持續增長的採購量以及穩固的供應商合作關係，我們得以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並優化原材料成本，並使得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售價漲幅超過了原材料的成本漲幅，及(iii)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售價上漲。

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其毛利率於同期由6.9%增長至15.0%，主要受我們議價能力增強及規模經濟改善所推動。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銷售負毛利人民幣1.3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銷售毛利人民幣44.3百萬元。相應地，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負毛利率為0.9%，毛利率為9.3%。這一轉變源於儲能系統電池市場需求增長，反映了我們較早時期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市場份額、客戶群及銷量驅動的規模經濟擴大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定價能力，最終使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毛利及毛利率轉為正值。

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其毛利率於同期由23.8%增長至29.3%，主要受(i)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同時，平均售價增加，及(ii)產量及銷量增加帶動規模經濟改善所推動。

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0%及40.3%。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同期由24.0%降低至21.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了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山東立中主要從事電池材料製造及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匈牙利生產基地建設所需以歐元計值資金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兑收益，及(ii)因我們的銀行存款隨收入增長而增加，從而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定期存單減少而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5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銷售人員數量及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90.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a)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擬議[**編纂**]，及(b)我們業務擴張諮詢費用有關的諮詢及專業費用以及訴訟的法律服務費用增加，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及(ii)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後，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研發投入導致材料成本增加，及(ii)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後，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取得更多銀行借款以支持日常運營，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支出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8.9百萬元。

期內(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147.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增加7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46.1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銷售電解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0.2百萬元增加68.8%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5.6百萬元，主要受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需求加速增長推動，並受到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及儲能解決方案快速發展等因素所支持。該等趨勢促使我們的電解液銷量保持強勁增長，由2024年的60,676噸增加至2025年的107,094噸。此外，我們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6,000元。因此，銷量增長帶來的收入貢獻足以抵銷售價小幅下跌的影響。

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84.0百萬元增加5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動力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4年的46,806噸增加至2025年的75,209噸，以及電動汽車市場需求擴大，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每噸人民幣17,000元，2025年為每噸人民幣16,000元。

我們銷售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65.6百萬元，主要因為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4年的11,198噸增加至2025年的30,164噸，以及儲能市場需求擴大，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每噸人民幣14,000元，2025年為每噸人民幣15,000元。

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23.4%至2025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銷量由2024年的2,617噸減少至2025年的1,630噸，其主要受我們優化業務策略，進一步聚焦動力電池電解液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業務以更好地貼合市場需求所推動，儘管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4,000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000元，原因為消費電子電池與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相比，對2025年第四季度上游原材料漲價的調價響應更為迅速。

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80.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機器人與低空經濟應用帶來的市場需求擴大，新興應用電解液的銷量由2024年的55噸增加至2025年的91噸，且平均售價亦由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8,000元小幅增加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0,000元。

我們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所推動，山東立中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75.8百萬元增加6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這與我們2025年的電解液銷量增長大致一致。於2024年及2025年，生產電解液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2千元及每噸人民幣13.5千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4%增加至2025年的9.4%，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及產量(尤其是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改善，令設備、公用設施及其他生產資源得以更有效利用。

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1%上升至2025年的10.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及規模經濟效益改善。

我們於2024年錄得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銷售負毛利人民幣8.0百萬元，而2025年轉為毛利人民幣15.0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24年錄得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銷售負毛利率為5.0%，而2025年錄得毛利率為3.2%。這一轉變源於儲能系統電池市場需求增長，反映了我們較早時期的競爭性定價策略。市場份額、客戶群及銷量驅動的規模經濟擴大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定價能力，最終使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毛利及毛利率轉為正值。

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3%上升至2025年的24.0%，主要是由於2025年第四季度上游原材料價格上調導致產品價格上漲。

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4%上升至2025年的42.1%，這主要與機器人和低空經濟應用的市場需求擴大及產品價格上漲一致。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9%增加至2025年的41.1%，主要受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所推動，山東立中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的製造與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49.4%至202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人才引進補貼及企業發展津貼有關的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與理財產品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8.3%至2025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人員數量及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39.7%至2025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及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主要與我們業務擴張的諮詢費用有關的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的稅項及附加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25.2%至2025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研發人員數量及薪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76.6%至202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及(ii)2024年與在建樓宇相關的若干利息的資本化。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2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支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變動至2025年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8.8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6.6百萬元減少3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0.6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液銷售所得收入減少。

我們銷售電解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0.3百萬元減少3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價格下降，這與我們的溶質(例如我們的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下降一致，因為我們主要根據基礎原材料的成本為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六氟磷酸鋰(作為主流溶質)通常佔電解液總原材料成本的約40%至50%，剩餘成本來自溶劑和添加劑。2023年至2024年，六氟磷酸鋰的平均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130,200元下跌約52.0%至每噸人民幣62,500元。同期，各類溶劑的平均價格整體下降約8.3%，而添加劑的平均價格下跌約23.6%。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考慮到原材料的加權平均價格下跌以及我們維持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的電解液產品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0,000元下降43.3%至202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7,000元。儘管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加至2024年的60,676噸，但該增長仍未能悉數抵銷售價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

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5.8百萬元減少36.0%至2024年的人民幣7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六氟磷酸鋰等溶質的平均價格下降，動力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30,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7,000元，儘管其銷量由2023年的40,556噸增長至2024年的46,806噸以及電動汽車市場需求增加。

我們銷售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六氟磷酸鋰等溶質的平均價格下降，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5,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4,000元，儘管其銷量由2023年的7,624噸增長至2024年的11,198噸以及儲能市場需求的增加。

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58.2%至2024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平均售價隨著六氟磷酸鋰等溶質的平均價格下降，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35,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4,000元，且其銷量由2023年的4,372噸下滑至2024年的2,617噸，主要受我們優化業務策略，進一步聚焦動力電池電解液及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業務以更好地貼合市場需求所推動。

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7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興應用電解液的平均售價隨著六氟磷酸鋰等溶質的平均價格下降，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6,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28,000元，且其銷量由2023年的118噸下滑至2024年的55噸，主要與新興應用電解液需求波動有關。

我們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6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及客戶對原材料需求的增加相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3.7百萬元減少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與六氟磷酸鋰價格下降一致，部分被於2024年我們電解液產品銷量的增長所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生產電解液的平均原材料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600元及每噸人民幣14,2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減少74.1%至2024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下降至2024年的4.4%，主要由於(i)包括六氟磷酸鋰、溶劑及添加劑在內的原材料整體價格下跌，帶動我們的電解液產品價格相應下調，且批量採購優惠空間有所收窄；(ii)隨著行業競爭加劇及業內新增產能陸續投產，我們為維持市場地位，採取具競爭性的定價策略；及(iii)儘管產品盈利能力走弱，但銷售規模擴張及持續的生產營運，令固定經營及生產成本維持在一定水平。

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減少73.2%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而我們銷售動力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1%下降至2024年的5.1%，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價格隨溶質(如六氟磷酸鋰)平均價格下跌而下調。

我們銷售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負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而我們銷售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的負毛利率由2023年的0.1%上升至2024年的5.0%，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起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當時，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市場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行業競爭激烈，眾多市場參與者積極擴張

其市場份額。為有效加速市場滲透、快速擴大在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領域的客戶群，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此具前景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我們策略性地將產品價格定在相較行業同業具競爭力的水平。此定價策略雖有助我們獲得初步市場認可，並為在儲能系統電池電解液領域的長期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但同時導致負毛利率，並使2024年的負毛利及負毛利率隨後大幅增加。

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5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及產品價格均有所下跌。我們銷售消費電子電池電解液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4.9%及16.3%。

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76.5%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銷售新興應用電解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6%下降至2024年的23.4%，主要由於新興應用領域電解液的需求及銷售波動。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銷量增加。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2%增至2024年的23.9%，主要與我們的原材料需求波動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8.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營運的宜賓生產基地有關；(ii)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與我們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有關；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行政人員數量增加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2024年下半年的研發委託協議有關的技術諮詢及外包研發開支增加；及(ii)材料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研發活動的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已於2025年11月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38.2%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利息資本化減少。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我們於2023年確認所得稅支出人民幣22.6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確認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由2023年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8.8百萬元變動至2024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6.2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6百萬元。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159	466,408	835,616	894,9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205	11,806	83,326	61,235
使用權資產	68,489	66,197	103,982	140,982
無形資產	2,550	2,153	2,919	2,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3,437	68,437	67,542	68,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72,25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276	30,722
遞延稅項資產	–	14,947	29,437	35,0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6,840**	**702,206**	**1,153,098**	**1,234,4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4,949)	(88,337)	(150,389)	(255,810)
租賃負債	(174)	(105)	(144)	(4)
遞延政府補助	(5,864)	(3,130)	(11,013)	(12,604)
遞延稅項負債	(2,693)	(4,227)	(10,971)	(7,0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680)**	**(95,799)**	**(172,517)**	**(275,444)**
非流動資產淨值	**523,160**	**606,407**	**980,581**	**958,986**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298	53,671	177,014	281,096	401,0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1,066	605,385	1,158,724	1,561,478	1,999,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1,239	32,036	32,467	1,1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605	66,567	45,090	54,508	83,7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14	41,890	53,136	84,533	76,791
抵押存款	57,854	46,786	68,255	81,493	9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46,935	197,193	99,450
流動資產總值	**1,157,276**	**877,022**	**1,581,190**	**2,292,768**	**2,754,7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9,899)	(340,066)	(937,811)	(1,239,015)	(1,843,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23)	(46,059)	(116,518)	(69,603)	(76,720)
計息銀行借款	(74,483)	(55,438)	(283,907)	(448,202)	(412,549)
租賃負債	(386)	(436)	(184)	(163)	(154)
應付稅項	(3,779)	(158)	(10,010)	(14,277)	(18,732)
合約負債	(836)	(33,697)	(26,661)	(45,531)	(26,902)
衍生金融工具	–	–	–	(661)	–
流動負債總額	**(650,006)**	**(475,854)**	**(1,375,091)**	**(1,817,452)**	**(2,375,147)**
流動資產淨值	**507,270**	**401,168**	**206,099**	**475,316**	**379,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相關改良設施；(ii)廠房及機械；(iii)在建工程；(iv)傢俱及裝置；(v)車輛；及(v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相關改良設施	242,945	248,494	371,686	363,998
廠房及機械	217,571	193,478	419,793	408,249
在建工程	17,808	17,751	32,528	108,369
傢俱及裝置	6,081	4,523	8,628	10,819
車輛	2,388	1,882	2,745	3,397
租賃物業裝修	366	280	236	150
總計	**487,159**	**466,408**	**835,616**	**894,98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2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4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機械因折舊而減少。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4百萬元增加7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機械及(ii)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增加，均因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0%股權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6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5.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位於宜昌的生產基地建設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含租賃土地及辦公場所。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66,926	65,524	102,798	140,479
辦公場所	1,563	673	1,184	503
總計	**68,489**	**66,197**	**103,982**	**140,982**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11月收購山東立中51.00%的股權，導致租賃土地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宜昌生產基地購置土地。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已分配至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鑒於2024年及2025年產生虧損，湖州昆侖億恩科電池材料有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鑒於2025年建設推遲，長興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乃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非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對營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昉**」)及河南多氟多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多氟多**」)之投資。

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與(i)我們於2024年9月對河南多氟多的投資；(ii)我們於四川明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可轉讓銀行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優化資本利用效率策略的推動。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我們部分可轉讓銀行存單。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理財產品及可換股債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所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9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換股債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

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為結構性存款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品。我們通過內部政策及指引實施資本管理，以監測及控制投資風險。我們已實施分級審批機制。我們的投資須依據資產價值、收入、淨利潤或相對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交易金額遵循分級審批門檻。在批准的投資額度內，我們運用閒置資金滾動購買理財產品，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日常經營需求。任何理財產品的購買均須獲得批准，方可於獲授權限額內投資。該流程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投資期限、預期回報及潛在虧損等。財務人員在提議、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顧問提供盡職調查或財務諮詢服務。[**編纂**]後，凡金融產品投資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須予公佈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通函、申報及／或批准要求(如適用)。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就湖州及宜昌的若干地塊向當地政府支付的項目按金有關；(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i)於宜昌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iv)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獲取原材料；(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vi)預付租金。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獲取原材料；(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就湖州一幅地塊向當地政府支付的項目按金有關；(iv)預付企業所得稅；(v)遞延[**編纂**]；及(vi)購買金融工具的保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7	10,467	10,019	10,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38	539	13,824	24,174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37,880	–
預付款項	–	–	20,000	25,000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	1,603	1,612
預付租金	–	800	–	–
總計	**15,205**	**11,806**	**83,326**	**61,23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770	23,506	17,217	13,333
預付款項	20,018	41,917	20,408	25,5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3	529	1,643	656
預付企業所得稅	–	706	–	5,087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金融工具的保證金	–	–	2,000	1,522
其他	306	19	191	1,020
減值撥備	(142)	(110)	(115)	(118)
總計	**47,605**	**66,567**	**45,090**	**54,508**

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到已作出預付款項的生產基地設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宜昌生產基地產生的土地使用權購置預付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及(i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用以確保原材料供應，以應對產品市場需求擴張。我們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就宜昌生產基地產生的土地使用權購置預付款項，部分被(i)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宜昌生產基地建設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及(i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用以確保原材料供應，以應對產品市場需求擴張所抵銷。

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其後下降3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預付款項增加，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向其中一名供應商預先付款，以確保我們生產電解液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定價，導致2024年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企業所得稅增加；及(ii)遞延[**編纂**]增加，部分被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05	40,108	122,687	165,510
在製品	138	1,938	16,958	32,566
製成品	6,455	11,625	37,369	83,020
總計	**30,298**	**53,671**	**177,014**	**281,09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7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此外，我們於春節假期前建立了存貨，以完成於2024年底收到的並計劃於2025年1月交付的訂單。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ii)預期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較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58.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材料增加；及(ii)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製成品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24	53,294	176,349	280,885
一年至兩年	274	377	583	44
超過兩年	–	–	82	167
總計	**30,298**	**53,671**	**177,014**	**281,09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1)	20	18	28	25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該期間存貨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為365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天及18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8天增加至2025年的28天，主要是由於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支撐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28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天，主要是由於(i)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我們存貨管理優化。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之人民幣261.3百萬元(或98.8%)的存貨已後續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0,872	636,999	1,051,378	1,388,622
應收票據	141,464	56,849	202,887	288,421
減值	(81,270)	(88,463)	(95,541)	(115,5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1,066**	**605,385**	**1,158,724**	**1,561,47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減少3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的收入減少，及(ii)於2024年年底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增加9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7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7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1.5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前應收兩名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有關，並基於對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釐定。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我們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採用個人與集體評估相結合的方法，審慎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我們的撥備比率審慎且不低於同行業水準，並對個別減值餘額進行全面評估，而應收票據整體而言面臨的信用風險極低。我們的撥備政策一貫適用，並能動態反映潛在風險。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撥備已大致合理地編製並充分確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9,574	541,964	935,536	1,250,456
一年至兩年	28	6,572	20,774	9,336
兩年以上	–	–	–	13,886
	819,602	**548,536**	**956,310**	**1,273,678**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具有充分的可收回性：

-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用鋰電池的大型製造商。這些公司在業界擁有良好的信譽；其中部分為上市公司或業界頂尖企業，具備龐大的資產規模及強大的盈利能力。

- 我們與核心客戶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為維持穩定的供應鏈體系，下游客戶不會惡意拖欠款項。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穩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回款狀況，並無重大回款違約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期限均少於一年。

-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應收款項管理及催收體系，涵蓋授信、預警催收、逾期處置及與內部評估銜接等全流程，以確保應收款項及時收回及信用風險的可控性。對於逾期時間較長的應收款項，將啟動法律程序以確保收回欠款。

此外，儘管(i)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總額的2.2%，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佔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總額的1.1%，兩個賬齡段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均主要來自於欠付我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一名客戶。於2026年7月，我們與該客戶達成協議，據此，該客戶同意結清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除前述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至兩年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賬齡為兩年以上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確認全額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60至18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59	275	176	11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為365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59天增加至2024年的275天，隨後減少至2025年的176天，主要由於(i)2024年電解液產業經歷週期性調整期間，我們放寬了信用政策，提供更靈活的信用期與結算條款，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並優化客戶結構；及(ii)為應對2024年業界普遍面臨的壓力，我們在向客戶催收短期逾期款項時採取了更靈活的方式。就此而言，對於存在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情形的客戶，我們並未一概採取強硬催收措施或立即暫停交易。反之，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位客戶的情況，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關係、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及逾期結餘的原因等因素，並據此採取適當的收款及應收款項管理措施，包括商討還款安排、監控未償還結餘，以及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補救措施。該方法並非延長相關客戶的信用期，而是使我們能夠在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同時，平衡收款效率與風險管控。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情形（該等逾期結餘總額為人民幣92.4百萬元）的56名客戶，我們採取彈性安排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逾期結餘中，已有人民幣63.0百萬元（或68.1%）後續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討論的客戶已同意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外，我們已就剩餘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額虧損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176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強化了催收力度。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收入確認日期為基準計算，而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則一般自發票開立日起計。由於我們通常在確認收入後的當月月底或次月進行賬戶對賬並開立發票，因此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起點早於信用期的起始日期。這自然會在兩種基準之間產生10至30天的時間差，相應地延長了實際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款週期。此外，為維護與核心客戶的關係，我們向若干該等客戶提供相對靈活的付款條款。其較緩慢的付款進度，進而進一步推高了我們的實際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1,114.1百萬元（或80.6%）後續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兩者均指應就採購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754	229,304	741,381	1,023,138
應付票據	232,145	110,762	196,430	215,877
	469,899	**340,066**	**937,811**	**1,239,01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9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降。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概覽－全球電解液行業市場規模分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我們原材料採購增加；及(ii)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8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9.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我們原材料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9,899	340,056	937,546	1,238,794
一年至兩年	–	10	264	128
兩年以上	–	–	1	93
	469,899	**340,066**	**937,811**	**1,239,0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通常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48	87	112	94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為365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8天增加至2024年的8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12天，主要反映我們增強的議價能力及與我們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112天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天，主要由於為籌備量產計劃而縮短採購週期。

為解決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天數不匹配的問題，我們已採納並計劃實施以下一系列針對性措施：

- 加強客戶信貸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條款控制。我們已完善客戶信用評級體系和准入標準，根據客戶經營狀況、歷史表現、行業地位等關鍵維度，將客戶劃分為核心優質客戶、一般合作客戶和風險警示客戶三個層級，實現精細化分級管理。例如，新簽約的中小客戶一般被授予較長期核心客戶更短的信用期，從源頭上嚴格控制新增應收款項的期限結構與信用風險。同時，我們已建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跟蹤機制。對於逾期超過180天的應收款項，我們將根據需要部署專門的催收團隊，通過現場溝通、分期還款協商等系統化措施進行追討。

- 優化供應商結構，積極協商付款期限。我們不斷梳理和優化供應商結構。我們將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積極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以合理延長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例如，對於部分年度採購量較大的核心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擬於訂立新採購協議時，經雙方討論後協商將應付周轉天數較原定條款適當延長。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及開發能夠提供信用期支持的供應商，並引入我們的合作銀行為供應商提供低息保理或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服務。

- 建立定期監測與動態優化機制。我們計劃建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月度監測、分析及預警機制。通過對營運資金關鍵指標的定期跟蹤和對比分析，及時發現偏差及其根源。例如，在業務量環比大幅激增可能加劇短期資金佔用的情況下，我們將主動與核心供應商接觸和協商，及時調整付款節奏和時間表。此類安排將有助於緩解集中的流動資金壓力，進一步提高資金周轉和運營效率，最終增強我們的財務穩定性與抗風險能力。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已有人民幣762.0百萬元(或74.5%)已後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購置與取得施工設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ii)應付工資；(i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應計開支，主要包含外部專家服務費、水電費及專業服務費；(vi)遞延銷項增值稅；(vii)投資者墊款；及(viii)應付[**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72	9,831	5,585	5,2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836	10,238	17,764	10,206
應付工資	14,734	12,452	21,960	19,32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97	2,983	6,536	20,591
應計開支	5,715	5,183	4,599	4,724
按金	510	444	369	99
遞延銷項增值稅	36	4,004	3,244	5,919
投資者墊款	–	–	50,000	–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23	924	71	–
總計	**100,623**	**46,059**	**116,518**	**69,60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減少5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與我們宜賓生產基地於2023年7月竣工後逐步結算未償還款項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其後減少4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收到宜昌創新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初始注資而錄得來自一名投資者的墊款。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概覽－一名新投資者的注資」。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根據合同協議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一名客戶收取預付款項，使我們能夠確保為該客戶生產電解液所需核心原材料的價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70.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我們客戶收到用於購買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上升推動原材料採購量增長，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內償還銀行借款，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該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及(ii)存貨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產品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了原材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升所驅動，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減少4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增加所抵銷，以響應市場需求增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3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與由於我們電解液產品價格下跌導致的2024年臨時收入縮減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74,483	55,438	283,907	448,202	412,549
租賃負債	386	436	184	163	15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94,949	88,337	150,389	255,810	253,179
租賃負債	174	105	144	4	–
總計	**169,992**	**144,316**	**434,624**	**704,179**	**665,882**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介乎2.5%至4.05%之間。截至2026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87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31.3百萬元已承諾但未動用。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償還為建設宜賓生產基地而擔保的銀行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增加銀行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0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內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還債務及／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資產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以及2026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租賃負債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金付款。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0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此相關的契約。經審慎仔細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以及2026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監控並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2百萬元。[**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本公司[**編纂**]淨額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行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766	190,839	56,611	(47,975)	(17,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8,390)	(140,373)	(209,115)	(9,149)	(144,4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63	(32,501)	157,618	69,372	309,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61)	17,965	5,114	12,248	147,5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00	23,539	41,484	41,484	46,9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0)	337	(450)	2,6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46,935**	**53,282**	**197,1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158.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22.8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38.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71.7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9.1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虧損人民幣41.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02.0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9.8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利潤人民幣108.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8.8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c)存貨減少人民幣65.6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但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存貨增加，主要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及預期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較高原材料存貨水平所推動。我們實施一系列積極措施以提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計劃持續嚴格管控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管理，包括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成立收款團隊、加強逾期應收款項跟進，並加速貿易應收款項回收以提升現金回收效率。我們計劃優化採購付款流程，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有利付款條件並優先選擇優質穩定供應商，合理調整貿易應付款項期限，以降低即時現金流出壓力。同時持續強化存貨管理，採用銷售導向生產模式動態調整存貨水平，並加強實時存貨監控以降低資金佔用，提升存貨周轉效率。我們計劃透過制定詳盡的年度及季度預算、嚴格審查自由支配開支、提升營運效率等方式，強化預算與成本管控，嚴格限制非必要支出並提高資本運用效率。我們通過營運資金的整體規劃，以及持續優化周轉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的匹配，致力穩步提升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7.6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27.9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4.3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ii)購買可轉讓銀行存單人民幣92.9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4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1.7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7.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72.6百萬元及投資者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2.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75.3百萬元，投資者墊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少數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3.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0.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8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將綜合運用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自[**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公正原則進行，並未扭曲我們往績記錄之業績，亦未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之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流動比率(1)	1.8	1.8	1.1	1.3
速動比率(2)	1.7	1.7	1.0	1.1
資產負債比率(3)	16.5%	14.3%	36.6%	49.1%
淨負債權益比率(4)	14.2%	10.2%	32.7%	35.3%
存貨周轉天數(5)	20天	18天	28天	25天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同一年度／期間末淨資產。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4)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總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5) 存貨周轉天數採用該等年度／期間存貨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最大程度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其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而本公司可據此派付股息。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股息分派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除我們可供合法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就[**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編纂**]開支分別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開支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指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專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確認為遞延[**編纂**]開支，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估計[**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出入。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在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費用和開支後，假設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支持全球擴張，包括湖北省宜昌市（「**宜昌生產基地**」）、匈牙利索爾諾克（「**匈牙利生產基地**」）及山東省濟寧市（「**濟寧生產基地II**」）鋰電池材料生產基地，從而實現生產能力的本地化，並提高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產品交付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生產擴張及全球佈局」。具體如下：

  (i)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宜昌生產基地生產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具體如下：(a)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付購買生產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所需的機械設備的款項，如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的各種儲罐、分析設備、製冷機組及電力儀錶等；及(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軟件，如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及分佈式控制系統（「**分佈式控制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簽發的試生產告知書，獲准開始試生產。我們預期將於2027年開始建設六氟磷酸鋰生產線。我們預期分別於2027年第一季度及2028年開始大規模生產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竣工後，宜昌生產基地電解液及六氟磷酸鋰的預期年產能分別為100,000噸及20,000噸。我們的宜昌生產基地的電解液產量預期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達到50,000噸、100,000噸及100,000噸，各年度相應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50.0%、100.0%及100.0%。我們宜昌生產基地所生產的六氟磷酸鋰將用於生產我們的電解液，從而強化我們的原材料保障。我們的宜昌生產基地的六氟磷酸鋰產量預期於2029年達到20,000噸，產能利用率為100.0%。

  (ii)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今後三年用於推進匈牙利生產基地的建設，以生產電解液。在歐洲市場對電氣化的強勁需求以及向在歐洲經營的客戶高效交付產品的需求驅動下，我們正加速推進匈牙利生產基地的建設，佈局歐洲供應鏈，並提升我們的高效交付能力。具體如下：(a)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匈牙利生產基地的建設，包括設計規劃、土建施工及基本內部裝修；(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機械設備，如生

產線、儲罐、配電系統、冷藏儲罐、叉車、貨運電梯等，以及用於購買製造執行系統等軟件；(c)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匈牙利生產基地的試運營成本，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其他生產用品的採購支出，以及支付試運營地所聘用的現場生產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相關報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匈牙利生產基地確定及評估潛在選址，並考慮當地基礎設施、物流及客戶鄰近性等因素。我們預計匈牙利生產基地於2027年開工建設，於2028年開始生產電解液。竣工後，匈牙利生產基地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36,600噸。我們的匈牙利生產基地的產量預期於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達到10,000噸、36,600噸及36,600噸，各年度相應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27.3%、100.0%及100.0%。

依託我們的匈牙利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採取以支持我們的核心客戶在歐洲的產能佈局為核心的市場發展戰略，並逐步向歐洲產業鏈下游參與者拓展。憑藉我們與我們國內核心客戶的合作框架，我們計劃在歐洲複刻國內成熟的合作模式，就近滿足核心客戶的本地化供應需求。同時，得益於匈牙利的地理位置—兩小時物流圈覆蓋主要的新能源技術企業及其他世界知名客戶，並利用本地化製造帶來的綜合成本優勢，以及針對歐洲地區規定和本地應用場景定製的差異化電解液配方，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擁有海外生產佈局的其他中國及外國頂尖新能源電池製造商的業務合作機會，並通過下游電池製造商的供應鏈供應歐洲頭部終端客戶。因此，我們將持續優化海外業務的收入結構，降低客戶集中度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匈牙利生產基地獲得確定的客戶訂單。根據與核心客戶的溝通及其在歐洲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預計將在臨近匈牙利生產基地投產時獲得相關訂單。

(iii)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以生產電解液。濟寧貼近我們的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在周邊運營其電池生產基地。通過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我們預期進一步利用當地完善的供應鏈，就近服務核心客戶，從而提高我們的訂單履行能力，並縮短生產響應時間。我們計劃在現有濟寧生產基地I毗鄰的空地上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具體如下：(a)約[**編纂**]%或[**編纂**]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機械設備，如生產線、儲罐、分析設備、製冷機組及電力儀錶等；及(b)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製造執行系統及分佈式控制系統等軟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濟寧生產基地II。我們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建設並開始生產電解液。竣工後，濟寧生產基地II電解液的預期年產能為150,000噸。我們的濟寧生產基地II的產量預計於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分別達到50,000噸、100,000噸及150,000噸，各年度對應的利用率為33.3%、66.7%及100.0%。

我們針對國內及海外產能擴充進行的可行性分析概要如下：

- ***行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全球新能源汽車持續滲透、儲能系統加速部署、消費電子產品能效及集成度升級，以及機器人和低空經濟應用等新興應用快速擴張的驅動下，全球電解液收入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25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9%。此外，隨著能源轉型持續穩步推進，預計2030年中國電解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95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0%。因此，我們有望隨行業發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解液行業正在經歷持續整合。由於電池製造商越來越重視供應安全性、產品一致性及交付可靠性，採購量越來越集中於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大型電解液供應商。我們認為，未來的市場份額增長將由具備大規模生產能力的領先供應商主導。因此，我們的產能擴張不僅是對整個行業增長作出的回應，亦是一項使我們受益於行業持續整合的戰略舉措。

- ***政策支持。***鋰電池產業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與監管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引導下，政策層面明確推動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與高安全性電池技術加快突破，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電氣化進程。在歐洲，《(歐盟)2019/631號法規》及其後續修訂案通過不斷加強對整車碳排放的約束，推動動力電池在整車體系中的核心地位持續提升。此外，我們的國內產能擴張舉措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根據《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明確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供應體系。作為動力電池的關鍵原材料之一，謹慎擴大電解液產能有助於保持下游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及供應鏈的穩定運行，符合該規劃下「推動動力電池全價值鏈協同發展」的政策目標。

- ***銷售量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解液產品的銷售量得益於行業增長及政策支持而持續增長。我們電解液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52,670噸增加15.2%至2024年的60,676噸，並進一步增加76.5%至2025年的107,094噸，而我們電解液產品總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32噸增加82.3%至2026年同期的77,164噸。憑藉行業向好發展與政策支持，我們預期市場對電解液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

  此外，我們的產能擴張亦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持續深化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若一家電解液供應商成功進入一家電池製造商的供應鏈中，並完成產品合格驗證，由於嚴格的認證要求、轉換成本及產品一致性要求，電池製造商通常更願意擴大對經驗證供應商的採購量，而非不斷引入新的供應商。因此，現有客戶的需求增長通常快於整體市場增長。因此，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不僅要幫助我們獲取新客戶，還要在現有戰略客戶電池產能持續擴張的情況下，獲得該等客戶更大份額的採購需求。

  產能的增加亦支持著我們的客戶多元化戰略。我們與現有戰略客戶保持著穩健的合作關係的同時，我們亦在不影響我們滿足現有客戶群需求的能力的情況下，通過產能擴張尋求獲取更多客戶的機會。

- ***規模經濟。***我們不斷推進產能擴張，以充分利用大規模生產帶來的規模經濟，從而在多個維度上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具體如下：

  - *採購的規模經濟*。隨著我們電解液產量的大幅增加，我們對關鍵原材料的採購量(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預計將相應擴大。大規模及長期的採購要求增強了我們在供應鏈中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通過長期價格鎖定協議及批量採購等安排降低單位原材料成本。

  - *內部原材料供應的協同效應*。我們繼續推進六氟磷酸鋰等關鍵溶質的產能擴張計劃，實現核心原材料部分內部供應。這一舉措提高了供應穩定性，同時加強了上下游產能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降低了整體生產成本。

  - *優化運輸及交付成本*。通過利用本地化及集中化的生產佈局，我們縮短了產品運輸及交付週期，減少了物流、倉儲及相關支持服務的支出，並有效降低了銷售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例如，我們的匈牙利生產基地將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及技術公司以及其他國際知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客戶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不到兩小時車程。我們的宜昌生產基地距離核心客戶不到五小時車程。

- *規模化運營的成本效益*。產能擴張顯著提高了我們攤薄每單位成本的能力。一方面，生產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分散在更大的產量上，降低了每單位的固定成本。例如，在銷售成本下的製造成本方面，隨著我們的產量從2023年的52,700噸持續增加至2024年的61,732噸，再到2025年的108,221噸，以及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329噸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78,547噸，平均製造成本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1,300元、每噸人民幣1,200元、每噸人民幣700元、每噸人民幣80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元。另一方面，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不會隨著產能的增長而成比例增加；在集中運營管理及優化核心客戶群的支持下，該等開支在總成本中所佔的比例持續下降，進一步改善了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

- *增強獲取關鍵原材料的能力*。我們的產能擴張提升了我們在電池材料價值鏈中的戰略地位。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持續增大，我們預計進一步鞏固與主要上游供應商的長期戰略關係，並提高我們在市場波動期間穩定及優先獲取關鍵原材料的能力。鑒於關鍵電池材料的暫時供需失衡可能對生產連續性及交付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供應保障能力的增強構成了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保障著我們的經營及客戶關係的長期穩定。

- ***海外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匈牙利近年來積極推動外商直接投資流入，中國企業在當地實施了多個新能源相關項目。作為其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的核心原材料，我們的電解液生產能夠很好地支持這些新能源客戶的產能部署，並與匈牙利新能源及相關行業的產業發展方向保持一致。因此，我們在匈牙利的生產基地建設與我們在歐洲的上下游客戶的擴張密切相關，實現了協同產能部署，並支持本地化供應需求。關於我們的匈牙利生產基地，相關業務不屬於匈牙利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任何範疇。我們計劃主要從中國的長期合作供應商採購核心原材料(包括溶質、溶劑及添加劑)，以確保一致的質量及供應可靠性。預計將逐步從歐洲或當地供應商採購若干通用化學品、輔助材料及配套服務，從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供應響應能力。同時，通過利用當地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電池客戶的地理集中度，我們計劃就近建立供應安排，並實現協同生產及銷售運營，進一步提高我們供應鏈的整體穩定性及成本效益。

- ***前瞻性建設。***我們宜昌生產基地、匈牙利生產基地及濟寧生產基地II的建設預計耗時約12至24個月，計劃於2027年或2028年投入商業運營。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現有產能將於2027或2028年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2025年第四季度的生產利用率達80.8%，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7.3%，反映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的市場需求強勁增長。在此背景下，啟動針對性的產能擴張計劃，是符合長期市場發展目標的前瞻性戰略舉措。於完工後，我們的宜昌生產基地、匈牙利生產基地及濟寧生產基地II均預計將於一年內實現盈虧平衡，投資回收期分別為4.0年、4.7年及5.8年。

  此外，未來的產能擴張亦旨在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發展。隨著新興電池技術的日益普及，生產要求變得更加多樣化及定製化。與傳統產品相比，先進的電解液產品通常需要更高的生產靈活性、更頻繁的生產線調整及額外的質控程序。因此，增加產能是支持產品創新及多樣化的必要舉措。

- ***客戶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需求的快速增長提升了全球新能源材料客戶的預期。該等客戶日益要求其供應商展現出產品一致性、運營可靠性及提供可持續且有保障的關鍵材料供應的能力。因此，產能不僅是客戶需求的結果，亦是獲取未來客戶訂單的前提條件。產能儲備不足的供應商可能在參與大規模採購項目或未來項目方面面臨限制。因此，保持充足且具有前瞻性的產能是維持我們競爭力及擴大客戶群的關鍵。為應對該等行業動態，我們戰略性擴大產能，使我們能夠穩定產出，滿足嚴格的質量要求，並確保客戶訂單及時交付。產能的增加能夠提高我們對客戶需求波動的反應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臨時訂單、季節性需求變化及加快的客戶生產計劃，從而提升客戶服務能力並鞏固競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生產能力的提升不僅強化我們滿足客戶長期需求的能力，亦能鞏固我們與其建立的深厚穩定合作關係。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今後四年用於進行研發活動。我們擬側重於加快研發下一代電池材料，如固態電解質(「**固態電解質**」)，以及溶質、添加劑等其他核心原材料，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技術創新及研發投入」。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開展固態電解質、六氟磷酸鋰及添加劑的研發工作。選定該等重點領域乃旨在滿足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應用領域對下一代電池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研發投入預計包括：(i)採購研發設備，如用於固態電解質及六氟磷酸鋰研發的燒結設備及混合機，以及用於添加劑研發的乾燥室及電池測試設備；(ii)招聘研發專家；(iii)採購研發材料，如硫化物材料、陰極及陽極材料以及惰性氣體；及(iv)採購用於研發的軟件，如製造執行系統。具體如下：

- 我們預期將分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固態電解質研發。我們計劃開發較傳統液態鋰／鈉離子電解液更安全、能量密度更高及循環壽命更長的硫化物電解質、氧化物電解質及鹵化物電解質。我們預期於2028年完成研發並實現小規模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

- 我們預期將分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六氟磷酸鋰的研發。我們計劃開發液態六氟磷酸鋰電解液的生產工藝，液態六氟磷酸鋰電解液具有高離子電導率、優異的電化學穩定性及低溫性能。我們預期於2027年底完成測試，並於2028年具備生產能力。

- 我們預期將分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添加劑的研發。我們計劃開發新的電解液添加劑，形成穩定的電解質界面膜，以抑制副反應並延長電池壽命。我們預期於2028年完成測試，並於2029年具備生產能力。

為支持我們在固態電解質、六氟磷酸鋰及添加劑方面的研發工作，我們計劃分別招聘27名、27名及24名研發專家。候選人必須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並在電解質、六氟磷酸鋰及添加劑測試、實驗、研發及生產工藝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若我們的[**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對於[**編纂**]股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編纂**]後，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籌集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領域。

若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變得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使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推進，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若未將[**編纂**][**編纂**]淨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將僅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詳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乃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載入日期為[**編纂**]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了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該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並實施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據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任何事項引起我們的注意，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76,590	1,020,598	1,746,060	636,538	1,971,914
銷售成本		(1,403,744)	(975,760)	(1,582,339)	(599,045)	(1,692,194)
毛利		172,846	44,838	163,721	37,493	279,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602	12,289	6,217	2,476	5,171
其他開支		–	–	(780)	(807)	(15,9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77)	(8,811)	(9,542)	(4,471)	(6,894)
行政開支		(44,390)	(52,138)	(72,819)	(27,180)	(51,677)
研發開支		(19,662)	(24,094)	(30,175)	(11,272)	(25,8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9,491)	(6,023)	(20,086)
財務成本	8	(3,425)	(4,701)	(8,345)	(2,772)	(5,557)
除税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38,786	(12,556)	158,885
所得税(支出)／抵免	11	(22,590)	14,162	(2,724)	3,181	(11,182)
年／期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36,062	(9,375)	147,7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575	(22,114)	36,560	(7,866)	127,863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498)	(1,509)	19,840
		86,168	(27,609)	36,062	(9,375)	147,7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92	(0.57)	0.94	(0.20)	3.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86,168	(27,609)	36,062	(9,375)	147,703
其他全面收益					
於期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22)	2,839	3,582	(2,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減值虧損	–	–	23	–	59
所得税影響	–	–	(4)	–	(10)
於期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	(22)	2,858	3,582	(2,633)
於期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	4,999	(895)	350	1,040
所得税影響	(1)	(750)	135	(51)	(156)
於期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	4,249	(760)	299	88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3	4,227	2,098	3,881	(1,749)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6,171	(23,382)	38,160	(5,494)	145,9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578	(17,887)	38,658	(3,985)	126,114
非控股權益	11,593	(5,495)	(498)	(1,509)	19,840
	86,171	(23,382)	38,160	(5,494)	145,9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87,159	466,408	835,616	894,9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5,205	11,806	83,326	61,235
使用權資產	*15*	68,489	66,197	103,982	140,982
無形資產	*16*	2,550	2,153	2,919	2,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	72,25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7*	53,437	68,437	67,542	68,582
遞延稅項資產	*20*	–	14,947	29,437	35,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30,276	30,7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6,840	702,206	1,153,098	1,234,43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0,298	53,671	177,014	281,0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961,066	605,385	1,158,724	1,561,4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	21,239	32,036	32,4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7,605	66,567	45,090	54,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6,914	41,890	53,136	84,533
抵押存款	*24*	57,854	46,786	68,255	8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539	41,484	46,935	197,193
流動資產總值		1,157,276	877,022	1,581,190	2,292,7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469,899)	(340,066)	(937,811)	(1,239,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0,623)	(46,059)	(116,518)	(69,603)
計息銀行借款	*28*	(74,483)	(55,438)	(283,907)	(448,202)
租賃負債	*15*	(386)	(436)	(184)	(163)
應付稅項		(3,779)	(158)	(10,010)	(14,277)
合約負債	*30*	(836)	(33,697)	(26,661)	(45,531)
衍生金融工具		–	–	–	(661)
流動負債總額		(650,006)	(475,854)	(1,375,091)	(1,817,452)
流動資產淨值		507,270	401,168	206,099	475,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4,110	1,103,374	1,359,197	1,709,74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94,949)	(88,337)	(150,389)	(255,810)
租賃負債	*15*	(174)	(105)	(144)	(4)
遞延政府補助	*27*	(5,864)	(3,130)	(11,013)	(12,604)
遞延稅項負債	*20*	(2,693)	(4,227)	(10,971)	(7,0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3,680)	(95,799)	(172,517)	(275,444)
資產淨值		1,030,430	1,007,575	1,186,680	1,434,302
權益					
股本	*29*	38,922	38,922	38,922	40,216
儲備	*32*	943,111	925,672	964,574	1,190,859
		982,033	964,594	1,003,496	1,231,075
非控股權益		48,397	42,981	183,184	203,227
權益總額		1,030,430	1,007,575	1,186,680	1,434,3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922	715,663	1,170	14,288	5,493	131,919	907,455	36,804	944,259
年內利潤	–	–	–	–	–	74,575	74,575	11,593	86,1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3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	74,575	74,578	11,593	86,171
安全生產儲備	–	–	–	9,334	–	(9,334)	–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629	–	–	(62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22	715,663*	1,799*	23,622*	5,496*	196,531*	982,033	48,397	1,030,4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922	715,663	1,799	23,622	5,496	–	196,531	982,033	48,397	1,030,430
年內虧損	–	–	–	–	–	–	(22,114)	(22,114)	(5,495)	(27,6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249	–	–	4,249	–	4,24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2)	–	(22)	–	(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249	(22)	(22,114)	(17,887)	(5,495)	(23,382)
安全生產儲備	–	–	–	7,035	–	–	(7,035)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448	–	–	–	–	–	448	79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38,922	716,111*	1,799*	30,657*	9,745*	(22)*	167,382*	964,594	42,981	1,007,5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922	716,111	1,799	30,657	9,745	(22)	167,382	964,594	42,981	1,007,575
年內利潤	–	–	–	–	–	–	36,560	36,560	(498)	36,0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760)	–	–	(760)	–	(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9	–	–	19	–	1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839	–	2,839	–	2,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1)	2,839	36,560	38,658	(498)	38,1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140,666	140,666
安全生產儲備	–	–	–	(1,065)	–	–	1,065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244	–	–	–	–	–	244	35	27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922	716,355*	1,799*	29,592*	9,004*	2,817*	205,007*	1,003,496	183,184	1,186,6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922	716,111	1,799	30,657	9,745	(22)	167,382	964,594	42,981	1,007,57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7,866)	(7,866)	(1,509)	(9,3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299	–	–	299	–	29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	3,582	–	3,582	–	3,5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299	3,582	(7,866)	(3,985)	(1,509)	(5,4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安全生產儲備										
(未經審核)	–	–	–	(4,192)	–	–	4,192	–	–	–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8,922	716,111	1,799	26,465	10,044	3,560	163,708	960,609	41,472	1,002,08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6年1月1日	38,922	716,355	1,799	29,592	9,004	2,817	205,007	1,003,496	183,184	1,186,680
期內利潤	–	–	–	–	–	–	127,863	127,863	19,840	147,7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884	–	–	884	–	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9	–	–	49	–	4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	(2,682)	–	(2,682)	–	(2,6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3	(2,682)	127,863	126,114	19,840	145,954
發行股份	1,294	98,706	–	–	–	–	–	100,000	–	100,000
安全生產儲備	–	–	–	2,768	–	–	(2,768)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1,465	–	–	–	–	–	1,465	203	1,668
於2026年6月30日	40,216	816,526*	1,799*	32,360*	9,937*	135*	330,102*	1,231,075	203,227	1,434,302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943,111,000元、人民幣925,672,000元、人民幣964,574,000元及人民幣1,190,85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38,786	(12,556)	158,8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3,425	4,701	8,345	2,772	5,5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	–	(611)	(2,352)	(1,218)	(4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6*	(62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145	48,483	53,215	25,015	43,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32	2,742	2,639	1,312	2,016
無形資產攤銷	*16*	584	1,052	785	412	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6*	(274)	(676)	(435)	(28)	12,88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6*	–	(54)	(27)	–	–
匯兑收益		–	–	(337)	450	(2,67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276	6,671	5,042	1,024	(1,2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9,491	6,023	20,086
股份支付開支		–	527	279	–	1,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41	(4)	18	(7)	333
		156,398	30,214	115,449	23,199	241,051
存貨減少／(增加)		65,637	(30,043)	(107,679)	17,130	(102,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8,756)	301,991	(519,124)	(179,574)	(422,8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23)	(21,372)	2,687	6,998	(10,453)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5,080)	11,068	(20,451)	32,401	(13,2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600	(129,834)	571,723	52,674	301,20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419	3,017	14,457	24,278	(9,115)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增加		(705)	(2,734)	7,883	6,597	1,5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360)	32,860	(7,847)	(31,521)	18,8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06,930	195,167	57,098	(47,818)	4,271
已付所得稅		(22,164)	(4,328)	(487)	(157)	(21,68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4,766	190,839	56,611	(47,975)	(17,4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62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1	254	1,333	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0,403	342,345	129,360	85,000	54,43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041)	(346,644)	(120,520)	(48,500)	(97,610)
購買可轉讓銀行存單		–	(92,886)	–	–	–
可轉讓銀行存單所得款項		–	–	63,814	–	–
購買可換股債券		–	–	(30,000)	–	–
支付期貨保證金		–	–	(2,0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27,895)	–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7,238)	(10,001)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669)	(35,934)	(84,258)	(45,455)	(99,964)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793)
購買無形資產		(2,162)	(655)	(945)	(204)	(534)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37,880)	–	–
償還土地按金		8,651	3,148	–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付租賃按金		–	–	(12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8,390)	(140,373)	(209,115)	(9,149)	(144,4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40,894	57,499	175,311	104,071	372,640
償還銀行借款		(50,803)	(83,328)	(63,071)	(31,107)	(102,918)
已付利息		(6,815)	(6,231)	(8,185)	(2,772)	(5,557)
投資者墊款		–	–	50,000	–	–
投資者注資		–	–	–	–	50,000
償還應收非控股股東注資款項*(附註33)*		–	–	8,229	–	–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貸款服務費		–	–	(400)	–	(400)
償付租賃負債		(1,713)	(441)	(1,923)	(820)	(1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563	(32,501)	157,618	69,372	309,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61)	17,965	5,114	12,248	147,5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00	23,539	41,484	41,484	46,9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0)	337	(450)	2,6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46,935	53,282	197,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3,539	41,484	46,935	53,282	197,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3,539	41,484	46,935	53,282	197,19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29	3,408	3,947	3,4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8,664	9,464	28,664	33,660
使用權資產	*15*	921	–	–	–
無形資產	*16*	22	17	120	1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319,773	332,099	631,571	675,85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7*	53,437	68,437	67,542	68,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30,276	30,7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4,946	413,425	762,120	812,36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7	5,907	1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3,935	73,605	74,461	21,2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94,581	378,662	131,996	134,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48	7,288	2,766	41,025
抵押存款		–	–	–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8,090
流動資產總值		449,581	465,462	209,241	225,3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3,019)	(82,430)	(137,261)	(50,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136)	(3,878)	(60,343)	(7,703)
應付稅項		(422)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30,842)
合約負債	*30*	(555)	(573)	(5,606)	(593)
流動負債總額		(40,132)	(86,881)	(203,210)	(89,824)
流動資產淨值		409,449	378,581	6,031	135,5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4,395	792,006	768,151	947,9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4,300)	(30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87,000)
遞延稅項負債		(970)	(1,720)	(1,586)	(1,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70)	(2,020)	(1,586)	(88,856)
資產淨值		789,125	789,986	766,565	859,065
權益					
股本	*29*	38,922	38,922	38,922	40,216
儲備	*32*	750,203	751,064	727,643	818,849
權益總額		789,125	789,986	766,565	859,06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11月1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1年12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宜昌高新區。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的製造、研發與銷售。電解液主要用於三大關鍵領域：動力電池(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儲能系統)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用於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等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州昆侖億恩科電池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附註(b))(附註(d))*	中國內地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58,820,000元	100.00%	–	電解液製造、研發與銷售
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附註(b))(附註(d))*	中國內地 2022年4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00%	–	電解液製造、研發與銷售
湖北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內地 2023年4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6日	人民幣402,294,100元	51.00%	–	電解液原材料製造、研發與銷售
匈牙利昆侖有限公司*(附註(e))*	匈牙利 2023年10月12日	20,000,000匈牙利福林	–	100.00%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

附註：

(a)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b)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c)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d)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e)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相關期間業績或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算	291,430	303,229	602,422	645,038
股份支付獎勵	28,343	28,870	29,149	30,8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	319,773	332,099	631,571	675,855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的可讓 貴集團現時能夠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表決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表決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於相同相關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之修訂*[4]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該修訂於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適用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所產生的影響。根據迄今為止的評估， 貴集團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以及相關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核算。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對於各項業務合併，由 貴集團選擇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在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投入與實質性流程，且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即釐定已收購一項業務。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收購日當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進行適當分類與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的情況，則發生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貴集團採用在各種情況下適當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相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時，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iii) 為 貴集團的少數股東；或

(iv)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該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a)(iii)項及(a)(iv)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所需的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乃作為替換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無折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車輛	3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樓宇及相關改良設施	10至3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各部分的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會單獨計提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專利	10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當 貴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並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及擁有可獲得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安全生產儲備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頒佈的指令要求， 貴集團已將若干利潤撥入安全生產儲備基金，用於安全生產開支。 貴集團於發生安全生產開支時將該開支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等額特別儲備金並轉回至累計虧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場所	1至5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有關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若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須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SPPI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有關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二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業務模式持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未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規定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撥至損益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下的股權定義，且不為交易而持有。分類乃按各工具逐項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轉撥至損益表中。當支付權確立，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 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則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任何信用增強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處於違約狀態。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倘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 — 倘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金融資產並無發生信用減值，則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 —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則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則此種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根據消耗方式或預期用途對存貨的類別或形式進行分類，材料形式的存貨於生產過程中持作消耗，而當材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則歸類為製成品。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以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擬補償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所得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通常為交付後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品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在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方面屬最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代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予退回的貨品，若金額重大，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採用之利率，乃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則以較短期間為準)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準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予以確認：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參照該等股份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是指 貴公司相關普通股於各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報告期末直至解鎖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解鎖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解鎖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解鎖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實時支銷。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條件或非解鎖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解鎖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則交易均被視為已解鎖。

倘對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且獎勵的原有條款已獲達成，則須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其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解鎖，且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件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至獲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時已存在情況之資料，其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以反映報告期末後之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性事件， 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性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說明無法作出此類估計(如適用)。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產生的損益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一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現行匯率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釐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評估及向主要管理層匯報金融資產表現的方法、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管理層收取薪酬的方式。在評估目標是否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須分析及判斷在金融資產到期日前出售該資產的理由、時間、頻率及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供抵扣該等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可能存在為限。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策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以及預期於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按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 貴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的情況，並就根據銷售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銷售預測是基於現有合約或訂單，以及參照過往客戶經驗及當前行業市場狀況，對可預見未來期間的銷售量所作之估算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貨根據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撇減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撇減撥回。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中詳述的基於近期交易價格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其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定價該工具一致的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須盡可能基於可觀察數據制定假設，但該等數據並非總是可得。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採用可得的最佳資料。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劃分為第二級及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及41。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劃分為一個單一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主要從事鋰電池電解液製造及銷售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按地理區域劃分。相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理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76,341	1,020,286	1,745,797	636,485	1,971,609
其他國家／地區	249	312	263	53	305
總計	1,576,590	1,020,598	1,746,060	636,538	1,971,914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73,403	546,425	1,030,463	1,104,744
其他國家／地區	–	139	25,656	26,100
總計	573,403	546,564	1,056,119	1,130,84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兩個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等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一組實體進行的銷售所得收入，在相關期間內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47,499	604,838	844,671	318,333	1,105,317
客戶B	198,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該客戶單獨產生的收入於該年度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毋須披露該客戶的相應收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576,590	1,020,598	1,746,060	636,538	1,971,914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商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解液銷售	1,570,254	1,010,151	1,705,572	630,544	1,903,822
其他	6,336	10,447	40,488	5,994	68,092
總計	1,576,590	1,020,598	1,746,060	636,538	1,971,914

收入確認時間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576,590	1,020,598	1,746,060	636,538	1,971,914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各相關期間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電解液銷售	6,638	273	8,509	1,388	12,546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履行，通常為交付後客戶驗收產品時。該付款一般應在交付後180天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a)	10,560	9,324	2,231	783	1,182
銀行利息收入		772	721	605	437	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611	2,352	1,218	4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股息收入		625	–	–	–	–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74	676	435	28	6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4	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1)	4	(18)	7	(333)
匯兑收益		–	–	337	–	2,675
其他，淨額		412	899	248	3	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602	12,289	6,217	2,476	5,171

附註：

(a)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作為對地方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獎勵。該等與收益相關的補助在收取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者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已收取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貴集團亦已收取若干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所有相關條件及規定均符合後，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往損益。

7. 除税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03,744	975,760	1,582,339	599,045	1,692,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145	48,483	53,215	25,015	43,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632	2,742	2,639	1,312	2,016
無形資產攤銷	*16*	584	1,052	785	412	530
研發成本		19,662	24,094	30,175	11,272	25,81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810	51,950	52,624	23,623	39,713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8,086	7,564	9,767	4,119	4,332
股份薪酬開支		–	527	279	–	1,66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	1,012	285	126	46	161
政府補助	*6*	(10,560)	(9,324)	(2,231)	(783)	(1,1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股息收益	*6*	(625)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	(274)	(676)	(435)	(28)	(6)
銀行利息收入	*6*	(772)	(721)	(605)	(437)	(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益	*6*	–	(611)	(2,352)	(1,218)	(431)
存貨撇減／(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276	6,671	5,042	1,024	(1,2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6	9,154	9,491	6,023	20,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1	(4)	18	(7)	33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4)	(27)	–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成本，該等成本亦計入就上述每種類型的開支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存貨撇減或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43	–	391	–	167
銀行借款利息	6,483	6,403	7,913	2,750	5,551
租賃負債利息	20	24	41	22	4
借款成本總額	7,046	6,427	8,345	2,772	5,722
減：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3,621)	(1,726)	–	–	(165)
總計	3,425	4,701	8,345	2,772	5,557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提供給 貴集團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給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0	120	–	–	–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81	5,106	7,560	3,771	2,9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4	86	92	43	54
股份薪酬開支	–	–	–	–	–
總計	5,995	5,312	7,652	3,814	3,02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馬立群先生	*(i)*	80	40	–	–	–
張龍飛先生		80	40	–	–	60
吳輝先生	*(ii)*	80	40	–	–	–
梁承芳女士	*(iii)*	–	–	–	–	60
聶昕先生	*(iv)*	–	–	–	–	–
總計		240	120	–	–	120

相關期間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i) 馬立群先生自2026年1月1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吳輝先生自2026年4月17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梁承芳女士自2026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聶昕先生自2026年6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i)*	1,902	27	–	1,929
李新麗女士	*(ii)*	970	12	–	982
郭迎亮先生	*(iii)*	917	6	–	923
王傳水先生	*(iv)*	933	9	–	942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v)*	–	–	–	–
代成龍先生	*(vi)*	–	–	–	–
總計		4,722	54	–	4,7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i)*	1,694	28	–	1,722
李新麗女士	*(ii)*	933	13	–	946
郭迎亮先生	*(iii)*	837	12	–	849
王傳水先生	*(iv)*	876	12	–	888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v)*	–	–	–	–
代成龍先生	*(vi)*	–	–	–	–
總計		4,340	65	–	4,4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i)*	2,868	30	–	2,898
李新麗女士	*(ii)*	989	16	–	1,005
郭迎亮先生	*(iii)*	1,383	12	–	1,395
王傳水先生	*(iv)*	1,414	12	–	1,426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v)*	–	–	–	–
代成龍先生	*(vi)*	–	–	–	–
總計		6,654	70	–	6,7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i)*	1,417	14	–	1,431
李新麗女士	*(ii)*	493	6	–	499
郭迎亮先生	*(iii)*	691	6	–	697
王傳水先生	*(iv)*	709	6	–	715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v)*	–	–	–	–
代成龍先生	*(vi)*	–	–	–	–
總計		3,310	32	–	3,3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營軍先生	*(i)*	1,434	29	–	1,463
李新麗女士	*(ii)*	–	–	–	–
郭迎亮先生	*(iii)*	706	19	–	725
王傳水先生	*(iv)*	828	6	–	834
非執行董事：					
關博先生	*(v)*	–	–	–	–
代成龍先生	*(vi)*	–	–	–	–
明軍先生	*(vii)*	–	–	–	–
熊勝江先生	*(viii)*	–	–	–	–
總計		2,968	54	–	3,022

(i) 郭營軍先生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ii) 李新麗女士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iii) 郭迎亮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v) 王傳水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 關博先生自2016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代成龍先生自2021年8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辭任。

(vii) 明軍先生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ii) 熊勝江先生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春勝先生	*(i)*	710	11	–	721
杜永紅女士	*(ii)*	249	9	–	258
姜長春先生	*(iii)*	–	–	–	–
總計		959	20	–	9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春勝先生	*(i)*	532	12	–	544
杜永紅女士	*(ii)*	234	9	–	243
姜長春先生	*(iii)*	–	–	–	–
總計		766	21	–	7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春勝先生	*(i)*	649	12	–	661
杜永紅女士	*(ii)*	257	10	–	267
姜長春先生	*(iii)*	–	–	–	–
徐臣威先生	*(iv)*	–	–	–	–
總計		906	22	–	92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春勝先生	*(i)*	338	6	–	344
杜永紅女士	*(ii)*	123	5	–	128
姜長春先生	*(iii)*	–	–	–	–
徐臣威先生	*(iv)*	–	–	–	–
總計		461	11	–	47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春勝先生	*(i)*	–	–	–	–
杜永紅女士	*(ii)*	–	–	–	–
徐臣威先生	*(iv)*	–	–	–	–
總計		–	–	–	–

(i) 孫春勝先生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並於2026年1月辭任。

(ii) 杜永紅女士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6年1月辭任。

(iii) 姜長春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1月辭任。

(iv) 徐臣威先生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6年1月辭任。

於相關期間，董事或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非　貴集團董事的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7	679	761	381	778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1	11	12	6	18
總計	628	690	773	387	79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2
總計	1	1	1	1	2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惟已獲得稅收減免並按優惠稅率繳稅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昆侖新能源材料技術(宜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相關期間內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宜賓昆侖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根據西部大開發戰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香港

於相關期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匈牙利

根據匈牙利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法，於匈牙利運營的附屬公司按9%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所得稅費用／(抵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2,147	1	10,339	–	20,862
遞延所得稅	443	(14,163)	(7,615)	(3,181)	(9,680)
年／期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22,590	(14,162)	2,724	(3,181)	11,182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8,758	(41,771)	38,786	(12,556)	158,885
按25%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7,190	(10,443)	9,697	(3,139)	39,721
部分附屬公司適用較低稅率或部分附屬公司由當地機構制定不同稅率	(1,170)	(1,257)	(7,331)	(430)	(15,263)
不可扣稅開支	203	352	355	248	41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563	2,076	5,161	2,260	4,1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3,194)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10,747)
新增可扣減研發開支撥備	(4,196)	(4,891)	(5,157)	(2,120)	(3,941)
年／期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22,590	(14,162)	2,724	(3,181)	11,18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對合資格的研發開支自應課稅所得中額外扣除。該等額外扣除比例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100%。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4,575	(22,114)	36,560	(7,866)	127,8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922	38,922	38,922	38,922	39,83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3,950	6,921	144,966	2,185	–	135,965	363,9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9)	(3,059)	(33,584)	(354)	–	–	(43,956)
賬面淨值	66,991	3,862	111,382	1,831	–	135,965	320,03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991	3,862	111,382	1,831	–	135,965	320,031
添置	–	2,139	22,397	961	366	176,492	202,355
出售	–	(50)	(32)	–	–	–	(82)
在建工程轉入	183,030	2,104	109,515	–	–	(294,649)	–
年內計提折舊	(7,076)	(1,974)	(25,691)	(404)	–	–	(35,14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6,980	11,043	276,846	3,146	366	17,808	566,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35)	(4,962)	(59,275)	(758)	–	–	(79,030)
賬面淨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6,980	11,043	276,846	3,146	366	17,808	566,1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35)	(4,962)	(59,275)	(758)	–	–	(79,030)
賬面淨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945	6,081	217,571	2,388	366	17,808	487,159
添置	–	221	2,937	–	–	24,824	27,982
出售	–	–	(33)	–	–	(217)	(250)
在建工程轉入	18,200	549	5,915	–	–	(24,664)	–
年內計提折舊	(12,651)	(2,328)	(32,912)	(506)	(86)	–	(48,48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494	4,523	193,478	1,882	280	17,751	466,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5,180	11,813	285,665	3,146	366	17,751	593,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86)	(7,290)	(92,187)	(1,264)	(86)	–	(127,513)
賬面淨值	248,494	4,523	193,478	1,882	280	17,751	466,408

	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相關改良設施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5,180	11,813	285,665	3,146	366	17,751	593,9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86)	(7,290)	(92,187)	(1,264)	(86)	–	(127,513)
賬面淨值	248,494	4,523	193,478	1,882	280	17,751	466,40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494	4,523	193,478	1,882	280	17,751	466,408
添置	21,562	951	27,719	1,236	174	22,943	74,5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4,077	1,743	229,323	270	–	3,758	349,171
出售	(108)	–	(1,243)	–	–	–	(1,351)
在建工程轉入	1,090	4,063	6,789	–	–	(11,947)	(5)
匯兑收益淨額	–	–	–	–	–	23	23
年內計提折舊	(13,429)	(2,652)	(36,273)	(643)	(218)	–	(53,21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686	8,628	419,793	2,745	236	32,528	835,61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11,801	18,564	547,301	4,652	540	32,528	1,015,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115)	(9,936)	(127,508)	(1,907)	(304)	–	(179,770)
賬面淨值	371,686	8,628	419,793	2,745	236	32,528	835,616

	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以及相關改良設施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411,801	18,564	547,301	4,652	540	32,528	1,015,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115)	(9,936)	(127,508)	(1,907)	(304)	–	(179,770)
賬面淨值	371,686	8,628	419,793	2,745	236	32,528	835,616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1,686	8,628	419,793	2,745	236	32,528	835,616
添置	–	906	14,978	1,129	34	86,872	103,919
出售	–	–	(331)	–	–	–	(331)
在建工程轉入	1,372	2,761	6,140	–	–	(11,137)	(864)
匯兑收益淨額	–	–	–	13	–	106	119
期內計提折舊	(9,060)	(1,476)	(32,331)	(490)	(120)	–	(43,477)
於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3,998	10,819	408,249	3,397	150	108,369	894,982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413,173	22,230	567,788	5,794	574	108,369	1,117,9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175)	(11,411)	(159,539)	(2,397)	(424)	–	(222,946)
賬面淨值	363,998	10,819	408,249	3,397	150	108,369	894,982

貴公司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4	9,073	97	9,4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	(7,210)	(92)	(7,491)
賬面淨值	55	1,863	5	1,92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5	1,863	5	1,923
添置	178	596	–	774
出售	(3)	(86)	–	(89)
資產出售累計折舊撥回	3	80	–	83
年內計提折舊	(23)	(539)	–	(56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	1,914	5	2,12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9	9,583	97	10,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	(7,669)	(92)	(7,970)
賬面淨值	210	1,914	5	2,129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19	9,583	97	–	10,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9)	(7,669)	(92)	–	(7,970)
賬面淨值	210	1,914	5	–	2,129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	1,914	5	–	2,129
添置	25	652	–	1,096	1,773
年內計提折舊	(46)	(448)	–	–	(49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	2,118	5	1,096	3,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4	10,235	97	1,096	11,8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	(8,117)	(92)	–	(8,464)
賬面淨值	189	2,118	5	1,096	3,408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44	10,235	97	1,096	11,8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	(8,117)	(92)	–	(8,464)
賬面淨值	189	2,118	5	1,096	3,40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	2,118	5	1,096	3,408
添置	44	1,202	–	158	1,404
出售	–	(23)	–	–	(23)
在建工程轉入	–	1,096	–	(1,096)	–
年內計提折舊	(48)	(794)	–	–	(84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	3,599	5	158	3,94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88	11,997	97	158	12,7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3)	(8,398)	(92)	–	(8,793)
賬面淨值	185	3,599	5	158	3,947

	傢俱及固定裝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488	11,997	97	158	12,7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3)	(8,398)	(92)	–	(8,793)
賬面淨值	185	3,599	5	158	3,947
於202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	3,599	5	158	3,947
添置	4	–	–	–	4
期內計提折舊	(29)	(478)	–	–	(507)
於202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	3,121	5	158	3,444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492	11,997	97	158	12,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	(8,876)	(92)	–	(9,300)
賬面淨值	160	3,121	5	158	3,44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699,000元、人民幣83,758,000元、人民幣288,469,000元及人民幣333,497,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分配至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出以下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 湖州昆侖現金產生單位
- 長興昆侖現金產生單位

湖州昆侖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虧損，但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盈利，並須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下表載列湖州昆侖現金產生單位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資料：

	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7.5%	17.3%
平均收入增長率	6.5%	7.9%
平均毛利率	9.5%	8.9%

長興昆侖現金產生單位為新設生產中心，其建設工程於2024年12月動工，並於2025年中期推遲建設。因此，長興昆侖現金產生單位須就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進行減值測試，下表載列長興昆侖現金產生單位計算使用價值所用關鍵假設資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稅前貼現率	17.3%	17.4%
平均收入增長率	13.2%	13.2%
平均毛利率	10.0%	10.0%

使用價值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湖州昆侖億恩科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載列如下，而於2024年末及2025年末並無就非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撥備。

	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202,236	169,478
賬面值	161,958	162,875
餘量	40,278	6,604

長興昆侖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於減值測試結果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呈列如下，而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就非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撥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金額	134,957	162,525
賬面值	61,667	63,058
餘量	73,290	99,467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經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及廠房項目擁有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1.5至5年的租賃期。預付款項一次性予以支付，以從業主處取得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一般而言，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68,328	1,125	69,453
添置	–	1,668	1,668
折舊費用	(1,402)	(1,230)	(2,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66,926	1,563	68,489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66,926	1,563	68,489
添置	–	710	710
終止	–	(260)	(260)
折舊費用	(1,402)	(1,340)	(2,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65,524	673	66,197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65,524	673	66,197
添置	–	1,810	1,8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728	–	38,728
終止	–	(114)	(114)
折舊費用	(1,454)	(1,185)	(2,6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798	1,184	103,982

	租賃土地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102,798	1,184	103,982
添置	39,016	–	39,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終止	–	–	–
折舊費用	(1,335)	(681)	(2,016)
於2026年6月30日	140,479	503	140,982

貴公司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440
新租賃	1,382
折舊費用	(901)
於2023年12月31日	921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921
折舊費用	(921)
於2024年12月31日	–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
添置	1,574
終止	(787)*
折舊費用	(787)
於2025年12月31日	–

* 該租賃由 貴公司終止，原因是 貴集團另一實體將於2025年底重新安排並簽立新租賃合約。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585	560	541	328
新租賃	1,668	710	1,810	–
終止	–	(312)	(141)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值	20	24	41	4
租賃付款	(1,713)	(441)	(1,923)	(165)
年／期末賬面值	560	541	328	167
流動部分	386	436	184	163
非流動部分	174	105	144	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	–	–	–
新租賃	1,382	–	1,574	–
終止	–	–	(800)	–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值	13	–	26	–
租賃付款	(1,395)	–	(800)	–
年／期末賬面值	–	–	–	–
流動部分	–	–	–	–
非流動部分	–	–	–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790,000元、人民幣22,320,000元、人民幣66,705,000元及人民幣129,655,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8)。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4)	(27)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12	285	126	46	161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	24	41	22	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632	2,742	2,639	1,312	2,01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664	2,997	2,779	1,380	2,18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2	2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	–	26	12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901	921	787	392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946	923	813	404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90	–	1,390
累計攤銷	(418)	–	(418)
賬面淨值	972	–	972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72	–	972
添置	2,162	–	2,162
年內攤銷撥備	(584)	–	(58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50	–	2,550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52	–	3,552
累計攤銷	(1,002)	–	(1,002)
賬面淨值	2,550	–	2,55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550	–	2,550
添置	655	–	655
年內攤銷撥備	(1,052)	–	(1,05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3	–	2,153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207	–	4,207
累計攤銷	(2,054)	–	(2,054)
賬面淨值	2,153	–	2,153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53	–	2,153
添置	945	–	9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06	606
年內攤銷撥備	(783)	(2)	(78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15	604	2,919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5,152	606	5,758
累計攤銷	(2,837)	(2)	(2,839)
賬面淨值	2,315	604	2,919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15	604	2,919
添置	517	17	534
期內攤銷撥備	(498)	(32)	(530)
於2026年6月30日	2,334	589	2,923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23
年內攤銷撥備	(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
累計攤銷	(1)
賬面淨值	2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
年內攤銷撥備	(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2
累計攤銷	(5)
賬面淨值	17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
添置	111
年內攤銷撥備	(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0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133
累計攤銷	(13)
賬面淨值	120
於202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0
期內攤銷撥備	(20)
於2026年6月30日	100

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53,437	68,437	67,542	68,582

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收取股息人民幣625,000元、零、零、零及零。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轉讓存單	–	72,258	–	–
流動				
可轉讓存單	–	21,239	32,036	32,467
總計	–	93,497	32,036	32,467

上述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	–	30,276	30,722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36,914	41,890	53,136	84,533
總計	36,914	41,890	83,412	115,255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及利息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	–	30,276	30,722

20.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存貨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5	1,633	2,534	–	146	4,76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64)	91	(1,399)	6,651	(38)	5,24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91	1,724	1,135	6,651	108	10,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存貨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1	1,724	1,135	6,651	108	10,009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4	1,553	423	11,043	(52)	13,1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25	3,277	1,558	17,694	56	23,110

	於2025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存貨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25	3,277	1,558	17,694	56	23,110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46	652	(870)	5,425	(26)	6,32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671	3,929	688	23,119	30	29,437

	於2026年6月30日						
	遞延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存貨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671	3,929	688	23,119	30	–	29,437
期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	5,432	(389)	2,586	6	805	8,442
於2026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673	9,361	299	25,705	36	805	37,879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稅項加速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50)	(969)	(198)	–	(7,017)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685)	–	56	(55)	(5,684)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1,535)	(970)	(142)	(55)	(12,702)

	於2024年12月31日				
	稅項加速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535)	(970)	(142)	(55)	(12,702)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358	–	(12)	(284)	1,062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750)	–	–	(7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0,177)	(1,720)	(154)	(339)	(12,390)

	於2025年12月31日					
	稅項加速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177)	(1,720)	(154)	(339)	–	(12,39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87	–	(132)	333	–	1,28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35	–	–	(4)	1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9,090)	(1,585)	(286)	(6)	(4)	(10,971)

	於2026年6月30日					
	稅項加速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9,090)	(1,585)	(286)	(6)	(4)	(10,971)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06	–	35	(105)	–	1,236
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56)	–	–	(10)	(166)
於2026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7,784)	(1,741)	(251)	(111)	(14)	(9,901)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0)	(970)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970)	(970)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70)	(97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750)	(7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720)	(1,720)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20)	–	(1,72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35	(1)	13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585)	(1)	(1,586)

	於2026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使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585)	(1)	–	–	(1,586)
期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3)	(111)	(114)
期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56)	–	–	–	(156)
於2026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741)	(1)	(3)	(111)	(1,856)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4,947	29,437	35,0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93)	(4,227)	(10,971)	(7,0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0)	(1,720)	(1,586)	(1,8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未確認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8,760,000元、人民幣91,326,000元、人民幣202,875,000元及人民幣122,202,000元。

該累計稅項虧損將於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在已虧損一段時間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中產生，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用應課稅利潤來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05	40,108	122,687	165,510
在製品	138	1,938	16,958	32,566
製成品	6,455	11,625	37,369	83,020
總計	30,298	53,671	177,014	281,0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	5,889	–	–
製成品	4	18	18	–
總計	117	5,907	18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25,337	547,740	1,009,496	1,353,598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8)*	26,633	20,000	41,624	35,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憑證	48,902	69,259	258	–
減值	(81,270)	(88,463)	(95,068)	(114,94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19,602	548,536	956,310	1,273,6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商業	200	–	–	2,747
應收票據－銀行	40,286	32,203	139,702	205,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100,978	24,646	63,185	80,413
減值	–	–	(473)	(621)
應收票據總額	141,464	56,849	202,414	287,8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1,066	605,385	1,158,724	1,561,478

應收憑證為一家客戶(一家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實體)在其生產融資服務平台上發行予其供應商的標準化數字債務憑證。該等憑證反映了交易雙方基礎貿易合約項下的債權債務關係，並承諾於到期時付款。該等憑證可進行融資、拆分、轉讓或持有至到期以收取現金流量或出售，或兩者兼有。若干應收票據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客戶發行的應收憑證及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在業務模式中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因到期日較短，各相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應收憑證及若干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而該減值被視為輕微。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信用期一般為60天至180天。 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多元化客戶，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不計息。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佔比為65.6%、41.4%、34.9%及37.6%，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比為77.7%、58.5%、62.8%及65.0%。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414,000元已被抵押用以發行承兑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19,574	541,964	935,536	1,250,456
1至2年	28	6,572	20,774	9,336
2年以上	–	–	–	13,886
總計	819,602	548,536	956,310	1,273,6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1,045	81,270	88,463	95,068
減值虧損淨額	225	9,185	8,901	19,87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992)	(2,296)	–
於年末	81,270	88,463	95,068	114,94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4,944	8.3	(74,944)	100.0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605,401	67.2	(376)	0.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633	3.0	(993)	3.7
按共同基準	193,894	21.5	(4,957)	2.6
總計	900,872	100.0	(81,270)	9.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4,061	11.6	(74,061)	100.0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290,978	45.7	(220)	0.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000	3.1	(860)	4.3
按共同基準	251,960	39.6	(13,322)	5.3
總計	636,999	100.0	(88,463)	13.9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5,244	7.1	(75,244)	100.0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366,927	34.9	(186)	0.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624	4.0	(1,490)	3.6
按共同基準	567,583	54.0	(18,148)	3.2
總計	1,051,378	100.0	(95,068)	9.0

	於2026年6月30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116,170	8.4	(90,504)	77.9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446,700	32.2	(286)	0.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024	2.5	(1,261)	3.6
按共同基準	790,728	56.9	(22,893)	2.9
總計	1,388,622	100.0	(114,944)	8.3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不與他人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的客戶(例如，已知信用狀況不佳或發生財務困難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被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在共同評估方法下，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進行計算。該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過往支付模式以及就交易對手的信譽及宏觀經濟影響可獲得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	56.9%	100.0%	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2,616	65	1,213	193,8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07	37	1,213	4,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	52.6%	100.0%	5.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7,956	13,860	144	251,9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89	7,289	144	13,3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	67.9%	100%	3.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9,452	7,045	1,086	567,58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81	4,781	1,086	18,148

於202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	67.0%	100%	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79,458	10,430	840	790,7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065	6,988	840	22,8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4,772	136,101	107,875	81,474
來自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28,659	2,315	3	14,288
減值	(74,337)	(75,272)	(78,219)	(76,78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9,094	63,144	29,659	18,9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4,054	5,101	38,597	2,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787	5,360	6,336	202
減值	–	–	(131)	(134)
應收票據總額	4,841	10,461	44,802	2,3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935	73,605	74,461	21,290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067	61,933	28,597	18,064
1至2年	27	1,211	1,062	911
總計	49,094	63,144	29,659	18,975

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極低。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4,517	74,337	75,272	78,219
減值虧損淨額	(180)	2,174	2,947	(1,43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239)	–	–
年／期末	74,337	75,272	78,219	76,787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2,709	76.7	(72,710)	100.0
按共同基準	22,063	23.3	(1,627)	7.4
總計	94,772	100.0	(74,337)	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2,565	53.3	(72,566)	100.0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1,098	0.8	(1)	0.1
按共同基準	62,438	45.9	(2,705)	4.3
總計	136,101	100.0	(75,272)	55.3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3,749	68.4	(73,749)	100.0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	–	–	–
按共同基準	34,126	31.6	(4,470)	13.1
總計	107,875	100.0	(78,219)	72.5

	於2026年6月30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比率%*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別基準				
– 應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戶款項	72,357	88.81	(72,357)	100.00
– 應收一名長期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	–	–	–
按共同基準	9,117	11.19	(4,430)	48.60
總計	81,474	100	(76,787)	94.25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	52.6%	100.0%	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0,796	58	1,209	22,06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8	30	1,209	1,6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	52.6%	100.0%	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9,898	2,396	144	62,4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01	1,260	144	2,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	67.9%	100.0%	1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0,100	3,304	722	34,1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05	2,243	722	4,470

於2026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7%	67.2%	100.0%	48.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88	2,778	1,451	9,11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12	1,868	1,451	4,431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67	10,467	10,019	10,44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	1,603	1,612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37,880	–
預付租金	–	800	–	–
預付款項	–	–	20,000	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38	539	13,824	24,174
總計	15,205	11,806	83,326	61,235
流動：				
預付款項	20,018	41,917	20,408	25,526
期貨保證金	–	–	2,000	1,522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3	529	1,643	65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770	23,506	17,217	13,333
預繳企業所得稅	–	706	–	5,087
其他	306	19	191	1,020
減值撥備	(142)	(110)	(115)	(118)
總計	47,605	66,567	45,090	54,508

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23	142	110	115
減值虧損淨額	211	(31)	94	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92)	(1)	(89)	–
年／期末	142	110	115	1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0	8,660	8,660	8,660
預付租金	–	800	–	–
預付款項	–	–	20,000	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	4	4	–
總計	8,664	9,464	28,664	33,660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8,042	374,468	112,754	118,548
預付款項	3,578	3,532	13,929	7,851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1	78	1,046	3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	671	587	1,123
其他	27	–	21	25
減值撥備	(117)	(87)	(87)	(87)
總計	394,581	378,662	131,996	134,975

貴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393	88,140	114,955	278,424
由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	–	130	235	262
減：抵押存款	(57,854)	(46,786)	(68,255)	(81,493)
總計	23,539	41,484	46,935	197,193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值貨幣				
人民幣	23,539	39,229	43,156	189,446
歐元	–	2,225	3,191	1,409
匈牙利福林	–	30	213	5,524
美元	–	–	375	772
港元	–	–	–	42
總計	23,539	41,484	46,935	197,1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	7,288	2,766	41,02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	948	7,288	2,766	41,025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支付寶等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賬戶中持有若干與提供線上及移動支付服務有關的現金，該等現金被歸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57,850,000元、人民幣39,709,000元、人民幣56,021,000元及人民幣45,985,000元的限制性現金已就開具銀行承兑匯票予以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餘下限制性現金主要為銀行保證金存款。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7,754	229,304	741,381	1,023,138
應付票據	232,145	110,762	196,430	215,877
總計	469,899	340,066	937,811	1,239,0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019	82,430	137,261	50,686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9,899	340,056	937,546	1,238,794
1-2年	–	10	264	128
2年以上	–	–	1	93
總計	469,899	340,066	937,811	1,239,0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019	82,430	137,261	50,6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至90天內結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信用證形式向金融機構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9,414,000元作為抵押品，發行承兌匯票以結清欠付若干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存款以發行承兌匯票以結清欠付若干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6,923,000元，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存款以發行承兌匯票以結清欠付若干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0,762,000元，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存款以發行承兌匯票以結清欠付若干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6,052,000元，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抵押存款以發行承兌匯票以結清欠付若干供應商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7,770,000元，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836	10,238	17,764	10,206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72	9,831	5,585	5,286
應計開支	5,715	5,183	4,599	4,724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510	444	369	9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997	2,983	6,536	20,591
遞延銷項增值稅	36	4,004	3,244	5,919
應付工資	14,734	12,452	21,960	19,327
投資者墊款	–	–	50,000	–
其他	423	924	71	–
總計	100,623	46,059	116,518	69,6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02	746	784	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	–	710	812
應計開支	2,236	2,242	2,206	2,809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20	24	24	2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32	47	28	47
應付工資	2,041	684	201	483
投資者墊款	–	–	50,000	–
其他	162	135	–	–
總計	6,136	3,878	60,343	7,70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政府補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1,564	2,830	9,613	9,704
－與開支相關	4,300	300	1,400	2,900
總計	5,864	3,130	11,013	12,60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71	5,864	3,130	11,013
已收到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	1,569	7,990	500
－與開支相關	–	–	1,400	1,500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257)	(303)	(1,207)	(409)
－與開支相關	(450)	(4,000)	(300)	–
於12月31日	5,864	3,130	11,013	12,60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	–	–	–
－與開支相關	4,300	300	–	–
總計	4,300	300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50	4,300	300	–
已收到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	–	–	–
－與開支相關	–	–	–	–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	–	–	–
－與開支相關	(450)	(4,000)	(300)	–
於12月31日	4,300	300	–	–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3.50-3.65	2024年	10,011
銀行借款－有抵押	3.50	2024年	9,599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40-3.90	2024年	54,873
總計－即期			74,483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4.05	2025年	3,5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3.40-3.50	2025年至2027年	91,449
總計－非即期			94,949
總計			169,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20-3.65	2025年	10,01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4.05	2025年	3,504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3.50-3.60	2025年	41,924
總計－即期			55,438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20-3.60	2025年至2027年	88,337
總計－非即期			88,337
總計			143,775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0-3.65	2026年	86,805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50-3.30	2026年	183,534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50-3.30	2026年	13,568
總計－即期			283,907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15	2027年至2029年	119,944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0-3.15	2027年至2029年	30,445
總計－非即期			150,389

	於2026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65	2026年至2027年	2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0-3.65	2026年至2027年	182,715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50-3.30	2026年至2027年	181,992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50-3.30	2026年至2027年	63,495
總計－即期			448,202

	於2026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50-3.15	2027年至2032年	101,970
銀行借款－無抵押	2.50-3.15	2027年至2032年	153,840
總計－非即期			255,810
總計			704,01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年內	74,483	55,438	283,907	448,202
1-3年	80,973	88,337	140,187	124,402
3年以上	13,976	–	10,202	131,408
總計	169,432	143,775	434,296	704,012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111,953,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48,69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2,79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38,566,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5,402,000元的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

(ii)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10,01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31,2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4,26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99,794,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52,5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8,05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30,46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82,39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21,68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6,18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104,95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179,7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1,84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125,708,4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87,03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38,67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68,931,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於2025年，計息銀行借款增加，部分原因在於2025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人民幣89,355,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該附屬公司乃於2025年11月新收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 貴公司有義務按55%的比例向該非控股股東提供反擔保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相當於人民幣49,145,000元的擔保金額。

(iv)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人民幣78,04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20,9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人民幣76,666,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176,3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3,53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及38。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人民幣75,01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107,31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8,73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人民幣54,233,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38,691,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

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28,9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15。

於2026年6月30日，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245,609,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郭營軍先生及 貴公司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全額繳款：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8,922	38,922	38,922	40,216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8,922,414	38,922
已發行並全額繳款：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附註a)*	1,293,103	1,294
於2026年6月30日	40,215,517	40,216

(a) 根據2025年股東會批准，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293,10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該等出資分別增加股本人民幣1,294,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98,706,000元。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196	836	33,697	26,661	45,531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410	555	573	5,606	593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電解液及其他產品而收取的墊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是由於就提供電解液產品所收取的客戶墊款發生變動。

31.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對 貴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顧問及其他僱員，因為彼等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直接影響。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天津昆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昆宇」)被指定作為股份激勵平台，代為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該等參與者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貴集團對該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21年10月9日， 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天津昆宇向27名合資格僱員授予976,14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9,099元)，行使價格為每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104.85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50,000元，其於授予之日使用外部估值師提供的公允價值予以估算。

於2021年12月23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貴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543,373股股份。

於2024年7月，一名離職僱員通過天津昆宇將26,94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15,000股股份)轉讓予一名合資格僱員，每股轉讓價為人民幣35.06元。所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任何適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DLOM)進行調整，並經計及已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7月
無風險利率(%)	2.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0
永續成長率(%)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	15.5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未設定服務條件， 貴集團於授出日期全額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27,000元。

於2025年12月，七名離職僱員向五名合資格僱員轉讓合共232,41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 貴公司129,374股股份，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4.00元。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9月與宜昌創新及郭營軍先生訂立的注資協議於授出日期釐定。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受三年服務期條件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股份獎勵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9,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668,000元。

32. 儲備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因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而產生的股份補償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c.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

與非控股股東的股權交易指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時所收取的代價與其在附屬公司淨資產中所佔股權比例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a)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儲備(税後淨額)；b)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編製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中國各公司均必須提取其法定税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配股息。

安全生產儲備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的指令的規定，提取一定數額的利潤列入安全生產儲備金，以用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 貴集團於安全生產開支發生時將其計入損益，同時動用等額專項儲備金並將其轉回保留利潤。由於 貴公司已不再具備處理或交易危險物品所需的管理資質，故將其安全生產開支從專項儲備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8,135	1,170	7,259	5,493	10,818	742,875
年內利潤	–	–	–	–	7,325	7,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	7,325	7,328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	–	–	–	–
轉撥法定盈餘儲備	–	629	–	–	(629)	–
於2023年12月31日	718,135	1,799	7,259	5,496	17,514	750,203
於2024年1月1日	718,135	1,799	7,259	5,496	17,514	750,203
年內虧損	–	–	–	–	(3,915)	(3,915)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249	–	4,2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9	(3,915)	334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527	–	–	–	–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718,662	1,799	7,259	9,745	13,599	751,064
於2025年1月1日	718,662	1,799	7,259	9,745	13,599	751,064
年內虧損.....	–	–	–	–	(22,942)	(22,9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760)	–	(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	–	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58)	(22,942)	(23,700)
安全生產儲備.....	–	–	(7,259)	–	7,259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79	–	–	–	–	279
於2025年12月31日.....	718,941	1,799	–	8,987	(2,084)	727,643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718,941	1,799	8,987	(2,084)	727,643
年／期內虧損	–	–	–	(10,049)	(10,049)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884	–	884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84	(10,049)	(9,165)
發行股份.....	98,707	–	–	–	98,70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664	–	–	–	1,664
於2026年6月30日	819,312	1,799	9,871	(12,133)	818,849

33. 業務合併

立中四通輕合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立中集團」)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龔女士為一名個人股東。於2025年11月業務合併開始前，立中集團與龔女士共同擁有山東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東立中」)100%的股權。

2025年11月6日， 貴公司與立中集團、龔女士以及兩名個人投資者劉先生和張先生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旨在以現金代價收購山東立中51%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詳述的山東立中現有股東與新股東之間的一系列股東股權轉讓及注資安排，涉及以下內容：

i) 貴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46,407,000元的總現金代價，通過股權轉讓及注資方式收購山東立中51%的股權；

ii) 立中集團同意以人民幣78,094,000元的代價向山東立中追加注資，並結合繳足山東立中此前已註冊但未實繳的股本人民幣33,000,000元，立中集團將持有山東立中約45.2%的股權；

iii) 劉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200,000元的代價向山東立中追加注資，並結合從龔女士處收購部分股權，劉先生將持有山東立中約1.3%的股權；

iv) 張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向山東立中追加注資，並將持有山東立中約0.5%的股權；

v) 龔女士同意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安排，並將持有山東立中約2.0%的股權。

貴公司、立中集團、劉先生及張先生的注資款約定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最多支付注資款的90%，剩餘10%的注資款預計分別在滿足特定先決條件後的5個營業日內支付。這些條件主要包括獲得 貴公司及立中集團雙方股東及董事會的批准，完成各股東名下的股份正式登記，以及 貴公司向山東立中委派董事及管理層。

上述股權交易及注資涉及股東間為實現整體商業目的而進行的一系列交易，這些安排構成了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上述交易作為一項單一交易進行會計核算。

此次收購是 貴集團推進液態電池關鍵電解液材料技術升級、商業化規模擴張及成本優化戰略的一部分。2025年11月30日，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中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並履行完畢， 貴公司完成了對山東立中的收購，取得了山東立中經營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山東立中成為 貴公司的一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1月30日， 貴公司已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4,407,000元，佔約定注資款人民幣12,000,000元之10%的剩餘代價於收購日期尚未支付，已記入應付代價。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非控股股東已向山東立中注資人民幣74,065,000元，立中集團已全額繳足山東立中此前已註冊但未實繳的股本人民幣33,000,000元。

於收購日期山東立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9,171
無形資產	*16*	606
使用權資產	*15(a)*	38,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
抵押存款		1,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6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注資*		8,229
應收 貴公司注資*		12,000
存貨		20,7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86)
合約負債		(812)
計息銀行借款		(178,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87,073
非控股權益		(140,666)
收購所得商譽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6,407
已支付注資款		108,000
應付代價		12,000
總計		146,407

* 根據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的付款條款，注資款於2025年12月已收訖。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613,000元及人民幣8,37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880,000元及人民幣8,380,000元，其中預計人民幣26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人民幣7,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於收購時並無確認商譽。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4,407)
所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27,896)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127,896)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立中已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30,085,000元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6,527,000元。

倘合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進行， 貴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806,672,000元及人民幣5,224,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將中國內地銀行承兑的人民幣867,027,000元、人民幣1,059,368,000元、人民幣1,001,538,000元及人民幣1,823,808,000元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給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給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非現金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68,000元、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1,81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129	585	79,71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83,276	(1,713)	81,563
利息開支	7,027	20	7,047
新租賃	–	1,668	1,6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9,432	560	169,99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32,060)	(441)	(32,501)
利息開支	6,403	24	6,427
新租賃	–	710	710
終止／修改	–	(312)	(3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3,775	541	144,3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04,055	(1,923)	102,1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8,162	–	178,162
利息開支	8,304	41	8,345
新租賃	–	1,810	1,810
終止／修改	–	(141)	(14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34,296	328	434,6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64,165	(165)	264,000
利息開支	5,552	4	5,556
新租賃	–	–	–
終止／修改	–	–	–
於2026年6月30日	704,013	167	704,18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1,012	285	126	46	161
於融資活動中	1,713	441	1,923	820	165
總計	2,725	726	2,049	866	326

35.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一名客戶提起的訴訟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指稱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期間向該客戶供應的電解液存在質量缺陷，並要求賠償。該附屬公司被要求賠償人民幣15百萬元。首次開庭審理於2026年3月12日進行，該訴訟事項正在進行中，目前處於雙方收集佐證資料階段，包括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就產品質量出具鑒定報告。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案件進展，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對該訴訟的最終結果進行可靠估計。

於2026年6月，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同意與該客戶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意向該客戶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以解決該客戶與 貴集團之間的糾紛。該人民幣1.0百萬元的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

36. 資產質押

貴集團用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質押的資產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15、22、25及28。

37.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就在建工程之承擔，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559,145元、人民幣69,739,495元、人民幣222,248,561元及人民幣225,575,979元。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買產品	176,956	24,448	–	–	–
就原材料容器作出的租賃付款	932	158	–	–	–
銷售產品	198,388	32,948	10,704	–	10,556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貿易應收款項	25,640	19,140	40,134	33,763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79	4,953	7,385	3,693	3,7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76	82	41	72
總計	5,644	5,029	7,467	3,734	3,81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28,967	2024年
郭營軍先生	9,599	2024年
郭營軍先生	111,953	2024年至2027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10,010	2025年
郭營軍先生	30,467	2026年
郭營軍先生	99,794	2025年至2027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68,931	2026年
郭營軍先生	82,397	2026年至2027年
郭營軍先生	104,957	2026年至2027年

於2026年6月30日：

擔保由以下人士提供：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郭營軍先生	78,047	2026年至2027年
郭營軍先生	115,666	2026年至2027年
郭營軍先生	51,896	2027年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36,923,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110,762,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186,052,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若干應付票據人民幣187,770,000元由郭營軍先生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上述擔保預計將在[**編纂**]之前解除。

(e) 根據投資協議，郭營軍先生已向若干[**編纂**]投資者授予特別權利。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可能未能履行有關控股股東授出撤資權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授出的撤資權錄得任何金融負債，乃因為 貴公司並非與此類撤資權有關的安排的一方。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14	41,890	83,412	115,2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0,700	479,277	956,052	1,273,678
應收票據－商業	200	–	–	2,747
應收票據－銀行	40,286	32,203	139,229	204,6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120	10,996	13,547	13,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41,484	46,935	197,193
抵押存款	57,854	46,786	68,255	81,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銀行	100,978	24,646	63,185	80,413
應收憑證	48,902	69,259	2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53,437	68,437	67,542	68,582
可轉讓銀行存單	–	93,497	32,036	32,467
總計	1,146,930	908,475	1,470,451	2,070,11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7,754	229,304	741,381	1,023,138
應付票據	232,145	110,762	196,430	215,87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856	26,620	84,778	23,765
計息銀行借款	169,432	143,775	434,296	704,012
總計	719,187	510,461	1,456,885	1,966,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661
總計	–	–	–	661

40.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537,000元、人民幣33,569,000元、人民幣100,378,000元及人民幣182,140,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97,078,000元、人民幣177,168,000元、人民幣245,600,000元及人民幣718,577,000元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應付票據。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向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58,25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獲取資金。應收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任何、數名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順序如何(「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基本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就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其全數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中國內地銀行轉讓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87,747,000元的若干應收憑證(「終止確認應收憑證」)。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應收憑證的到期日為六個月。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終止確認應收憑證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基本轉移與終止確認應收憑證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了終止確認憑證的全數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憑證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次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在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作出。管理層經評估認為，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可轉讓存單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而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按對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參考相關投資(第二級)的近期股份轉讓或注資交易價格及市場法(第三級)估計。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行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包括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中國內地一間非上市公司。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報價釐定。 貴集團亦投資於若干非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型釐定。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衍生工具。於2026年6月30日，商品衍生期貨的公允價值為商品衍生工具合約於期末的市場報價與合約初始報價之間的差額。

以下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	2025年12月31日：2.42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每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137,00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	2026年6月30日：1.99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每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67,000元／人民幣(567,00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	2026年6月30日：1.99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倍數每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123,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級，原因是當時的估值輸入數據可觀察。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失去可觀察性，該等投資採用市場法估值並已轉撥至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級，原因是當時的估值輸入數據可觀察。於2026年6月30日，由於主要估值輸入數據失去可觀察性，該等投資採用市場法估值並已轉撥至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用於估值若干非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二項式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無風險利率(%).....	2026年6月30日：0.8	無風險利率每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23,405)元／人民幣123,405元
票面利率(%).....	2026年6月30日：3	票面利率每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7,465元／人民幣(137,465)元
無風險利率(%).....	2025年12月31日：1.6	無風險利率每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28)元／人民幣3,028元
票面利率(%).....	2025年12月31日：3	票面利率每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819元／人民幣(8,819)元

下列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914	–	36,914
應收票據－銀行	–	100,978	–	100,978
應收憑證	–	48,902	–	48,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53,437	–	53,437
總計	–	240,231	–	240,231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890	–	41,890
應收票據－銀行	–	24,646	–	24,646
應收憑證	–	69,259	–	69,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68,437	–	68,437
可轉讓存單	–	93,497	–	93,497
總計	–	297,729	–	297,729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53,136	–	53,136
應收票據－銀行	–	63,185	–	63,185
應收憑證	–	258	–	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53,807	13,735	67,542
可換股債券	–	–	30,276	30,276
可轉讓存單	–	32,036	–	32,036
總計	–	202,422	44,011	246,433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	84,533	–	84,533
應收票據－銀行	–	80,413	–	80,41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10,056	58,526	68,582
可換股債券	–	–	30,722	30,722
可轉讓存單	–	32,467	–	32,467
總計	–	207,469	89,248	296,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工具	661	–	–	661
總計	661	–	–	661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但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00,872	900,872
應收票據**	141,464	–	–	–	141,4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4,120	–	–	–	14,120
抵押存款	57,854	–	–	–	57,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9	–	–	–	23,539
總計	236,977	–	–	900,872	1,137,8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6,999	636,999
應收票據**	56,849	–	–	–	56,8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0,996	–	–	–	10,996
抵押存款	46,786	–	–	–	46,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4	–	–	–	41,484
可轉讓存單	93,497	–	–	–	93,497
總計	249,612	–	–	636,999	886,61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51,378	1,051,378
應收票據**	202,887	–	–	–	202,8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547	–	–	–	13,547
抵押存款	68,255	–	–	–	68,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35	–	–	–	46,935
可轉讓存單	32,036	–	–	–	32,036
總計	363,660	–	–	1,051,378	1,415,038

於2026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88,622	1,388,622
應收票據**	288,421	–	–	–	288,4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647	–	–	–	13,647
抵押存款	81,493	–	–	–	8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93	–	–	–	197,193
可轉讓存單	32,467	–	–	–	32,467
總計	613,221	–	–	1,388,622	2,001,843

*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於其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權益及債務融資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9,899	–	–	469,8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9,856	–	–	79,856
計息銀行借款	75,449	82,181	15,569	173,199
租賃負債	492	245	55	792
總計	625,696	82,426	15,624	723,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0,066	–	–	340,0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620	–	–	26,620
計息銀行借款	56,267	93,114	–	149,381
租賃負債	459	107	–	566
總計	423,412	93,221	–	516,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7,811	–	–	937,8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778	–	–	84,778
計息銀行借款	289,615	141,319	11,121	442,055
租賃負債	203	145	–	348
總計	1,312,407	141,464	11,121	1,464,992

於2026年6月30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9,015	–	–	1,239,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765	–	–	23,765
計息銀行借款	459,453	170,089	101,447	730,989
租賃負債	189	4	–	193
總計	1,722,422	170,093	101,447	1,993,962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 貴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或税後)利潤(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下降)	對除税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	(496)
人民幣元	(100)	4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	(462)
人民幣元	(100)	4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	(985)
人民幣元	(100)	9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100	(744)
人民幣元	(100)	74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100	(1,976)
人民幣元	(100)	1,97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其資本。債務總額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53,686	571,653	1,547,608	2,092,896
資產總值	1,784,116	1,579,228	2,734,288	3,527,198
淨資產負債比率	42.24%	36.20%	56.60%	59.34%

43.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7月31日， 貴公司與億恩科株式會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湖州昆侖餘下15.00%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州昆侖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6年9月14日，股權轉讓相關的登記手續已於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完成。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其可能未必包含所有對[**編纂**]而言重大或相關的資料。

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適用於香港H股的[**編纂**]（「[**編纂**]」），該制度規管H股的形式、持有、所有權憑證、轉讓及登記以及相關公司行為。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對於組織章程細則未涵蓋的事宜，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後，應適用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上市規則、[**編纂**]以及[**編纂**]或規管[**編纂**]的規例，且該等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時，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所有認購該等股份的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代價。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由香港的[**編纂**]按照本公司H股[**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編纂**]的相關條文，備存於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須一直委任[**編纂**]於香港備存H股持有人登記冊，並於H股成為[**編纂**]後，提供及運作[**編纂**]。只要H股仍為[**編纂**]，且並無正進行[**編纂**]程序，除非[**編纂**]另有准許或規定，或獲證監會豁免，H股均須以[**編纂**]發行、轉讓及持有：

(I) 本公司僅以[**編纂**][**編纂**]H股，且[**編纂**]；

(II) 本公司不會就H股的配發、轉讓、法定繼承、合併或拆細[**編纂**]股票。任何H股一旦成為[**編纂**]，其後發行的該等證券的任何新單位均只可採用[**編纂**]，而不會就此[**編纂**]任何所有權文書（包括股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H股不會僅因以[**編纂**]或[**編纂**]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

股本增減及回購

股本增加

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決議，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股本：

(i) 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資本減少

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任何註冊資本的減少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於批准該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v) 用於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vi) 本公司為保障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本身的股份。

公司根據第一段第(i)項及第(ii)項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根據第一段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進行回購的，須於三分之二(2/3)或以上董事出席的會議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第一段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倘根據第(i)項回購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根據第(ii)項或第(iv)項回購的，須於回購之日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根據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回購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且該等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須依法轉讓。屬[**編纂**]的H股的轉讓，須受[**編纂**]規限。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股及持股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該類股份總額的25%。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於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有其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以[**編纂**]持有的H股，須按照[**編纂**]，由轉讓人及受讓人作出指明要求，並由本公司的[**編纂**]透過[**編纂**]辦理轉讓，而無須提交紙本轉讓文書。如董事會合理認為使用指明要求並非合理切實可行，本公司可接納轉讓文書。

除[**編纂**]另行允許或規定外，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登記H股的轉讓或轉移，其中包括：指明要求不符合運作規定；並非在獲准的例外情況下遞交轉讓文書；或有關人士未能符合適用的系統成員資格要求。如拒絕登記，本公司須在適用於[**編纂**]的規例所訂明的時限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本公司的[**編纂**]可就轉讓文書、指明要求及其他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收取合理的[**編纂**]費用。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記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構成所有權的充分證據，除非有相反證據確立。就H股而言，股東名冊內的記項具有[**編纂**]所訂明的證據效力。股東按照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東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i) 按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ii) 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並據此行使表決權；

(iii) 對公司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v)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有關文件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ii) 根據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式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ii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否則不得撤回其出資；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從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決定此類董事的報酬相關事宜；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i) 對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規定的擔保事宜；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擬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對融資活動所籌款項用途的任何擬議變更；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該等請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的十(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呈該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提議後的十(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請求後的十(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會議，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需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該通知，視為其拒絕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詳情：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長；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且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自然人，通知內亦須載明該股東委託的代理人不得多於兩名；

(iv) 釐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外的所有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i)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價值超過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於將於股東會上審議的關連交易相關事項，關連股東應迴避表決，且該等關連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同時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與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其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須通常居於香港。董事會設一(1)名董事長。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措施；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評估總經理的工作；

(xv)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並於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開。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i) 代表十分之一(1/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ii) 三分之一(1/3)或以上董事共同提議；

(iii) 審核委員會提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若情況緊急應立即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不受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委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兩(2)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及披露情況、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i) 財務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iv)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因會計準則修訂導致的變更除外)；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

總經理

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若干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

公司應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相關文件、管理公司股東資料，並辦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如適用)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如適用)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前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編製。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予解散：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所載情形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他人的，從其規定。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刊登公告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須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一份清算報告，提交至股東會或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ii) 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與實際情況不符；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區桔鄉路519號10號樓407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運營、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2025年3月，宜賓昆侖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並於2025年3月17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於2026年4月，湖北昆侖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於2026年4月22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除上述事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i) 就[**編纂**]及[**編纂**]通過股份拆細；

(i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iv) 待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相關的事宜；

(vii)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隨時回購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10%；及

(viii)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直至[**編纂**]後將予召開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20%。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乃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a) 宜昌創新、本公司及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宜昌創新同意認購1,293,10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b) 本公司與(1)宜昌創新、(2)郭先生、(3)天津同德、(4)天津昆遠、(5)天津昆宇、(6)深圳同創、(7)關博、(8)日照宸睿、(9)前海基金、(10)杭州南海、(11)湖州企興、(12)瑞華資本、(13)麗水浙普、(14)鄭州同創、(15)上海浙普、(16)平湖華睿、(17)蘇州同創、(18)上汽長三角、(19)青島上汽、(20)

蘇州中金、(21)徐州博達、(22)中金知行、(23)東湖國隆、(24)常州瑞良、(25)宜賓綠色投資、(26)江安新能、(27)嘉興哇牛、(28)宜昌高新及(29)徐強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企業管治及核心人員聘用等若干事宜達成一致；

(c) 本公司、山東立中及山東立中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龔之雯女士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山東立中5.8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ii)立中集團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山東立中36.72%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及(iii)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山東立中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

(d) 本公司與宜昌創新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宜昌創新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股東協議(見上文(b)項所述)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將於[**編纂**]前一日終止；

(e) 本公司與億恩科株式會社(「**億恩科**」)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億恩科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州昆侖15.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f) 胡志松先生(「**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先端科技30%股權，代價為零；及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INGTROLYTE	73379307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2.....	KING-TROLYTE	7337944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3.....	K-TROLYTE	73362160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4.....	KINGTROLYTE	7336251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5.....	K-TROLYTE	73373384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6.....	KINGTROLYTE	73368129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7.....	K-TROLYTE	7337678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8.....	玉出昆侖	6653901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KING-TROLYTE	73370960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10.....	KING-TROLYTE	73369913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11.....	昆仑新材 KUNLUNCHEM	307144100	本公司	香港	1、35、36、39、40、42	2025年12月29日	2035年12月28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告號	專利持有人	類型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非水電解液及二次電池	CN119181855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0月3日	2044年9月20日
2.....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7423903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5月6日	2043年11月30日
3.....	一種高溫性能優異的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6864811B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1月28日	2043年8月30日
4.....	一種非水六氟磷酸離子液體製備高純五氟化磷氣體的方法	CN117003209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9月23日	2043年8月29日
5.....	一種鋰離子電池非水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7039154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3月11日	2043年8月23日
6.....	一種雙包覆鎳鐵錳酸鈉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CN115799470B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7月30日	2042年12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告號	專利持有人	類型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7.....	一種亞硫酸乙烯酯的製備方法	CN115745952B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5月31日	2042年11月29日
8.....	一種電解液及包含其的鋰離子電池	CN115458809B	湖州昆侖	發明	2024年12月13日	2042年10月25日
9.....	一種提升鋰離子電池循環性能和低溫放電性能的電解液	CN115528306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2月30日	2042年10月9日
10.....	一種高鋰鹽濃度電解液及其在鋰離子電池中的使用方法	CN115332637B	先端科技	發明	2024年3月26日	2042年9月6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鋰電池電解液生產中的自動加注的精確定量控制系統	湖州昆侖	2019年4月24日	2069年4月24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unlunchem.com.cn	本公司	2006年2月24日	2030年2月24日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 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所列名稱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獲給予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已完成)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1]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1]
					(%)		*(%)*
郭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已完成） 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股份拆細已完成）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1)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488,510	11.1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關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314,550	0.7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郭先生與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郭先生將(i)為本公司[**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及(ii)基於其作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各實體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天津昆遠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權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湖州昆侖.....	億恩科株式會社	15.00(1)
山東立中.....	立中集團	45.15

附註：

1. 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與億恩科株式會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湖州昆侖餘下15.00%股權。於轉讓完成後，湖州昆侖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收購湖州昆侖少數權益」一節。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章節所列的任何各方，均無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均無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鑒於該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定義見下文）所涉及的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予天津昆宇，故實施該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天津昆宇的合夥權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昆宇持有5,566,5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8%。天津昆宇共有25名承授人，合共持有獎勵所涉及的4,966,498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餘下600,002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由本公司外部顧問郭西鳳女士透過天津昆宇持有。該等股份並非根據該計劃授予，亦不屬獎勵的一部分。郭女士於天津昆宇的合夥權益，乃由天津昆宇普通合夥人郭先生指定的本公司前僱員，根據授出函件的相關條款轉讓而來。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增強我們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和企業歸屬感，並對我們的核心僱員進行激勵。

b. 合格激勵對象

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核心僱員。

c. 最大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966,498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且不計及[**編纂**]所發行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3%，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編纂**]後，該計劃將不再發行股份亦不再授予獎勵。

d.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的服務期為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計三年。在服務期內，承授人不得辭職，不得主動要求退出合夥企業，亦不得轉讓、出售、贈與、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夥權益。

e. 退出機制

倘出現退休、死亡、傷殘或相關授出函件所指明的其他非負面情況，承授人應將獎勵轉讓予天津昆宇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任何負面情況，天津昆宇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購回全部或部分獎勵，或要求承授人將全部或部分獎勵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f. 授予激勵獎勵的詳情

以下是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獎勵所涉及的概約股份數**	**獎勵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43,185	0.14
郭迎亮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152,082	0.04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獎勵所涉及的概約股份數	獎勵股份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王傳水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74,998	0.09
小計	**–**	**1,070,265**	**0.27**
其他員工			
22名個人	本集團員工	3,896,233	0.96
總計	**–**	**4,966,498**	**1.23**

附註：

(1) 為說明激勵對象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各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天津昆宇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被徵收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待決或威脅提起的，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及由[**編纂**]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事宜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約[**編纂**]美元的費用。

4. 發起人

我們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我們成立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我們成立時的持股比例
1.....	郭先生	11,182,200	37.27%
2.....	深圳同創	2,830,950	9.44%
3.....	前海基金	2,478,270	8.26%
4.....	天津同德	2,359,110	7.86%
5.....	日照宸睿	1,852,500	6.18%
6.....	天津昆遠	1,572,750	5.24%
7.....	瑞華資本	1,524,120	5.08%
8.....	湖州企興	1,524,120	5.08%
9.....	杭州南海	1,239,120	4.13%
10.....	鄭州同創	1,016,100	3.39%
11.....	上海浙普	1,016,100	3.39%
12.....	天津昆宇	556,650	1.86%
13.....	平湖華睿	508,050	1.69%
14.....	關博先生	314,550	1.05%
15.....	麗水浙普	25,410	0.08%
	總計	**30,000,000**	**100.00%**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給予，或擬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6. 開辦費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安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段落所指的每位專家，均已分別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並以其中所載的形式及上下文提述其名稱並包括其報告及／或函件，且並未撤回該等同意。

上述專家均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應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效力。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ii). 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該等購股權；及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未尋求或同意尋求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許可；

(g).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正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賦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kunlunchem.com.cn**上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7) 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9) 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